

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成立四十週年紀念

茂績惠群

蔡英文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十月

英文用箋

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成立四十週年誌慶

懋績可風

馬英九




敬賀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十月

恭祝 中華人權協會
成立四十週年

人權不分顏色
普世不容打折

何乃強 
2019年10月

中華人權協會成立四十週年紀念

任重道遠

李登輝



登輝用箋

守護^{CAHR}的力量

中華人權協會四十年奮鬥史

中華人權協會 | 編著



四十風華

守護的力量：中華人權協會四十年奮鬥史 序

人權迭經人類智慧之淬鍊，終成每人可享之甜果。四十年來，本會依此信念不斷宣揚人權理念、促進人權保障、實現人權，所積累之成果印證臺灣人權進步的軌跡，殊值刻載於冊，爰將散軼四方之故往奮鬥前蹟集結於斯。

1948年二戰甫畢，人們深刻反思戰爭對人性之摧殘，聯合國通過《世界人權宣言》，並揭櫫宣言中的四大理念：平等對待、自由權之保護、人格尊嚴發展以及保障最低生活所需，以作為人類文明發展之準則。1966年前揭理念更分演為《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下稱兩公約），素希全球共同實現人權之價值。

可惜臺灣於1945年雖光復，然旋於1947年爆發二二八事件，乃致1949年進入戒嚴狀態，人權之理念遂未現於我國。1987年先總統蔣經國宣布解嚴、開放黨禁報禁，嗣經1990年野百合學運爭取廢止萬年國會、全面改選立法委員，人權理念於我國法制首露曙光。1996年我國總統改為民選，人權保障逐漸實現。2009年將《兩公約》內國法化，人權理念更全面深化。

1979年美麗島事件發生，本會杭立武先生鑑於國內人權意識貧乏，為呼應世界人權宣言理念，是年於臺北創立「中國人權協會」（2010年改名「中華人權協會」）。

本會創會以來，深感國際人權蓬勃發展。1979年聯合國通過了《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1989年通過《兒童權利公約》、2006年通過《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2007年通過《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故本會亦與時俱進，致力於「人權保障」並戮力將「人權教育」向下扎根，此外，並與國際人權組織、團體交流，宣揚人權普世價值。本會尤恪守人權理念，推行下述「人權政策」、「人權議題」、「人道關懷」及「尊嚴生活」四大任務。

一、人權政策

在人權政策方面首倡賦稅人權。呼籲政府徵稅應心安理得，人民納稅應心甘情願。是以本會出版「建國百年·臺灣賦稅人權白皮書」、提出施政應即改革之十大紅色警戒指標如：最低生活費免稅、廢除夫妻合併申報累計課稅制度，推動「賦稅人權宣言」全球連署運動、推動「納稅者權利保護官」制度及促成《納稅者權利保護法》，並積極督促政府推動執行《兩公約施行法》、《禁止酷刑公約》、《法官法》等，同時進行各項人權指標調查，涵蓋領域達：政治、司法、勞動、經濟、文教、環境、婦女、老人、兒童、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等11項人權指標，調查結果尤受海內外人權研究單位注目。

二、人權議題

本會長年進行年度十大人權新聞之票選活動，提醒政府當年度民眾所關切之人權事件，並逐年依社會發展之需求關注衍生之人權課題。如積極協助蘇建和案、大陸閩平漁船案、王迎先案、美麗島案等社會重大人權事件。此外，關切司法人權如廢除死刑、被告受限制出境處分、檢肅流氓條例廢止、國民參與審判制度、冤獄賠償應否擴及軍人、合理戒具使用等，以周延人權保障。另為實現《兩公約》中「人人有權享受公平與良好之工作條件」的理想，本會亦長期關懷勞工及外勞，力圖增進勞工之爭議權及結社權。本會亦關切監獄人權與軍中人權，定期訪視各處看守所。此外就兩岸事務如兩岸探親，兩岸婚姻，皆曾廣徵社會大眾之意見。天安門慘劇公諸於世後，本會尚舉辦天安門死難同胞追悼會以慰受難者家屬。

三、人道關懷

在人道關懷方面，本會於千島湖事件發生時，積極居中協調受害者家屬赴陸。本會尚成立「中泰支援難民服務團」，救助流亡泰國邊界的華裔難民，其後改組為「臺北海外和平服務團（TOPS）」，服務難民或偏遠地區居民，足跡遍及亞非。另為實現《兩公約》中「人人有免受飢餓之基本權利」，近二十年在泰緬邊境難民營提供難民教育機會、培養教師與志工，並每年提供孩童營養午餐（高峰時曾達四千人），幫助難民返鄉自立。在原住民族關懷方面，本會成立「臺灣原住民工作團」，推動原住民部落兒童教育及心理重建工作；近來更強調「原住民文化保存」，從尊重與瞭解原住民文化做起，協助更多原住民翻轉創新。此外，本會積極推動單親家庭生活翻轉計畫，促成單親家庭自信生活。亦對婦女、兒童等弱勢族群積極協助，如舉辦拯救雛妓研討會、協助慰安婦求償、送愛偏鄉活動、發放年節禮品禮金、發放清寒獎助學金等。

四、尊嚴生活

因應我國日漸高齡化，本會設立「銀髮族工作團」、舉辦「銀享生活營」，關懷獨居老人並關注老人長照，為讓長者活出更健康的生活，推出「銀髮族健康與美講座計畫」及「銀髮族生活翻轉計畫」。

自《世界人權宣言》頒布以來，久經世界各國實踐，殆為普世價值。中華人權協會作為我國首個致力人權保障之民間團體，積極在我國宣揚、實踐人權普世價值，承歷任理事長、理監事及全體會員披星戴月、筆路藍縷，方有所成，此等事蹟理當一一收羅。本書付梓為本會之重大里程碑，除感謝各界今年給予本會的幫助外，更冀望在下個四十年，本會仍一本初衷繼續發揚人權價值，輝映世人。

中華人權協會理事長



誌於 2019 年 12 月 10 日 世界人權日

編輯的話

一、本專書為紀念中華人權協會成立四十週年而編製。所有內容均取材自本會出版之《人權會訊》。

二、本專書以新聞報導的形式，呈現本會在人權領域投入的多元與深化；並依本會成長軌跡將四十年歷史適度分為：奠基期、發展期、成熟期、創新期。

三、各時期內容以年度排序，年度之內再設計以下欄目：

1. **大事紀**：簡單條列當期重要紀事，一窺時代全貌。
2. **人物特寫**：邀請本會各任理事長、副理事長回顧其任內的重要紀事，或感性抒發難忘的二三事；亦穿插部分專訪，記述其與本會淵源。這些前輩在不同時期給予協會不同的帶領，堪稱本會發展路上的里程碑。
3. **頭條新聞**：篩選本會重要活動或計畫的深入報導，可以看出本會一路走來總是貼緊時代脈動，對於重要人權議題的發聲從不缺席，對於社會弱勢族群的關懷不落人後。
4. **一般報導**：篩選本會各項活動或會務的簡要報導，可以看出本會對於人權議題的多元關懷。也穿插當時國內外的人權新聞，以映襯本會所處的時代背景。
5. **專題文章**：篩選本會對於重要人權議題的評論與看法，為人權發聲篇篇擲地有聲。另外，TOPS 的海外救援工作總是觸動人心，感人的故事隨時都在發生，因此特別以專題的方式收錄，以饗讀者。
6. **方塊文章**：篩選有關人權的名詞解釋或小知識或集中部分活動行事曆，對照該版新聞閱讀能對該主題有進一步的了解。

四、除本文之外，本專書附有三個附錄：本會組織圖、人權指標年度比較圖、出版品介紹。附錄盡量以圖表呈現，期能在嚴肅的主題之下展現平易近人的一面。

五、本專書承理事長林天財先生指導與授權，以及祕書處同仁全力協助，始得順利完成；惟因年代久遠、資料龐雜，若有遺漏疏失或錯誤瑕疵，當屬編輯責任。所謂凡走過必留下痕跡，期待本書的出版亦能為臺灣人權史留下一頁美麗的篇章。

VI	總序 林天財
001	奠基期 1979—1992
006	第一至六屆 理事長 杭立武
119	第七屆 理事長 查良鑑
133	發展期 1993—2001
136	第八至九屆 理事長 高育仁
170	第十至十一屆 理事長 柴松林
193	成熟期 2002—2013
198	第十二屆 理事長 許文彬
220	第十三至十四屆 理事長 李永然
292	第十五屆 理事長 蘇友辰
335	創新期 2014—2019
338	第十六屆 理事長 李永然
366	第十七屆 理事長 林天財
409	附錄 1：中華人權協會組織圖
410	附錄 2：各項人權指標年度比較圖
412	附錄 3：中華人權協會出版品





1979
~
1992

奠基期

奠基期大事紀

1979

- 1979/02/24 | 中華人權協會正式成立 公推杭立武擔任理事長 呼籲世人重視大陸上受壓迫同胞之人權
- 1979/04/11 | 本會舉辦「大陸人權運動」研討會
- 1979/05/25 | 「大字報及地下出版物與大陸人權運動」研討會
- 1979/06/01 | 我國救助國際難民 難民救援會表欽佩
- 1979/09/01 | 大陸宗教寺廟 被匪摧殘殆盡
- 1979/10/17 | 大陸青年爭取自由 我國各界同聲支援
- 1979/10/27 | 本會代表訪問越南難民 並贈加菜金一萬元
- 1979/11/14 | 蔣總統指示 續救助中南半島難民
- 1979/12/01 | 美國參議員早川指出 中共控制下的中國大陸為世界最大集中營
- 1979/12/09 | 本會舉辦「人權問題」座談會
- 1979/12/10 | 「世界人權日」紀念大會支援大陸爭取民主 我應採取實質行動

1980

- 1980/01/01 | 國際難民人數激增 四百萬人流離失所
- 1980/02/05 | 美國務院發表報告 我國人權輝煌進步
- 1980/03/01 | 潘碧雲夫婦赴大陸「探親」護照被扣存款凍結
- 1980/03/03 | 紐約市長在上海指出 匪對人民極權統治
- 1980/04/01 | 大陸所有民權刊物 都已被迫停刊
- 1980/06/12 | 我記者冒險訪泰難民營 難僑哭訴悲慘遭遇
- 1980/08/01 | 「我收容中南半島難民僅有四人？」美記者信口雌黃 宋楚瑜作嚴正駁斥
- 1980/09/01 | 國際特赦組織來函 歡迎本會派員訪問
- 1980/12/01 | 1980/12/1 紀念世界人權日 展出援助中南半島難民資料

1981

- 1981/01/01 | 杭理事長邁律紀行 祖國溫暖帶進泰境難民營內
- 1981/01/01 | 救助泰境中南半島難民 緣起與經過
- 1981/03/06 | 本會成立法律服務處 大會提供諮詢服務
- 1981/04/01 | 本會隆重舉行年會 謝副總統發表訓詞 三民主義必然發揚光大
- 1981/06/01 | 本會彙集各方反映 提修改選罷法意見
- 1981/07/01 | 法國撤除「國家安全法院」
- 1981/09/01 | 杭理事長偕吳顧問三連 第二度探訪高俊明
- 1981/09/01 | 台灣地區人權調查 9月1日展開作業
- 1981/09/25 | 十四國家地區學者 出席國際人權會議
- 1981/12/01 | 紀念世界人權日 正視中共壓迫大陸同胞人權的事實

1982

- 1982/03/01 | 本會法律服務處 李學燈、劉得寬二人膺聘主任與副主任
- 1982/03/01 | 在中國人權協會安排下 23名難胞歷劫重生
- 1982/03/01 | 內政部頒發本會 全國社團績優獎
- 1982/03/01 | 杭理事長暨吳顧問 探訪王拓、楊青矗、許天賢
- 1982/04/01 | 中國保障人權基金會 4月27日正式成立
- 1982/04/01 | 本會函國際特赦組織 說明呂秀蓮健康情形

1983

- 1982/09/01 | 杭理事長談王迎先命案
- 1982/10/01 | 本會舉辦「推行社會守法風紀」徵文活動
- 1982/10/01 | 歡迎中共空軍義士 回到自由祖國懷抱
- 1982/12/10 | 紀念世界人權日 貫徹法治精神 共產鐵幕內人民爭人權
- 1982/12/10 | 本會對臺灣地區人權調查報告之說明

- 1983/02/01 | 本會訪問綠島 盼假釋服刑卅年人犯
- 1983/03/01 | 西德黨政人士來訪 關心我國戒嚴法下之人權
- 1983/03/01 | 本會協助 9 名叛亂犯獲假釋 獲國際人權機構讚揚
- 1983/06/01 | 本會舉行第三屆年會 法務部長李元簇應邀致辭 杭立武蟬聯理事長決加強推展人權與法律服務
- 1983/07/01 | 西歐議員訪問團來訪 探討我國有關人權問題
- 1983/08/01 | 本會成立聲援義歸委員會 支援反共義士來歸
- 1983/09/01 | 亞洲人權組織聯盟 將召開第一次會議討論 婦女法律 預防性拘禁
- 1983/10/01 | 柯魯格博士訪華 對外役監獄印象深刻
- 1983/12/01 | 世界人權日紀念大會 美國議員克蘭專題演講 讚我政府促進人權進步
- 1983/12/01 | 亞洲人權組織聯盟 函邀本會參加籌備
- 1983/12/01 | 國際保障兒童組織 刊登本會「大陸殺害女嬰事件」專文

1984

- 1984/02/01 | 本會成立五週年紀念 舉辦「五年來人權之回顧與展望」座談會
- 1984/02/01 | 美國發表各國人權報告 稱許我國立委選舉公正
- 1984/02/01 | 美黑人宗教領袖來訪 會談我國政治人權情勢
- 1984/02/02 | 甘定主教來訪 就宗教與政治交換意見
- 1984/03/01 | 達賴喇嘛公開指控 中共殘殺藏胞暴行
- 1984/04/01 | 杭理事長訪歐美 晤國際人權人士
- 1984/05/01 | 第三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通過山胞人權調查計畫
- 1984/05/01 | 高雄案服刑人絕食 本會三度探訪勸阻
- 1984/05/01 | 八〇年代刑求報告 推許我保障人犯安全
- 1984/06/01 | 海山煤礦驚傳災變 本會組團探視
- 1984/06/01 | 「煤礦工業與礦工權益」座談會 達成七點結論
- 1984/07/01 | 瑞芳煤山災變死難多人 本會響應救災捐款
- 1984/08/01 | 羈韓六義士返國 國人同表欣慰
- 1984/08/01 | 本會探視林義雄 表達關懷之意
- 1984/09/01 | 亞太地區法律服務研討會 本月下旬台北召開 共 13 國代表出席
- 1984/09/01 | 王爵榮等再訪綠島 證實施明德健康良好
- 1984/12/01 | 世界人權日紀念大會 李副總統蒞會致辭 並為大陸死難同胞舉行默哀儀式

1985

- 1985/02/01 | 美國務院發表人權報告 肯定我國重視人權
- 1985/02/01 | 白哈德博士來訪會 談人權理念與經驗
- 1985/02/01 | 美國黑人民權領袖 談有色人種之平權
- 1985/04/01 | 本會舉行座談 提倡勞工人權
- 1985/04/01 | 本會關懷兒童人權 邀請學者專家座談
- 1985/06/01 | 第四次會員大會閉幕 專題演講人權、人身保障及國家安全

1986

- 1985/09/01 | 本會臺灣省分會正式成立 洪昭男膺選首任理事長
- 1985/12/01 | 世界人權日紀念大會 呼籲世人對中共施壓 迫使中共改善違反人權的行為
- 1986/02/01 | 高雄事件受刑人 陳菊等 14 名服刑人獲釋
- 1986/03/01 | 香港之友支援會成立 嚴前總統致辭 呼籲關切香港前途
- 1986/05/02 | 「環境保護與人權」座談會 籲建立環境倫理
- 1986/06/01 | 本會關心受刑人人權 學者專家探視各監所
- 1986/06/01 | 港友會策劃推動 全球支援港民運動
- 1986/06/01 | 「遠洋漁捕問題」座談會 籲設立救難基金
- 1986/06/01 | 「監獄行刑與人權」座談會 指出軟體仍待加強
- 1986/08/01 | 亞洲觀察會代表來訪 瞭解我國人權現況
- 1986/09/01 | 首屆夏令人權講習會 呼籲國人珍惜人權
- 1986/10/01 | 大衛布朗來訪 關切我國解嚴及開放組黨
- 1986/10/01 | 我國人口老化迅速 老人權益應早綢繆
- 1986/12/01 | 世界人權日紀念大會 馬祕書長致辭 發表紀念歌曲「地球之愛」

1987

- 1987/02/01 | 國際紅十字會歐立偉來訪 關心監獄與服刑人
- 1987/02/01 | 本會舉辦「校園活動與學生權益」座談會
- 1987/03/01 | 本會舉辦「少女販賣為娼問題」座談會
- 1987/04/01 | 本會關懷榮民權益 訪退輔會聽取簡報
- 1987/06/01 | 會員大會圓滿結束 行政院副院長連戰演講 杭理事長讚揚通過國安法
- 1987/07/01 | 本會舉辦「解除戒嚴後的新聞自由與責任問題」座談會
- 1987/08/01 | 本會舉辦「醫療糾紛鑑定與人權」座談會
- 1987/09/01 | 國際特赦組織來訪 瞭解我國人權實況
- 1987/10/01 | 紅十字國際聯合會席氏來訪 樂見中泰難民服務團
- 1987/11/01 | 本會舉辦「對港澳居民如何表達實切關懷」座談會
- 1987/12/01 | 紀念世界人權日 林洋港院長蒞臨演說 人權觀念之正確認識

1988

- 1988/01/01 | 西德記者紐曼來訪 求證刑求問題
- 1988/01/01 | 亞洲觀察會來訪 瞭解我國解嚴後人權狀況
- 1988/02/01 | 本會關切沈誠叛亂案
- 1988/03/01 | 本會高市分會正式成立 許仲川榮膺理事長
- 1988/05/01 | 召開港澳問題研討會 討論香港基本法草案
- 1988/05/01 | 本會舉辦第一屆人權盃辯論邀請賽 中央辯士勇奪魁
- 1988/06/01 | 本會建議 實行「在場權」防止刑求 重建警訊筆錄公正性
- 1988/08/01 | 港友會香港行 表達對港澳同胞未來前途之關切
- 1988/09/01 | 本會主辦「滯留大陸臺胞返鄉問題」座談會
- 1988/10/01 | 本會舉辦校園巡迴演講生態與人權、校園民主、憲法與人權
- 1988/12/01 | 本會合辦關懷人權攝影展 關心環保、婦女、兒童、殘障及原住民
- 1988/12/01 | 世界人權日紀念大會 內政部許部長水德演講 以落實人權為努力的方向

1989

- 1989/02/01 | 第六次會員大會呼籲中共尊重人權 22 民間社團同聲響應
- 1989/02/01 | 康培莊來臺 參加「海峽兩岸人權研討會」
- 1989/02/01 | 本會分赴各地監獄 研究考察獄政得失
- 1989/04/01 | 人權扎根 本會舉辦人權繪畫比賽
- 1989/05/01 | 我留學生大陸配偶 今後皆可來臺定居
- 1989/06/01 | 本會聯絡國際人權組織 譴責中共鎮壓民運
- 1989/06/02 | 本會聯合民間團體 舉辦「天安門死難同胞追悼會」
- 1989/08/01 | 律師義務辯護 試辦週年檢討會
- 1989/09/01 | 港友會更名 港澳會
- 1989/11/01 | 重婚案獲圓滿解決 鄧氏夫婦致謝本會
- 1989/12/01 | 探視「靖廬」大陸偷渡客

1990

- 1990/03/01 | 臺灣地區人權指標成果發表
- 1990/04/01 | 訪問伊甸基金會 期改善殘胞福利
- 1990/06/01 | 訪問婦女救援會 盼有效杜絕色情行業
- 1990/12/01 | 本會組團赴泰 訪中南半島難民
- 1990/12/01 | 探訪臺北看守所 本會提六項改進意見

1991

- 1991/03/01 | 斯里蘭卡人 請求我國政治庇護
- 1991/04/01 | 第七屆第一次會員大會暨理監事聯席會議 查良鑑博士當選理事長
- 1991/04/01 | 舉辦「亞太地區人權組織委員會」會議
- 1991/05/01 | 政治受難者來本會陳情 盼重視其生存權
- 1991/07/01 | 訪岩灣職訓總隊 瞭解流氓管訓
- 1991/08/01 | 歐洲議會議員團來訪 探討我國人權問題
- 1991/10/01 | 高雄分會舉辦座談會 呼籲選舉法規重視人權
- 1991/10/01 | 翁山蘇姬獲諾貝爾和平獎
- 1991/12/01 | 首次發表 臺灣地區八十年度人權指標報告

1992

- 1992/02/01 | 行政院公布 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
- 1992/03/01 | 陳廷棟當選高分會理事長
- 1992/03/01 | 我國政府 協助「從軍慰安婦」爭取賠償
- 1992/05/01 | 本會發表監獄考察評鑑報告
- 1992/06/01 | 我國第一座女子監獄興建動土
- 1992/07/01 | 考依蘭營特別報導—關於遣返計畫
- 1992/07/01 | 臺商林智賢命案 本會訪視團報告
- 1992/07/01 | 澳洲議員來訪 關心臺灣解嚴後人權發展
- 1992/11/01 | 行政院通過 基本工資調整
- 1992/11/01 | 第八屆第一次會員大會 高育仁先生當選新任理事長
- 1992/12/01 | 本會公布 81 年度臺灣地區人權指標報告

創會理事長杭立武先生

鄭貞銘 本會第一任總幹事

民國 68 年春，由杭立武先生等百餘人在臺北號召成立「中國人權協會」，並在民國 69 年正式成立。74 年 9 月 21 日，在臺中成立臺灣省分會、77 年 3 月 5 日，在高雄成立高雄分會。杭先生為教育、外交先進極受尊崇。由杭先生擔任理事長，也就理所當然，眾望所歸。人權協會成立之初，偏重於揭發大陸對人權的迫害。但自高雄事件、王迎先命案發生後，便將主要注意力轉移至國內，協助政府推動自由與民主，以及人權之保障。

我迄今不知道當年杭立武先生為什麼找我出任總幹事（祕書長）。我自認所知有限，但在杭先生熱忱相邀下，也只有勉為其難，也因此獲得許多學習的機會。在杭先生領導期間，中國人權協會作了許多工作。就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出版的杭立武先生事蹟，從杭先生自

述中，「中國人權協會」的主要工作項目如下：

1. 舉辦各項座談會、研討會：當時包括有關安樂死問題、臺灣地區人權調查研究、臺灣地區法律服務、經濟犯罪、法治與社會風氣等。後來則以「人權與法治」、煤礦工業與礦工權益為主題，討論有關特權、貪汙犯假釋、原住民人權、殘障同胞人權、婦女、兒童、勞工權益及器官移植等種種涉及人民權益之問題。

2. 舉辦國際會議：例如在關島與英國「國際研究中心」和「關島自由人權協會」聯合舉辦「國際人權會議」，探討共黨及非共黨國家之人權問題，有英、美、比、荷、德等 12 個國家、地區之代表參加。在臺北召開「亞太地區法律服務研討會」，來自美、澳、紐、日、韓等 12 國專家與國內法界學者數十人與會，共同研討法律服務有關問題。

3. 與國際人權組織及人士聯繫：人權協會經常與倫敦國際特赦組織、紐約國際人權聯盟、華盛頓國際人權聯絡網、雪梨亞洲法學會等通信聯繫。

4. 調查研究臺灣地區人權狀況：民國 70 年調查研究臺灣地區之政治、經濟、文教及社會人權狀況和國人之滿意程度。73 年委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進行「臺灣土著的傳統社會文化與人權現況」調查。

5. 成立法律服務處：受理民眾基本人權可能受侵害之案件。王迎先案、張銘傳案，兩個引起社會注視的案件，奠定了人權協會法律服務的良好基礎，後來又聘請了一百多名榮譽律師在警局輪流服務，更有助於公權力的提昇。

6. 探視監獄受刑人：多次探視新店警總軍法處看守所、土城仁愛教育實驗所、臺北監獄、臺北看守所、臺中監獄、臺南監獄、綠島監獄、新竹少年監獄等一般受刑人和高雄事件受刑人。並對監獄管理措施及環境，提出興革建議，請主管機關研究改進。

7. 支援大陸同胞爭取自由人權：人權協會經常以座談會、函電、投書、刊登廣告等方式呼籲國內外人士重視中國大陸的人權問題。並協助中國大陸留學生、學人及中共駐外人員之投奔自由。

8. 關懷國內人權狀況：(1) 促使吳約明等 22 名服刑三十年以上之叛亂犯於民國 72 年、73 年分別獲得假釋出獄。(2) 陳文成案等，人權協會均曾與有關機關聯繫，務求所作處理能兼顧人權及法治。(3) 民國 74 年元月與臺北市立美術館聯合主辦殘障同胞創作展，鼓勵殘障

同胞肯定自我，藉以喚起大眾對殘障同胞應享有的人權之共識。(4) 就政府制訂或修訂的「選舉罷免法」、「刑事訴訟法」、「檢肅流氓條例」及「勞動基準法」等召開座談會，邀請學者專家發表意見，並將結論轉送有關單位，以為立法之參考。

9. 推展法治觀念：為改善社會不良風氣，培養守法觀念，強化民主法治建設，與「中華民國團結自強協會」及中央日報聯合舉辦推行守法風紀座談會與徵文比賽。

10. 救助泰境華裔難民：聯合中國紅十字會、扶輪社、獅子會及中國佛教會等民間團體組成「中泰支援難民服務團」。

11. 出版報導本會活動及國內外人權消息的「人權會訊」：發行研討會專冊與「三十年來之人權發展」、「中國文化與人權思想」、「越南難民問題」、「人權法典」等專書。

12. 推動「香港人民之友」運動：1997 年香港即將由英國歸還中國大陸，中共承諾賦予港人「五十年不變的政治與自由」，但仍令人對港人未來擔憂。杭先生表示希望香港居民應該自動爭取大陸履行諾言，並呼籲自由世界人士注意香港的未來，支持港人自助行動。為達成這項目的，杭先生發起「支援香港居民之友」運動，並赴倫敦、紐約、華盛頓等地推動。

杭先生是一位作事積極的長官，在他領導下中國人權協會以出版人權書刊、舉辦研討會、座談會、支援大陸同胞爭取人權、關心國內人權發展、加強與國外人權組織之聯繫以及推行法律服務等為主要之工作，並促進臺灣人權之發展，這些開展工作，永遠彪炳史冊。

中華人權協會正式成立 公推杭立武擔任理事長 呼籲世人重視大陸上 受壓迫同胞之人權

中國人權協會成立大會於民國 68 年 (公元 1979 年) 2 月 14 日, 假臺北市衡陽路 100 號 8 樓「亞洲與世界社」會議室舉行, 由杭立武主持。出席的各界發起人多達 48 位分別是: 王人傑、王明順、王亞權、水祥雲、吳火獅、吳必恩、吳定、杭立武, 呂亞力、李廉、林燈、金神保、姚淇清、郎裕憲、荊知仁、孫性初、陳長文、陳治世、陳奇祿、張潤書、陳榮盛、張劍寒、張福康、翁岳生、葉霞翟、辜振甫、路國華、黃不撓、黃綿綿、趙筱梅、雷飛龍、黎世芬、劉介宙、劉清波、劉秉賢、劉樹錚、劉鐵錚、鄭貞銘、魏景蒙、魏良才、關中、鄭明鍾、蕭圳根、蕭萬長、譚瀛、陳明、陳驥、曹俊漢。

主席杭立武先生在致辭表示: 中國向來注重人權, 孔子所講的天道和老莊所說的自然法則與歐洲人所說的 natural law 是相通的, 三民主義更是強調民權。

近年來, 卡特總統高唱人權, 並將之列為外交決策的首要考慮因素。吾人曾感卡特此舉深具意義, 故曾於去年 3 月與亞洲人民反共聯盟中國總會譚祕書長研究設置人權協會事, 希望藉此呼籲世人重視大陸上受壓迫同胞之人權, 進而給予支援。但不久發現卡特總統推動人權之主張有採用雙重標準趨勢, 且並無整個

計畫, 今更於去年 12 月承認毫無人權可言的中共政權, 使吾人益覺必須立刻成立人權協會。一方面替大陸上 9 億同胞爭取人權, 另一方面確保臺澎金馬 1700 萬人民之人權。

中國人權協會在成立大會中, 同時選舉了理監事, 決定了本會主要人事, 如表。



全體常務理事公推杭立武博士為理事長

3 月 2 日下午在「亞洲與世界社」會議室舉行第一次理監事聯席會議討論今後之工作方針, 並選出常務理事、常務監事。全體常務理事公推杭立武博士為理事長、鄭貞銘為總幹事。會中並決議在理事會下設立三個委員會——保障國家安全及促進人權研究委員會、研究宣傳出版委員會、大陸人權調查研究委員會。

第一屆理監事名單

理事長 杭立武

總幹事 鄭貞銘

常務理事 姚淇清、王亞權、關中、陳奇祿

理事

蔡鴻文、雷飛龍、黎世芬、劉介宙、譚瀛、陳治世、水祥雲、吳火獅、陳長文、劉鐵錚

候補理事 曹俊漢、張潤書、劉樹錚、荆知仁、姚朋、魏萇、呂亞力

常務監事 魏景蒙

監事

李廉、葉霞翟、翁岳生、吳舜文

候補監事 趙筱梅、鄭貞銘

一般報導 

「大字報及地下出版品與大陸人權運動」研討會

本會在 1979 年 5 月及 7 月，分別舉辦兩次研討會。由本會理事長杭立武與「研究宣傳出版委員會」召集人黎世芬所共同主持的「大字報及地下出版品與大陸人權運動」研討會，5 月 25 日上午在本會舉行。預定 7 月份舉辦的研討會，將由本會理事長杭立武與「保障國家安全及促進人權研究委員會」召集人雷飛龍共同主持。

中國人權協會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1 條 本會係依中華民國法律成立之公益社團法人，定名為中國人權協會。

第 2 條 本會以宣揚人權理念、促進人權保障及實現人權體制為宗旨。

第 3 條 本會會址設於臺北市。

第 4 條 本會得於各縣市設立支會，其組織準則另定之。

第二章 任 務

第 5 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1）關於人權觀念及民權思想之宣揚事項。（2）關於保障人權制度之研究事項。（3）關於實現人權體制之研究事項。（4）關於支援大陸同胞爭取人權實現民權事項。（5）關於保障國家安全之研究事項。（6）其他有關人權民權問題之研究事項。

第三章 會 員

第 6 條 凡贊同本會宗旨，經會員二人以上之介紹經本會理事會之通過得為本會會員。會員分為個人、團體、贊助、名譽會員。

第 7 條 凡有違反本會章程行為者得由理事會提請會員大會予以警告或除名。

第 8 條 本會會員應享權利列左：（1）發言權及表決權。（2）選舉權及被選舉權。（3）本會所舉辦各種事業上之權益。（4）其他公共應享之權利。

第 9 條 本會之會員應有左列之義務：（1）遵守本會章程及決議案。（2）擔任本會指派之職務。（3）繳納會費。

第四章 組 織

第 10 條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在會員大會閉會期間由理事會代行其職權。

第 11 條 本會置理事 15 人，候補理事 7 人，

監事 5 人，候補監事 2 人，由會員大會選舉之組織理事會監事會，理事會得互選常務理事 5 人，監事會得互選常務監事 1 人。

第 12 條 本會置理事長 1 人，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票選之。

第 13 條 本會理監事均為義務職。

第 14 條 本會理事監事任期均為 2 年，連選得連任。

第 15 條 本會理監事如有左列各款之一者應予解任：（1）經會員大會議決准其辭職者。（2）曠廢職務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者。（3）違反法令或其他重大不正當行為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者。

第 16 條 本會得設置各種委員會經理事會通過，其組織簡則另定之。

第五章 會議

第 17 條 本會會員大會每年舉行一次；必要時得經呈准舉行臨時會員大會。

第 18 條 本會理事會監事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常務理事會議常務監事會議每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均得舉行臨時會議。

第六章 經費

第 19 條 本會經費以左列各款充之：（1）會員入會費 100 元及常年會費 100 元。（2）補助費。（3）自由捐。（4）基金之孳息。

第七章 附則

第 20 條 本會解散或撤銷時所有剩餘財產應依法處理，不得以任何方式歸屬個人或是私人企業所有，應歸屬自治團體或政府所有。

第 21 條 本會各項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 22 條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之通過，呈請內政部核準備案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人權宣言

羅志淵

法國大革命時的國民會議於 1789 年 8 月 26 日發布人權宣言（The Declaration of the Rights of Man and of the Citizen）。這一宣言是參考美國維吉尼亞及其他各邦憲法中權利宣言的體例，並基於自然法的觀點，及個人權利的信念，以確保人民自由平等的權利。如其中有謂：「人類生而並且永久享有自由平等之權力」，人類之權利為「自由，財產，安全及壓迫之抵抗」。「法律為總意的表示，凡國民本身或其代表均有參與立法之權利，法律對於一切人民參與立法之權利，法律對於一切人民國民均須平等待遇」。並且承認思想，宗教，言論，出版及集會自由權利。除依法外政府不得逮捕處罰人民，且禁止無償取得私有財產。故明白規定：「私產為一種不可侵犯之神聖權利。任何人之財產不得被剝奪，惟因公共之需要，經合法之決定者為例外」。即在此種場合，亦需預給領主以公平之賠償。

這一人權宣言為近代法國政治上重要文獻之一，其重要性堪與英國的大憲章及美國的獨立宣言先後輝映。而後來法國的各種憲法亦莫不承認這一宣言保障人民權利的原則。例如第四共和憲法序言曰：「……1789 年人權宣言所規定人民之各項權利及自由……茲復鄭重予以確認」。第五共和憲法弁文開頭便說：「法國人民對於 1789 年人權宣言所規定，茲經 1946 年憲法弁文所確認，而又加以充實之人權及國民主權的原則，鄭重申明，恪遵不渝」，足見人權宣言仍為現在法國公法的一部分，其原則仍為國會立法的基本觀念，其光彩真是萬古常新。

一般報導

蔣總統指示 續救助難民

蔣總統經國 11 月 14 日表示，中華民國對於中南半島難民的救助，一向極為重視，這許多難民之中，不少具有中國血統，所以對他們尤其關懷。

蔣總統日前指示行政院，就下列三項迅即研辦：第一、繼續接運由泰國來臺之越南難民。第二、海上漂流的難民，應儘量加以收容。第三、即撥大量白米予以救濟。

本會代表訪問越南難民 並贈加菜金一萬元

本會「大陸人權調查研究委員會」召集人李廉與理事劉介宙等一行 5 人，於 10 月 27 日上午搭機飛往澎湖「中南半島難民接待中心」，代表本會慰問被收容的越南難民。並由「難民接待中心」主任曾瓊生親自接往中心，進行一連串的訪問。

1979

該中心是設在西嶼的白沙鄉，收容難民計有 22 批，人數達 1390 人，先後赴美、加、比利時及臺灣本島定居者共有 880 人，現仍居有 500 多人。該中心收容的難民，皆是冒死逃離共黨恐怖統治，追求自由而漂流在南中國海上，為我國作業船隻所救而送往該難民中心的。



李廉（左二）、劉介宙（右三）由「難民接待中心」主任曾瓊生（右二）陪同，挨家挨戶親切慰問難民

大陸災胞救濟總會基於人道與人權立場，自民國 66 年 3 月起，即在澎湖西嶼設立「越南難民接待所」，後續擴大組織，成立接待中心，以「救濟團結反共力量」為宗旨，將一切

收容工作納入制度化。國際人士，如「紅十字會」日內瓦總部代表克諾爾，比利時司法部人權顧問倪才等來訪後，均一致推崇我尊重人權的努力。



本會代表參觀難民住宿情形

本會在致力於全人類爭取人權的奮鬥中，特別就近選擇澎湖中南半島難民中心作為考察與慰問對象，並致贈加菜金 1 萬元，以代表本會關懷體恤之善意。

本會召開「世界人權日」紀念大會

支援大陸爭取民主

我應採取實質行動



本會舉行紀念「世界人權日」大會，由理事長杭立式博士主持

1979年12月10日，本會於臺北市實踐堂召開紀念「世界人權日」大會，由理事長杭立式博士主持，並邀請多位學者專家就「人權問題」發表專題演講，各界人士一千餘人參加。

杭理事長在致辭時表示，三十一年前，聯合國在今天發表世界人權宣言，自從那一年起，今天便成為世界人權日。經過多年以來的發展，人權已經有很大的進步，但是自從蘇聯成為共產主義的國家後，接著中國大陸的赤化，全世界的人權開始受到嚴重的考驗。中華民國退守臺澎金馬後，大力提倡民主自由，人權受到充分保障，成為中國人民心之所繫，也是大陸同胞嚮往的燈塔。

國立政治大學教授裘孔淵表示，目前大陸上的共產黨正加速審判民主鬥士，老百姓的基本的權利受到剝削。政府應重視大陸人權運動

的價值，並以實質的行動，支援大陸青年爭人權、爭民主的浪潮。

監察委員葉時修認為：好的法律是保障人權的最有效工具，因此，如何加強內部的革新，修正不合時宜的法令，訂定適合需要的新法，才是反應大陸人權運動和進行政治反攻的有效方法。

92歲的中央評議委員蔡培火表示，他是親身經過沒有國家、沒有人權的人，沒有國家即沒有人權，因此絕不能因為要求人權而危及國家的前途。

立法委員王世憲表示，世界人權運動已有幾百年的歷史，發展到今天，世界人權已面臨更嚴厲的挑戰。

李正中教授則表示，大陸中共政權的特質是集中了政治大權、實行專制獨裁，並控制人民生產、分配的權力和控制了人民的咽喉。中共根本毫無社會、經濟、教育建設成果可言，完全是忽略了人民的需求。

國立政治大學博士班學生高永光表示：大陸青年人已經理解到唯有從根本上放棄共產主義，解放共產黨，才有人權、民主及自由。如何引導他們走向三民主義的道路，是我們極力需要做的。

本會舉辦「人權問題」座談會

本會於 12 月 9 日下午在北市衡陽路 100 號 8 樓舉辦座談會，由理事長杭立武、常務理事長姚淇清共同主持。出席的學者有政大教授李瞻、美國維吉尼亞大學研究生李大維、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祕書長孫性初、中視總經理梅長齡、美國牛津大學研究生夏立言、臺大政治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彭懷恩、救國團學校組編審葉明德、清華大學講師鍾蔚文，以及焦興鎰、詹火生、楊志弘、劉清波、鄭貞銘等人。

座談會主席杭立武首先致辭指出，人權運動推展最大的主力，在於人性要自由、要民主的需求，而且人權運動將隨大眾傳播媒介的持續擴展而永不停止。杭立武博士並指出，我們的反攻登陸中，經濟的成效最有效，但經濟蓬勃發展，還是在於自由、民主。中共要「向臺灣看齊」，還是在於「政治學臺北」，我們要政治反攻大陸，一定要再努力發揚人權運動。

大陸宗教寺廟 被匪摧殘殆盡

最近訪問過中國大陸的亞細亞大學亞洲研究所主任梶村昇說，佛寺已在中國大陸上消失不見，基督教教堂與道教觀也遭同樣命運。

梶村昇教授在世界日報刊出的一篇報導中說，一些仍存在的寺廟已不再具有宗教意義，因為那兒從未舉行任何宗教儀式。他曾於 1979 年 9 月訪問北平、鄭州、開封、洛陽與西安，主要目的是看一看古代中國的寺廟。

據說是中國最古老佛寺的洛陽白馬寺，維護得很好，但佛像僅供觀看，並沒有任何宗教儀式。梶村昇教授說，在他訪問中國大陸期間，僅有西安一座回教寺舉行宗教儀式，但僅准少許人前往膜拜。

紀念世界人權日宣言

1979

一部人類的歷史，就是爭生存、求發展、謀和平的歷史，其中有暴君霸政，摧殘人權的歷史，也有志士仁人，奮鬥不懈爭取人權的歷史。天之生人，縱然其體能身心有異，聰明才智不同，但每一個人的基本權利是相同的。

以先哲先知的自由觀念，孕育人權思想，作為前驅。隨著民智開通，掀起了伸張人權爭取民權的革命浪潮，把政體由專制轉為民主。民主政治就是尊重和保障人權的政治，就是發揚全體公民權的政治。實施民主政治的國家，雖然由於歷史或現實環境的種種因素，在發揚人權的深度和廣度上，容有不同，但其追求提升人權標準的努力，初無二致。

環顧世界，自由是人類所需求，民主乃成共同的趨向，自由與民主給人類帶來了幸福和希望。然而，在民主發展的同時，卻也升起了一股洶湧的逆流，那就是本乎馬列思想的共產主義。共產制度鼓勵階級鬥爭，實施無產階級專政，沒收私有財產，一切生產資料和生活資料都歸國有。中國共產黨三十餘年來在大陸的血腥統治，乃極權暴政之尤，是世人所共見。

但是人終究是人，任何暴力終究泯滅不了人們嚮往自由爭取人權的願望。鐵幕關不了自

由思想的傳播，暴政壓不了爭取人權的心志。於是在人權最被抑制的中共統治下的中國大陸，一經開端，便迅速蔓延。從李一哲到魏京生、傅月華，從大字報到探索、北京之春，從知青回城到鄉民上訪，形成一片爭取人權的波瀾。

今天，我們中華民國在臺灣的建設成果，正與大陸形成強烈的對照。近一年來，開放觀光護照、恢復雜誌登記、規劃審檢分類、籌備增強中央民意代表機構功能，擬定勞動基準法、國家賠償法、維護社會安寧、社會救助法、殘障福利法等等，一連串的措施，莫不以維護人民權益發揚人權精神為依歸。而實施最著成效的還是以發揮人性潛力為本的自由經濟制度，從土地改革到工業發展，從十大建設到十二項建設，都是以實現民生主義為目標的。同時也激勵每一國民在自己的努力下創造財富，提高生活水準，造成一個繁榮富庶、安和樂利的社會，這就是人權受到尊重與保證的事實。

今天，是世界人權紀念日，我們鄭重宣言要為自己、為全世界發揚人權而努力，更要為支援大陸同胞爭取人權而奮鬥。



中立者為理事長杭立武

本會舉辦「大陸人權運動」研討會

本會於4月11日上午假臺北市衡陽路100號8樓，舉行「大陸人權運動」研討會。這次研討會是本會成立以來，第一次舉辦的學術研討會。有四個主題：

(1) 大陸人權運動的歷史意義；(2) 大陸人權運動與反共潮流；(3) 大陸的奪權鬥爭與人權運動的箝制；(4) 如何支援大陸同胞爭取人權。針對以上四個主題，分別由李正中，陳耀明，陳克煒，朱文琳等四位教授提出論文報告。

這次研討會是由本會理事長杭立武博士和本會大陸人權調查委員會召集人李廉先生共同主持。與會者包括國內匪情專家任卓宣、陶百川、李白紅、李明、金達凱、姚孟軒、陳生、郭譽珮、張鎮邦、楊乃藩、鄭貞銘、劉介宙、陳治世等二十餘人。

美國參議員早川指出中共控制下的中國大陸 為世界最大集中營

美國參議員早川（共和黨加利福尼亞州）形容中共控制下的中國大陸為「世界最大的集中營」。

這位學者從政的參院外交委員會委員，在亞洲郵訊1979年12月號中刊出的接受該刊記者魏斯的訪問談話中，對美國是否值得曲意向中共示好表示疑問。他對卡特總統單方面廢止1954年中美共同防禦條約是否明智，也大感疑問。不過，早川參議員又說，在卡特政府當政之下不會有任何改變。

這位中華民國的友人說，他可以確定的一件事是「臺灣的繁榮」將繼續下去。他曾於1972年訪問過臺北。

一般報導



我國救助國際難民 難民救援會表欽佩

我國救助中南半島難民，大部分是透過日內瓦國際紅十字會與國際難民救援會，這二個單位對於我國政府偉大的人道行為，均表示欽佩。

1979 年 6 月間，我國政府已捐贈 1 萬公噸的食米，經過救總與日內瓦國際紅十字總會連繫後，紅十字會派代表來我國會商如何分配，當時決定分 10 批運出，分送印尼、泰國、馬來西亞等地，陸續在啓運。我國捐贈的食米是以 60 公斤為一袋，每袋上印有中華民國捐贈及國旗圖樣。

國際難民救援委員會理事長華倫彌克曾以興奮的口氣說：「此一善行必將影響到其他國家，而對難民們伸出援手。」華倫彌克並為中南半島難民委員會委員，他是於 1979 年 11 月 12 日來到我國。

大陸青年爭取自由 我國各界同聲支援

來自二十多個單位的七十多位代表，10 月 17 日在臺北集會，商討支援大陸青年爭取自由民主運動工作計畫，希望集合共同力量，配合當前大陸風起雲湧爭取自由民主運動。

會議由中國國民黨中央文化工作會主任楚崧秋，中央青年工作會主任張豫生，救國團主任潘振球共同主持。會中討論並決定了分工合作，工作重點，工作進度以及其他必須配合的有關事項。

與會代表發言熱烈，一致認為支援大陸青年爭取自由民主運動，是解決中國問題的重要途徑，也是自由地區的中國人無可旁貸的歷史性責任。這項會議的舉行，適在中國大陸民主運動青年領袖魏京生被捕以後，以戲劇式審判定讞的第二天，更具深遠意義。

中國大陸 29 歲的青年魏京生是中共地下雜誌「探索」的總編輯，其指責馬、列、毛的思想如同「江湖騙子賣的藥」，結果被中共當局控以「反動言論」和「傳遞情報給外國人」而判刑。傅月華是因為協助來自各省的貧窮人民請願而被捕受審判的。臺北支援大陸青年爭取自由民主運動，將產生劃時代的重要意義。

考依蘭精神 | 聞見思



7月11日中視的「六十分鐘」，播出一段「考依蘭精神」的專訪。這是中視派遣記者前往泰國高棉邊境考依蘭難民營，實地採訪的紀錄。

由於聯合國難民營禁止記者進入，亦禁止拍攝照片，他們不得不冒充牙醫和助手，把攝影器材藏在汽車後座下，偷偷混入營區。拍攝影片時，更須瞞著聯合國官員的耳目。中視記者能夠不避艱辛，把淪落泰國的難僑生活公諸於世，忠於職責的精神，值得欽佩。

我們看到考依蘭難民營中的落難僑胞，心中有著無限辛酸，也有著無限驕傲。他們擠住在聊避風雨的草棚中，靠遠道運來的救濟食物維生。當地缺乏水源，連飲水都要遠處運來。在炎熱的泰國，依賴天雨洗澡，生活的艱苦可見。但是他們能夠互助合作，力求適應，自動組成「華聯會」。不但領發食物有人分組負責，傷殘老弱有人照護醫療，連兒童的教育也未被遺忘。有人用手抄課本，在幾同露天的大課堂中教孩子們用國語識字、唱歌。

難僑們雖然生計無依，前途渺茫，且能逆來順受、樂觀奮鬥。看他們身在難民營中，對生活的安排仍然那麼認真，對國家的熱愛仍然

那麼執著，令人無限感動。這種炎黃子孫所表現的偉大不屈的「考依蘭精神」，令人為之驕傲。

更可感的是有許多年輕人，志願留在營中為難僑服務。他們不辭辛勞的做著各種工作，即以收發信件來說，每天一、兩千封都需要細心處理。難民要尋找國外親友，而地址失落或不夠詳細的，要為他們託人尋找或轉信。國外來信營中尋找親友的，更要在難民營中細心探問。這工作需要付出很多心力，但是祇要有一個難僑和國外接上頭，那份狂喜和感激，就可讓他們廢寢忘餐辛勤工作。這種可愛年輕人，出現在電視中的有韓定國和侯德建。

難僑們的財產都在逃難時損失光了，人人在相互照應下生活。營中有年輕人婚嫁，老年人死亡，小孩子出生，大家都像自己家中的事一樣盡力。鏡頭中一對青年男女結婚，大餐館老闆燒菜，珠寶店董事長打雜，豐盛的喜筵可使聯合國官員吃驚。中國人的生命活力就是這樣堅忍，像千噸巨石壓迫下的小草，永不屈服的欣欣向榮。

聽著考依蘭難僑送別中視記者的歌聲，「海外孤兒沒有娘，多少辛酸多少淚」。我忍不住落淚了，苦難的中國人呀，這無窮的苦難何時休止。

美國務院發表報告 我國人權輝煌進步

貧富差距極小 社會非常公平
政治參與普及 機構運作良好

美國國務院 2 月 2 日發表的人權報告指出，中華民國過去 25 年來，在奉行國際所共認的人權上，已有顯著的進展。國務院特別提及中華民國雖處於非常情況下，人權卻仍有輝煌的進步。

不過，這本厚達 854 頁，對 1979 年底政府當局與若干反對分子間的衝突，表示遺憾。國務院在評述高雄暴力案時指出，根據中華民國官方報告，在此次不幸事件中，計有 1 名平民、182 名憲警被示威分子攻擊受傷。至於參加示威的人數，據國務院估計只有 500 餘人。

國務院根據它自己的情報，否認不滿分子指控有 4 名被捕的反對分子曾被刑求，國務院的查證未發現有刑求情事。

國務院的這份報告，對在臺灣居住的人民所享有的經濟權利，備極讚揚。報告指出，臺灣貧富之間的差距已逐漸縮小；就所得分配而言，臺灣社會可說是世界最公平的社會之一。不僅如此，政府當局更在 1979 年提出社會救濟法，以協助低收入者。如就經濟富庶而言，

根據 1978 年的統計，幾乎每個家庭都有電視機。政府在 1979 年即不再限制人民出國，尤其是觀光旅行，並開始簽發觀光護照，結果從元月至 10 月共 10 個月中，約發了 15 萬本觀光護照。

報告中又說，臺灣已研擬完成一套有效的公共衛生計畫，並在全境設置了衛生所，各種流行傳染病已被撲滅根絕。

有關政治參與方面，國務院報告指出：中華民國自 1950 年來，即在省、縣設置民主機構，並且運作得非常良好，所有 20 歲以上的公民均有投票權。國務院指出，臺灣省人在行政部門中的數目，越來越多，例如副總統、副院長、內閣三分之一閣員、臺灣省政府主席等，都是臺灣省人。

國務院這篇報告已在 1980 年 1 月 31 日送到國會，內容係評估世界上 154 個國家——包括中共的人權情況。這是類似報告第一次把中共包括在內。



紐約市長在上海指出 匪對人民極權統治

紐約市市長柯赫 3 月 3 日說，美國在把中共當作像英國那樣的「盟友」之前，應先考慮中共可能有一天會和蘇俄改善關係。

柯赫說，他支持美國目前的政策，就是：勿出售武器給中共及在個案的基礎上供應可能具有軍事用途的技術。柯赫強調，他並非表示美國不應支持中共，而是表示：「在美國把中共視為像英國那樣的盟友之前，這種危機應先仔細地加以考慮。」

監視的環境中會見普通人民之後，他說，他對中共專權控制人民的能力，感到凜然畏懼。

潘碧雲夫婦赴大陸「探親」 護照被扣存款凍結

據 1980 年稍早的消息指出，3 月間中共「外長」黃華訪問香港期間，潘碧雲（67 歲）與其妻林逸梅（70 歲），曾背掛標語，在皇后

大道東新華社香港分社門外請願，抗議中共對他們的迫害。

這一對年老夫妻，背掛一幅列出七項問題的白布標語，向中共「外交部長」黃華質問。這七項問題如下：

臺灣居民移居美國華僑再回大陸，為什麼扣我「臺特」、「官僚」兩頂帽子？為什麼扣留我有美國簽證的護照？為什麼扣留我中國銀行的私人存款？為什麼警告我到了香港要被暗殺？為什麼由中國銀行趙襄理逼我再回到大陸去？為什麼殘殺我三個農民兄弟？還有活的被打成殘廢？為什麼消滅我岳父一家，妻舅勞改 30 年？

潘氏夫婦曾希望會見黃華未果，他們在新華社門外逗留 20 分鐘後，遭警方勸諭離去。兩人目前在港靠繪畫出售維持生活，非常艱苦。潘碧雲稱，他後悔返回大陸，但亦不敢返臺灣，恐怕政府不原諒。

我收容中南半島難民僅有四人？

美記者信口雌黃

宋楚瑜作嚴正駁斥

新聞局長宋楚瑜曾於 8 月底舉行記者會，嚴正駁斥美國記者紀拉德及孟威廉對我援助中南半島難民，及臺北市依然存在三輪車等不實報導。他指斥那些報導是「信口雌黃不負責任」。

宋局長指出：紀拉德在美國某大報 8 月 6 日所刊出的專文中誣稱，在本年 6 月為止，中華民國僅收容了 4 名中南半島難民，「應該感到羞愧」。

宋局長說：事實上，我國政府對救助中南半島難民一向不遺餘力。蔣總統經國去年 11 月 4 日曾指示行政院，加強救濟接運中南半島難民，並採取下列三項措施：（1）繼續接運由泰國來臺的難民；（2）漂流海上的難民應儘量加以收容；（3）立即撥發大量白米予以救濟。孫院長亦曾多次發表聲明，宣布我國救助難民的具體措施。在去年 11 月 15 日的聲明中，孫院長宣布我國再收容 2000 名難民，及相當於 3 萬噸白米之 1000 萬美元捐款。此外，去年 7 月蔣夫人更曾在美國紐約時報等 8 家報紙刊登啓事，呼籲世界各國對難民伸出援手。

宋局長指出：自民 64 年越南淪陷以來，至本年 7 月止，我國已救助了 11589 名難民，捐助美金 50 萬元、新臺幣 1000 萬元、食米 4 萬噸，單是救助「船民」一項即達 1522 名。

所有以上事實，國際紅十字會、國際救援會、美國國務院「新聞信」及世界各地傳播媒介均有報導，並加讚揚，這絕不是紀拉德所可抹煞的事實。

宋局長接著表示：今年 4 月間在美國佛羅里達州「民主人報」上，誣稱臺北市依然存有三輪車，並附照片的記者孟威廉，最近該報宣布派他駐北平採訪辦事處的首任記者，至此他對我國所作不實報導的用心，已經昭然若揭。

宋局長對於分別來函，通知新聞局有關紀拉德及孟威廉不實報導的加州華僑姚君及佛羅里達中國同學會，感到深深的謝意，認為他們這種見義勇為的精神，值得欽佩。



中南半島的難民



國際難民人數激增 四百萬人流離失所

「美國新聞與世界報導週刊」指出，在蘇俄共產黨推翻了沙皇而採取恐怖手段以致蘇俄人民紛紛逃往國外以來，至今已有五十餘年了，然而全世界的難民營到現在仍然擠滿了逃避共黨統治的難民。

這些最近一批的難民包括了在去年 12 月蘇俄侵入之後逃離其家鄉的至少 110 萬阿富汗人，最近乘船在美國上岸的 11 萬 5 千名古巴人，以及逃到泰國境內的 30 萬高棉人。專家指出，目前，有 360 萬人逃自蘇俄所控制或深具影響力之國家的難民仍然苦無安身之處。

若干外交事務專家認為難民潮的持續不斷，明白的顯示蘇俄的政策在政治尤其是人民生活上所造成的影響。

國際特赦組織來函 歡迎本會派員訪問

倫敦國際特赦組織國際秘書處秘書長漢馬博（Thomas Hammarberg），於 9 月 3 日致函本會理事長杭立武博士，表示願意接受本會派員往訪，以便瞭解該組織作業實況。

按本會為使會務更臻完善，曾於民國 70 年度工作計畫中，編列派員赴英倫特赦組織見習一節。理事長於七月份趁訪英倫該組織國際秘書處之時，當面向其新任秘書長提出，並獲致原則上同意。

9 月初，本會接到漢氏來函，謂願意安排本會人員與其高級幕僚會晤，由彼等為其解釋作業原則。此與本會原派員見習之請，略有出入。漢馬博在來函中說明，人權組織在名實上均保持獨立，這是一件重要的事情。所以，該組織一向都是禁止與其他非政府組織，發生特殊或密切的關係。他強調此一安排，已與其所持立場多所僭越。

本會自成立以來，深感經驗欠缺，故對於與國際人權組織建立聯繫及交換資料等，皆不遺餘力。而國際特赦組織此番堅守原則之立場，本會亦能諒解，故仍決定接受此一安排。

遍布世界的國際特赦組織

根據 1976 年的統計資料，國際特赦組織在 78 個國家中，擁有 10 萬人以上的會員。其中大多在西歐、北美、及澳大利亞。近年來，非洲、亞洲、及拉丁美洲等地區對國際特赦組織的支持，也有長足的成長。國際特赦組織的會員，來自各行各業，包括社工人員、教員、工會會員、律師、家庭主婦、學生、護士、醫生、牧師、退伍軍人、新聞從業人員、勞工、商人、退休人員、農民、國會議員與藝術家等等。這些會員通常隸屬於各國分會所組織的小組。

國際特赦組織的主動會員中的多數，都組織成小組（small groups）。從一開始，「選入小組」（the “adoption group”）就一直是國際特赦組織行動的最基本單位，致力於三名政治犯的釋放。近年來，不同種類的小組相繼成立，而專責其他各方面的行動。這些工作包括，一般行動的運動、協調致力於特殊國家或地區性的活動、支援廢除酷刑運動，以及動員來自各行各業的支持，這些小組通常在以「國家分會」見稱的組織單位中成立。

所有國際特赦組織的國家分會，每年要派代表到國際協調會議（International Council

Meeting），並且由它來決定該組織的各種政策及預算。一個由 9 位會員組成的國際行政委員會，負責執行該會議的決議。該委員會的委員有 8 名由該會議選出，另 1 名由國際秘書處的全體職員選出。

此外，尚有個人會員，贊助人及支持者，分布在世界各地。

該組織的工作方法正反映出一個基本信念，亦即維護人權的責任是不分國籍、種族或信仰的，它也不同于各國國內的民間自由組織，國際特赦組織的小組是在一個國際性的基礎上，政治犯及受酷刑者工作的會員們，可以敦促其政府服從「聯合國對囚犯待遇的最低標準規則」，以及遵守反對酷刑的一般禁令。

然而，任何的小組或個人會員均不得為其本國的政治犯工作。所有的分會或會員均不須提供其本國的情報，所有的分會也不須為該組織所執行有關其本國的行動，或所發表的各種聲明負責任。

在為數超過兩千個的選入小組中的每一個，都必須為非其本國的至少兩名政治犯工作。國際特赦組織各小組的工作是不分畛域，且不問政治立場，以確保其不偏不倚。

紀念**世界人權日**

展出援助中南半島難民資料

中國人權協會 紀念世界人權日，於 12 月 8、9、10 日三天，舉辦系列活動，激起社會各界對人權的重視。活動包括：援助中南半島難民資料展覽、出版專書、論文發表會、座談會、演講會等。

其中座談會在 12 月 9 日上午假本會會議室舉行，由杭理事長主持，會中邀請曾虛白、張希文、張建邦分別就人權與中國文化發表論文三篇。

另應邀出席座談會的學者專家及各界代表有：吳三連、黎玉璽、馬星野、王亞權、陳治世、楊國樞、胡佛、袁頌西、王明順等二十餘人，分別就「人權與中國文化」、「人權與法治」、「臺海兩岸之人權比較」及「如何促進人權」等題綱發表意見。

演講會則於 12 月 10 日下午假臺北市實踐堂舉行，會中邀請司法院副院長洪壽南、文化大學三研所博士班主任曾虛白、美國名專欄作家漢普斯登及美國歷史學家傅瑞曼博士發表演說。

會中並發表紀念世界人權日宣言，通過致美國參眾兩院議長、美國總統當選人雷根等電文，促請正視中共藐視人權、摧殘人性的事實，並讚揚雷根主張人權政策不可有雙重標準。

一般報導



我記者冒險訪泰難民營 難僑哭訴悲慘遭遇

最近本會曾出面籌組了一個「中泰支援難民服務團」前往泰棉邊界難民營中服務，期望能對這些落難的僑胞略盡綿力。

在本會的邀請下，6 月 12 日青年戰士報記者周曉輝與中視六十分鐘製作小組的郭冠英、袁香德及時報雜誌李利國一同前往泰國曼谷，並與當地的商務代表團人員及曼谷世界日報的記者紀雲程、馬宣平兩位先生會面，商談進行採訪的安排工作。經過重重難關之後，採訪記者一行四人終於抵達舉世聞名的考依蘭難民營，它裡頭容納了將近 13 萬的高棉及越南逃出來的難民，而其中有 1 萬 3 千位是我國的華裔難民。

從進入營裡，記者周曉輝等四人即忙著聽難胞們的遭遇，聽他們對高棉波布政府及中共暴行的控訴，每說到傷心處，難胞的面部肌肉都會扭曲起來，竟半天不能出聲。

紀念世界人權日宣言

1980

中國的文化一向尊重人性的尊嚴，而特別注重個人的修養。所謂修身、齊家、治國、平天下，就是要從自己本身做起，服務人群，以貢獻於國家社會。

國父創立中華民國，即在建設一個民有、民治、民享的現代國家。國父提倡民權，也昭示我們「人人以服務為目的」。大陸陷匪以後，三十年來，在臺澎金馬地區，政府集中力量，貫徹民主政治的實踐。雖然，由於國際間重利輕義逆流的衝擊，以及中共的統戰陰謀，國家的處境日見艱困，但是千磨百鍊，動搖不了我們的決心和意志，我們堅守民主陣營的立場永不變更，我們實踐民主政治的努力也永不鬆懈。

選舉和諧足證民權進步

最近完成的中央增額民意代表選舉便是鮮明確切的例證。這次選舉，就目標論，是在擴大政治基礎、增強國會功能，使更多賢能之士，參預國事。就過程言，在新制訂的選舉罷免法的規範下，遵循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展開熱烈而和諧的競選。足徵我們民權的發展，

政治的進步。這不啻是我們紀念世界人權日的一項寶貴的獻禮。

除了這次選舉以外，過去一年中，我們實施了司法上的審檢分隸，制訂了國家賠償法，草擬了勞動基準法，維護社會安寧法等。此外，無論在立法方面、施政方面，政府都全心一意，致力於經濟發展、財富平均、履行法治、普及教育、提升文化，使國民的福祉增加，生活素質提高，社會上充滿安和樂利、熙攘融洽的氣氛。這正說明了我們的國家，是如何邁向進步、朝向人權的目標前進。

人權光輝照亮大陸

反觀中共統治下的中國大陸，當我們正在熱烈的進行選舉的時候，他們在北平上演的是一幕「十惡大審」的醜劇。過去在「文化大革命」期間以「打、砸、搶」為手段，造成冤獄血淵，空前浩劫的幾名匪首，穀觶受審。匪幹們的浮沉生滅固不足惜，然而處於高壓下的大陸同胞，卻遭殃受難，苦不堪言。

大陸人民的怒吼終於發生了。「探索」雜誌上說：「不管你是那一黨那一派，你能使

本國人民過得好日子，那我們就擁護你、尊敬你，也可以說信仰你」。「北京之春」上說：「沒有切實的民主，我們就是奴隸」。李一哲、魏京生、傅月華等一批批人權鬥士，正在奮起反抗。我們可以確信，自由中國人權的光輝，就是照亮大陸、解救十億同胞於水深火熱的燈塔。

正視大陸人權實況

在今天的世界上，人權遭受貶抑的地區不止一個，但被迫害人數最多而最殘酷的是中國大陸。我們希望自由世界人士正視大陸，攜手合作，共同努力，解救世界上被奴役的每一個人，使他們都能充分的享受人權。我們在這世界人權紀念日，向全世界愛好自由的人士特別呼籲，同時也應該加倍努力在民主自由大道上向前邁進。

一般報導



大陸所有民權刊物 都已被迫停刊

最後一個「北平之春」積極活動團體，4月4日指責迫使它停刊的中共鎮壓措施是官僚作風。此項指責是在「四五論壇」雜誌最後出版的一期中提出，自從這一「非官方」出版物在1978年11月26日首次出刊以來，共計出版了17期。

該雜誌編輯蘇文利（譯音）日前在一項對外國記者而發的聲明中說到，他的團體不能和「黨及政府」發生衝突。他說，該團體的活動必定會「觸怒」「當局」。他說：「在另一方面，除了民主之外，我們不能主張任何東西。所以我們將停止我們的活動。」

「四五論壇」最後一期中重申它對其編輯劉慶（譯音）之被捕，表示抗議。他是由於分發一項有關政治不滿分子魏京生受審判的報告而於去年11月末經審訊即被拘禁迄今。魏京生於去年10月被判監禁15年。

本會隆重舉行年會

謝副總統發表訓詞 三民主義必然發揚光大



謝副總統應邀發表訓詞

中國人權協會民國 70 年度全體會員大會，定 4 月 25 日下午假臺北市衡陽路 100 號 7 樓，本會會議室舉行，由杭理事長擔任主席。謝副總統應邀發表訓詞。內政部次長易君博亦將應邀講話。本次年會除作會務報告外，並將選舉

第二屆理監事。（如表）

副總統指出：「今天就人權的觀點來看，三民主義的必然發揚光大，共產主義的必然毀滅敗亡，已是鐵的事實。」因此，他期勉本會在增進人權的工作上，不斷的努力，不斷的進步，使中國大陸十億同胞早日從共產暴政下解救出來。

第二屆理監事於 5 月 8 日下午，在本會會議室舉行第一次聯席會議，選出杭立武、關中、王亞權、雷飛龍和陳奇祿等五人為常務理事，洪壽南為常務監事，杭立武並且當選連任理事長。會中也通過聘請鄭貞銘繼續擔任總幹事，和推選各委員會召集人，分別為：保障國家安全及促進人權研究委員會，由臺灣大學法學院院長張劍寒擔任；研究宣傳出版委員會，由中影公司董事長黎世芬擔任；大陸人權調查研究委員會，由正聲廣播公司董事長李廉擔任。

接著，中央社工部主任蕭天讚、內政部次長易君博相繼致辭，讚揚本會兩年來的工作績效。會中也邀請本會法律顧問焦興鎧作專題演講，並頒贈獎牌給中視前記者郭冠英，嘉勉他報導泰境華裔難民實況的辛勞。

1981

第二屆理監事名單

理事長 杭立武

總幹事 鄭貞銘

常務理事 杭立武、王亞權、雷飛龍、關中、陳奇祿

理事 張劍寒、黎世芬、吳火獅、王作榮、陳履安、
蔡鴻文、姚淇清、孫性初、黃不撓、孫震

候補理事 水祥雲、梅可望、劉介宙、陳長文、陳治世、楊乃藩、林鈺祥

常務監事 洪壽南

監事 李廉、田寶岱、曾虛白、魏景蒙

候補監事 翁岳生、任卓宣

一般報導



十四國家地區學者 出席國際人權會議

由本會與英國國際研究中心關島自由人權協會合作籌開的「國際人權會議」，已於9月25至27日在關島舉行。計有來自各國學者28人參加，分為五組同時進行：國際間對人權之重視、共產國家之人權、非共產國家之人權、人權與安全和人權與難民。

會議由本會理事長杭立武，英國國際研究中心主任凱特及關島自由人權協會主席莫依蘭擔任共同主席。



與會者合影

保障人權工作向基層扎根 本會成立法律服務處 為大眾提供諮詢服務

為保障人權，中國人權協會已於 3 月 6 日宣布，成立「中國人權協會法律服務處」，向社會大眾提供法律諮詢服務。該項措施公布後，已獲得社會大眾普遍注意並表示關心，紛紛探悉詳情。因此，本刊特登載「法律服務處綱要」全文，以便讀者瞭解。

法律服務處綱要

一、設立宗旨：本會為協助一般國民對基本人權之瞭解與享受，特設本服務處，免費為聲請人提供法律諮詢服務。

二、設立依據：本會「法律諮詢委員會」暨臺大、政大及東吳三校法律研究所主任於民國 69 年 12 月 26 日聯席會議建議設立，復經本會第一屆第七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於民國 70 年 3 月 5 日通過，並向有關機關報備。

三、組織：本處設法律事務工作人員若干名，由各大學法律研究所研究生或法律系高年級生擔任，在本會「法律諮詢委員會」指導下，為聲請人提供法律諮詢服務。

四、服務範圍：本處所提供之服務，以有關人民基本人權受不當侵害之法律事件為限，其他涉及私權之民、刑事事件，將由本處法律事務工作人員，轉送各大學法律系所設之「法律服務所」參酌辦理。

五、服務方式：(1) 本處對所受理之法律事件，僅提供諮詢服務，並不參與實際訴訟。有關繕寫書狀、出庭應訴等事項，均將視各別需要，由本會函請各地「律師公會」推介服務熱心、收費低廉之律師代為處理，涉案之訴訟費用均由聲請人自理。(2) 經本處法律事務人員認為情節重大之案件，而需額外支援者，將提請本會「法律諮詢委員會」決定處理方式。(3) 本處設有專用信箱，以函覆方式，解答一般民眾函請解決，而本會可提供服務之法律案件。

六、服務守則：本處法律事務人員於提供服務時，將嚴守法律專業人員之誠信原則，以確保聲請人之權益。

七、附則：本綱要未規定事項，由「法律諮詢委員會」適時補充



本會彙集各方反映 提修改選罷法意見

中國人權協會針對去年增額中央民意代表選舉，曾委託東吳大學社會系作候選人意見調查，並於今年4月24日和6月4日，兩度邀集學者專家舉行座談會，彙集各方意見後，提出四項建議，在6月11日報請中央選舉委員會，供日後改進參考：

一、選舉罷免法首度施用於上次選舉，即產生若干問題，如：（1）選委會與監察小組之地位與職權在選舉罷免法中無明文規定，權責不清，未能充分發揮其功能。（2）對競選活動若干限制，使部分人士以遭受迫害為由，詆毀政府。本會以選舉罷免法制定之目的，在使政治權力之分配更為公平、公正與公開化，故建議除細則外，從速修訂選舉罷免法，以使未來之選舉更為成功。

二、選舉罷免法之修改，宜力求公允與

實際，應本「立法從寬、執法從嚴」之原則，而非「立法從嚴、執法從寬」，以免使人視法律為兒戲。最近法院審理某件競選違法案，按選舉罷免法中規定最低本刑為七年以上，法院一、二審均引用刑法條文減刑二分之一。本會建議修改選舉罷免法時，特別注意「立法從寬、執法從嚴」之原則。

三、選舉罷免法第48條限定競選活動六項，第55條第6款又規定不得從事第48條規定以外之活動，此項規定，民間反應不良，咸認為妨礙憲法賦予人民之自由權，又選舉罷免法第97條對違反第55條規定者訂有罰則，而第55條第6款並未明定其禁止之內涵，如此概括定罰，明顯違反民主法治中刑罰法定之原則與我國立法之精神。本會建議修訂選舉罷免法時，請考慮刪除第48條規定，或修改第55條第6款，明確標示特定之禁止內涵。

四、上次選舉時，賄選之說甚囂塵上，本會建議應由司法機關積極追查賄選傳聞，並在選舉罷免法中增訂有關之規定及鼓勵檢舉賄選之辦法，俾改善選風，防止選舉受金錢勢力之影響，能真正發揮選賢與能之功效，促使我國民主憲政之進步與發展。

救助泰境中南半島難民 緣起與經過

一、緣起

中國人權協會於 68 年 9 月 21 日舉行第一屆第三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劉介宙理事提議推派代表至澎湖慰問中南半島難民營，當經決議通過，並於 10 月 27 日派監事李廉、理事劉介宙以及會員黃不撓等 6 人至澎湖訪問中南半島難民營，並致送慰問金新臺幣 1 萬元。

由於此次訪問引起對更多難民悲慘遭遇的關懷，約有 50 萬難民滯留泰國邊境，亟待救援。中國人權協會於 69 年 1 月 8 日舉行第一屆第四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成立「救助中南半島難民」專案小組，由劉介宙理事任小組召集人。69 年 3 月中旬劉介宙理事赴泰訪問沙檄與考依蘭難民營，深受華裔難胞之感激與歡迎，劉理事並致贈難民營華聯會 1 萬銖泰幣表示慰問之意。

經由劉介宙理事之報告，中國人權協會復鑒於難民境遇堪憐，亟待救援，以及救助行動在國內外所可能引起之有利影響，乃積極推動實際之救援工作。經過多次與有關單位協商，中央委員會社會工作會於 69 年 4 月 18 日召開「援助泰國邊境難民專案」會議，出席政府機關內政部等與民間社團紅十字會等 18 個單位之代表。會中決議設立專案小組，由當日會議出席單位另加臺北市銀行公會等 19 個單位組

成，請中央社會工作會召集。並設執行小組，請中國人權協會、中國紅十字總會、中國佛教會、國際獅子會中華民國總會與國際扶輪社中華民國總會 5 個單位組成，由中國人權協會召集。並決議照中國人權協會所擬「中泰支援難民服務團」工作計畫草案試辦，並照外交部所提各項意見為進行方式與基本原則，純以民間方式進行。

二、組團

正式組織難民服務團始自 69 年 4 月中國人權協會理事長杭立武訪泰之行。當月 22 日杭理事長與劉介宙理事訪問考依蘭難民營，26 日杭理事長代表「中泰支援難民服務團」與泰國難民委員會差納少將在曼谷簽訂協議書，作為展開實質服務工作之依據。在杭理事長訪泰之同時，中國人權協會即展開組團與籌措經費工作，故工作計畫甫經正式簽署，服務團之部分團員即於同月底先行出發赴泰，其餘團員亦於 5 月初飛曼谷轉考依蘭難民營。

三、工作開展

第一梯次團員服務地點為泰國考依蘭難民營，惟自 69 年 7 月間起，泰國當局將所有華裔難民約萬餘人集中遷移至邁律難民營，故第

1981

二批服務團服務地點亦改為邁律。現在正在邁律服務中者即為 70 年 3 月 22 日赴泰之第五梯次團員。

服務團對難民服務項目計有：（1）尋人通信，（2）技藝訓練，（3）醫療保健，（4）文康活動，（5）志願來臺定居之調查等，均極受難胞歡迎，其中尤以調查來臺定居一項，最受難胞重視。服務團員利用各種方法使難胞與在臺之親屬取得連繫，協助其完成各種申請來臺手續，現在本會已將完成之資料送請政府有關單位參考辦理。第五梯次團員抵泰後，已舉辦新的技藝訓練項目，如縫紉、游泳、農事等，本梯次團員已捐到勝家縫紉機 4 部、游泳衣 50 件、舊汽車內胎 40 個，作為開設新班之用。

服務團之工作，開始時至為困難，且因泰國與我國並無邦交，故對外亦不曾多作宣傳，但由於各梯次工作團員之努力，一年多以來其工作深受重視，在難民營中贏得全體難胞與其他國際志願工作者的讚佩與感激。本年 1 月下旬，本會杭理事長飛泰，分訪泰國紅十字會名譽祕書長凱世卓博士、三軍最高統帥森上將與參謀長三育將軍，三人皆對服務團之工作表示讚許，同時願在工作上予以協助。按難民事務係屬最高統帥管轄，今後服務團工作當更可獲

得若干便利，例如服務團員在泰居留，原僅限於兩個月，現已可不受此限制。

服務團工作，在國內亦逐漸引起社會各界之關注。69 年 11 月間，國際扶輪社中華民國總會聯合各分區共 23 位負責人，前往邁律難民營捐獻美金 5 萬元，用作修建營內給水系統。同月，臺北市 4 位市議員、16 位里長，由市政府祕書長馬鎮方率領，赴邁律慰問，使全體難民萬分感激與振奮。

四、經費籌措

根據工作計畫，此項救助工作預計一年半，約需新臺幣 1200 萬元，曾請由內政部報奉行政院於 69 年 7 月核撥新臺幣 950 萬元，尚缺 300 萬元，由專案小組 19 單位中自行籌措，未公開對外募捐。惟社會各界亦有零星自行捐助者，特在世華銀行開設專戶存儲（帳號：2266），以備統一運用。

五、結語

難民救助工作推展不易，服務團限於人力物力，能有此初步成就，端賴中央領導，政府與各民間社團之支援。惟救助被赤禍迫害之華裔難胞，無論就對海外人心之爭取，或對國內民心之激勵，皆為極有意義之事，今後自當繼續加強推動此項工作。

杭理事長邁律紀行

祖國溫暖帶進泰境難民營內

【特稿】中國人權協會理事長杭立武和駐泰遠東商務處代表沈克勤，1月底專程前往泰國東南部毗鄰泰棉邊界的邁律難民營，慰問高棉華裔難民。他們是在泰國救濟難民委員會主席差納警察少將的陪同下，於1月30日抵達這個大部分是收容華裔難民的邁律營。

中泰難民服務團的團長，是一位熱心的青年韓定國，他不但有滿腔為難民服務的熱忱，而且與難民、管理難民營的泰方人員，以及各國國際救濟組織的工作者取得密切的協調，保護難民，為難民爭取最佳的生活環境。

服務團就設在邁律難民營附近濱海的一棟木造房子內，這棟房子是由曾在服務團服務的國立成功大學建築系學生金以容設計的，雖然以木板搭蓋，陳設簡單，但卻乾淨整潔，團員們自喻是他們的「別墅」。



邁律營難童以歌舞迎賓

在難民營裡，服務團也協助成立了3個舞蹈班，由前高棉施亞努親王的宮廷舞蹈教師浴瑩女士負責。此外也有潮劇班，是難民們自辦游藝節目的主要提供者。除了技藝教育中心外，難民們也都儘量利用時間，做些有益的事。他們在簡陋的竹屋外種植蔬菜，有的把小孩子召集來，教他們語文，一位曾在高棉實居省育僑學校擔任老師的吳賢光，教二十幾位小孩英文，希望能對他們將來移居自由世界時有所幫助。



難民營幼童表演唱遊歡迎杭理事長到訪

曼谷華文世界日報發起捐款，過年時送糖果及紅包（每個泰幣20銖）給難民營中的難童，讓他們分享過年的喜悅。其中送給邁律難民營的，由該報負責人饒迪華親自送到，並請杭理事長代表贈送。沈克勤也代表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理事長谷正綱，以泰幣3萬銖致贈邁律難民營華裔難民，另外各以泰幣1萬銖致贈四球和宋卡兩個難民營，均由駐泰遠東商務處轉

交。泰國十大華校師生捐贈的一百多包衣服，則由差納少將代表交給難民營泰軍營區司令頌旺海軍上校收受。



杭理事長致贈難民慰問金

目前邁律營有難民 11324 人，其中華裔難民有 7300 人。難民代表為難民營管理委員會主席吳志雄，在致謝辭時說：「我們堅決不返回共區，我們要生活在自由世界裡，我們並非爲了要分享自由的成果，我們也是爲了要參加自由世界的建設工作！」

一般報導



杭理事長偕吳顧問三連 第二度探訪高俊明



高俊明

中國人權協會理事長杭立武博士，偕同無黨籍耆宿吳三連先生，於 9 月 1 日分別前往新店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軍法處及板橋仁愛試驗所，探視高俊明、林弘宣、林文珍、吳文等四位美麗島叛亂案受刑犯。此行的目的，在瞭解 4 位服刑犯的一般健康狀況，並對受刑人致以關懷慰問之意。

高俊明曾患痔病多年，唯並無大礙。林弘宣的背痛似不如所稱的嚴重，對其正常活動毫無妨礙。林文珍對服刑處所的環境及輔導人員的照顧，表示滿意。她對所方能特別允許她的兩個幼子在每星期六探監，尤表感激。吳文不擅言談，體格相當結實，健康狀況極佳。據悉，吳文，將於明（71）年刑滿獲釋，他們均表示出獄後將重新做人。高俊明等人對杭理事長的訪視，均甚感鼓舞。

血濃於水 祖國各界熱情援助 邁律營來函申謝意

杭理事長立武先生鈞鑒：

先生 79 高齡，不辭艱辛，千里迢迢，專程為探望我們八千難胞而來，我們每一個人無不深為感動。於此，我們代表全營苦難同胞，向尊敬的理事長先生致以衷心的謝意。並且順此以書面向先生簡略陳述我們的感受和願望。

我們之作為難民是因為不甘屈服於暴政的迫害而逃亡，又是經歷千辛萬苦，以生命作賭注而又僥倖過關才能安抵泰國的。這就是說能成為難民也不是容易的。因此，我們的感受深厚，願望也比任何時候強烈。

應該承認這樣的事實：「中泰支援難民服務團」近一年來的救援工作是有效的和不可缺少的。聯合國救總機構暫時安定了我們的生活，「中泰支援難民服務團」則在文化教育、社會福利諸方面給予救助。有了起碼的生活條件而沒有其他在文化教育、社會福利諸方面之補助，仍然是不完滿的；何況，在精神上情緒上得到穩定，就必會給難胞們帶來了生活上的安定。反之，如果沒有「中泰支援難民服務團」的存在，難胞們將無以附託，惶惶不可終日。

還應該著重強調這一事實：在所有難胞當中，並不是每個家庭都有親友在國外的。大約有三分之一的難胞至今還沒有找到國外的親友。他們得不到任何資助，在國外的擔保移居

也沒有著落。他們不僅需要接濟，也需要在移居問題上予以協助。對於他們，如果一時還無可能協助其前往第三國，就必須盡力設法讓他們能夠赴臺安居，或者暫時獲得棲息。對於任何一個難胞，如果沒有機會出國，就等於被判死刑或無期徒刑。

應該感謝中華民國人權協會等單位最近以來對我們的關懷、照顧和有效幫助的。應該感謝「中泰支援難民服務團」近一年來給予我們就近照料和多方面的支助。還應該特別提到的是中華民國諸位長官和民間賢達多次的親臨探望，給我們留下了深刻的印象。中華民國臺北市政府友好訪問團和國際扶輪社臺北分社代表團對我們的探望和慰問，中華民國國大代表劉介宙先生的多次蒞臨，和各位隨行人員的熱情關照和慰問，這些，都是我們難以忘懷的。

請再一次接受我們的致意。

願幸福之花永遠為尊敬的先生們盛開！

謹祝 鈞安

泰國邁律營

難民主席：吳志雄 副主席：翁紹慶、馬鑑波

暨全體華僑難民 同敬上 1981 年元月 30 日



台灣地區人權調查 1981年9月1日展開作業

由本會主辦的「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人權調查研究」，已於本年9月1日展開，研究內容分列政治人權、經濟人權、社會人權與文教人權四大項，預計明年8月31日完成。

協辦該項研究的單位有：私立東海大學政治系——負責政治人權，國立政治大學經濟研究所——負責經濟人權，國立中興大學社會系——負責社會人權和國立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負責文教人權。

按本會自民國68年成立以來，駁斥有關不實報導，並答覆國際間之函詢，雖亦多方蒐證、旁徵博引，但仍感缺乏具體之促進人權保障人權之實績，並為提供國際間研究我國人權正確之人權資料，乃決定從事臺灣地區人權狀況之實地調查研究，以期促進世人對我國人權狀況的正確瞭解。

該項調查研究之設計，係根據中華民國憲法、世界人權宣言，國際及國內有關政治、經濟、社會、文教權利等各種法令規章及有關各種人權之新觀念新措施所引申而得之各種權利標準。研究完成後將分編專書，以中英文版印行。

紀念世界人權日 正視中共壓迫大陸同胞人權的事實

為紀念一年一度世界人權日，本會將舉辦一連串活動，以增進國人對人權的重視，並促使自由世界，正視中共壓迫大陸同胞人權的事實。紀念活動包括：

1. 中泰支援難民服務團工作成果展：在新生報業廣場大樓5樓，展出一星期，透過影片、圖表說明「支援中泰華裔難民服務團」在泰國難民營的工作及難民營的現況。

2. 人權學術研討會：會議計分為政治、經濟、社會、文化、教育等四組，依序進行。每組將討論兩篇論文，各組主席分別是：雷飛龍（政治）、王作榮（經濟）、楊國樞（社會）和朱炎（文教）。

3. 中國大陸人權問題座談會：會中將邀請鄧光漢、王虹、張維國、古錚劍、王品義等反共義士及國內學者李廉、朱文琳、張鎮邦、汪學文等十數人參加，座談的主題：中國大陸人權現況與自由運動。

4. 人權日紀念大會：大會特邀請司法院院長黃少谷與美國維吉尼亞大學教授 Mr. Whittle, Johnston 演講，並請男聲樂家張清朗與敦化國小合唱團演唱中國民謠。

5. 電視座談會：將邀請洪壽南、李廉、吳豐山、謝瑞智、邵玉銘及 Mr. Whittle Johnston 等學者專家出席，該項座談會的主題為「人權、民主與國是」。該項座談會將由臺視公司負責製作，並於臺視「點、線、面」節目中播出。

6. 出版：出版人權論文集（中文）與關島國際人權會議論文集（英文）一書。

本會法律服務處人員聘定 李學燈、劉得寬二人 膺聘主任與副主任

籌設已久的中國人權協會法律服務處，已於 3 月 3 日正式成立，對民眾提供法律諮詢服務。

成立法律服務處目的在協助民眾對基本人權的了解，服務範圍以有關人民基本人權受不當侵害之法律事件為限，其他涉及私權的民、刑事案件，則不予受理。中國人權協會並已正式敦聘前大法官李學燈為法律服務處主任，律師劉得寬為副主任。

法律服務處主任李學燈，江蘇人，國立中央大學畢業，曾任大學教授、典試委員、學術審議委員、各級法院推事、地方法院院長、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行政法院庭長、高等法院院長及司法院大法官。

李氏精研法學，中英文著述極豐，有法院組織法，論述以色列證據法案，行政權力行使違誤之救濟（英文本，聯合國人權委員會發表），早期之人權思想與實踐（英文本，世界法學會議發表）等論著。

法律服務處副主任劉得寬，桃園人，日本東北大學法學博士，美國維琴尼亞大學、德國杜賓大學研究，曾任臺大、政大法律系副教授，現任東吳及東海大學法律系兼任教授，並為執

業律師。著有民法總則，民法諸問題與新展望等書。

保障民眾基本人權 已受理 283 案件

本會法律服務處自成立以來至 6 月底共受理 283 案件。其中口頭諮詢者共有 118 件：涉及基本人權者有 28 件、刑事問題 41 件、民事問題 29 件，行政救濟問題 20 件。書面諮詢者有 165 件。對於口頭諮詢大部以口頭回答，其方法分為解答問題，提供意見，請補資料後作答，續約接談，允為轉請及另行簽辦等處理方式；對於書面諮詢則分為解答、約談、轉請及另行簽辦備查等。

另外對於偏遠地區（臺北以外地區）民眾法律諮詢方便起見，也可以通知他們到當地律師公會所設平民法律服務中心，就近請教，此業函經全國律師聯合會之同意，並已轉知各地律師公會。再者對於確定侵犯人權的事件，當事人若無能力延聘律師者，將來亦得向本會申請，商請協會延聘榮譽律師處理之。

本處法律事務人員，由各大學法律研究所成績優良之研究生擔任之，本著服務熱誠，向來詢者提供誠摯的法律解答。

一般報導



在中國人權協會安排下 23 名難胞歷劫重生



圖為重返祖國的 23 名難僑

23 名由高棉逃至泰國的華裔難民，在中國人權協會的協助下，於 3 月 10 日晚間由曼谷搭華航班機返回祖國。

23 人中，有 12 名男性及 11 位女性，最大的洪書旋年 60 歲，最小的曾德興才 1 歲半，這批華裔難民是由五個家庭所組成，祖籍是汕頭，移居高棉，在高棉陷入共黨之時，不及逃出，到民國 68 年越南軍隊入侵高棉時，乘機由邊境逃往泰國考依蘭難民營，在考依蘭難民營居住一年後移至邁律難民營。去年 12 月又

被遷至曼谷附近的春府里難民營。

陪同難胞返國的中泰支援難民服務團祕書王福邁指出，目前泰國政府處理難民的立場是不准難民居住，儘量將他們接運至第三國，否則將遣返原居國。但大批不願遣返的難民，則暫居考依蘭難民營，由聯合國救助過日子。

杭理事長談王迎先命案

【本刊訊】王迎先命案於 9 月 30 日一審宣判。中國人權協會理事長杭立武表示，王迎先命案提供一項表現法治精神的案例，所作的判決對保障人權應可視為一項進步。

杭立武表示，王迎先命案的判決，是對刑警執行公務違法之首次判例，在我國司法維護人權方面有其意義，檢討本案過程，除在作成驗屍報告費時較久外，在偵察及審判階段皆能依法儘速處理。

杭立武同時指出，警察人員為了破案所遭受的心理壓力，不難想像。王迎先命案，難免影響人民對警方的印象，為增進人民對警察的信賴心，今後對任何案件的處理都應考慮法治的大前提。



中國大陸民辦刊物編輯被捕名單

陳爾晉 (Chen Erjin) : 「無產階級民主革命」
傅申奇 (Fu Shengji) : 「民主之聲」 (上海) 「責任」
何 求 (He qiu) : 「自由談」 (廣州)
徐文立 (Xu Wenli) : 「四五論壇」 (北平)
楊 靖 (Yang Jing) : 「四五論壇」 (北平)
王希哲 (Wang Xizhe) : 「人民之聲」 (廣州) / 「李一哲大字報」
劉二安 (Liu Eran) : 「民主磚」 (河南)
劉力平 (Liu Liping) : 「一家雜誌社」 (長沙)
彭光中 (Peng Guangzhong) : 「半月評論」 (貴州)
秦曉春 (Qin Xiaochun 譯音)
秦永敏 (Qin Yongmin) : 「鐘聲」 (武漢)
孫豐 (Sun Feng) : 「海浪花」 (青海)
陶聲 (Tao Sen 譯音)
王榮清 (Wang Rongqing) : 「之江」 (杭州)
王潭源 (Wang Tanyuan) : 「評論」 (天津)
邢大昆 (Xing Dakun) : 「自由論壇」 (青島)
楊再行 (Yang Zaixing) : 「啟蒙社」
葉宗武 (Yie ZhongWu) : 「四五」「之江」 (杭州)
張京生 (Zhang Jingsheng) : 「浮浪者」「共和報」 (長沙)
鄭玉林 (Zheng Yu lin) : 「吶喊」 (溫州)
鍾粵秋 (Zhong Yueqiu) : 「北江、庶聲」
朱建斌 (Zhi Jianbin) : 「鐘聲」 (武漢)

一般報導



中國保障人權基金會 民國 71 年 4 月 27 日正式成立

財團法人中國保障人權基金會業於 4 月

27 日由臺北地方法院以北院立法登字第 11392 號函，正式核准成立，該基金會於正式成立後，現正廣洽各界勸募基金。該基金會董事王紹堉先生首先捐出新臺幣 30 萬元，以充裕經費。另洪壽南、蔡鴻文、關中、劉介宙四理事亦分別洽請工商界捐款。

勿忘西藏

今年7月出版的「爭論中之自由 (Freedom at Issue)」雜誌第66期，內刊登一篇關於西藏問題的短文，標題是「永懷西藏」 (Remembering Tibet)。下面是該文的摘要：

今年3月10日西藏人再度提醒世人莫忘他們的土地和同胞，在過去30年中，飽受中共的壓迫。當天，流亡在美國、加拿大及世界各地尋求庇護的西藏人，都分別紀念1959年3月10日的「西藏抗暴紀念日」。

中共軍隊在1950年開進西藏東部後，當地的居民即展開為維護自由的奮戰。後來抗暴行動蔓延全境，於1959年在拉薩達到最高潮。中共軍隊殘忍的鎮壓，西藏人的反抗，成千上萬的人被殺、被囚禁，還有許多人流亡海外。其後幾年，中共放逐西藏領袖、大量移入漢人，嚴厲的壓制西藏的宗教活動，並試圖摧毀西藏傳統文化和社會。西藏成為剝奪一個種族文化與政治的民族自決權的典型案列。

今年3月是「西藏抗暴日」23週年紀念。在紐約的西藏人和支持者聚集在聯合國「中國」代表團前，由「美國西藏委員會」領頭示威。他們向鄧小平提出要求，促請中共尊重聯

合國憲章，撤出駐在西藏的中共軍隊和官員。他們要求西藏人擁有在自己國土上的自由、奉行自有宗教和選舉領袖的權利。中共拒絕接受他們的抗議書，後來由該委員會郵寄到北平。

示威者在聯合國外面宣讀致聯合國祕書長培瑞茲、奎勒、美國總統雷根及美國駐聯合國大使克派屈克的陳情書。美國代表團接受了陳情書，聯合國祕書處則是歷年來第一次由一位官員代表祕書長接受。那位官員允諾，將把陳情書交給適當的聯合國機構調查並將研究的摘要送交北平政權。

在陳情書中，他們要求聯合國派遣一個國際事實調查團，到西藏看看並報導實情。他們指控：「中共在西藏的暴行罄竹難書，聯合國人權宣言中的每一條規定都被破壞了。」達賴喇嘛在「紀念西藏抗暴日宣言」中代表西藏同胞說：「西藏的理想代表一個有數千年豐富文化傳統民族的歷史，西藏問題要依賴國際政治的轉變。因此，認清我們奮鬥的理想，西藏人民必須為我們同胞的基本權利和福祉而戰鬥。這個戰鬥必須以堅忍的毅力及和平的方式進行。」

內政部頒發本會 全國社團績優獎



本會獲頒全國社團績優獎

民國 70 年度全國性社會團體工作總考核，本會成績優良，獲內政部嘉獎。頒獎大會於本 71 年 3 月 24 日下午假內政部大禮堂舉行，由林部長洋港親自頒發獎狀。

此次與本會一同受獎者，計有中國人事行政學會等 34 個社會團體。本會獲獎之主因有二，其一係辦理中泰支援難民服務團工作及援助泰境華裔難民圖片資料展，成效卓著；其二係 70 年 9 月與英國國際研究中心及關島人權學會合辦「國際人權會議」，計有 14 個國家地區代表參加，圓滿成功。

本會自民國 68 年成立以來，其他重要工作計有：舉辦「69 年中央民意代表選舉候選人意見調查」、派員赴英、美、瑞士三國訪問國際特赦組織與國際人權聯盟、舉辦選舉問題座談會、安排世界改革宗教會聯盟祕書長白逸文來華訪問高俊明、派員赴泰出席「亞洲法學會」人權委員會會議及考察難民服務業務、舉辦「國際人權會議」、「人權學術研討會」、「大陸人權座談會」、「紀念世界人權日電視座談演講會」、以及參觀獄政設施等，並出版「中國文化與人權思想」等十餘種刊物。



本會函國際特赦組織 說明呂秀蓮健康情形

本會自本（71）年4月27日至6月23日間，接獲國際特赦組織會員直接或間接致本會查詢呂秀蓮健康情形之函電，達196封之多，地區包括美、英、法、德、義、奧、荷、加、港、瑞、澳等11個國家。經本會與有關單位洽詢，獲得呂秀蓮健康情形及生活狀況等有關資料，並據以擬就英文信函，回覆來函詢問者，獲得良好反應。

自6月16日起，已陸續收到回電計93封（包括國際筆會之來函），紛紛表示對呂秀蓮已受到醫療照顧事，感到欣慰，此種反應有助於我國在國際上之形象。

據資料顯示，呂女前因自感身體發胖，腹部、喉部發痛，自疑為甲狀腺癌手術後復發現象，經於本（71）年3月5日及23日送三軍總醫院檢查，初步診斷，患有慢性喉頭炎及大小便輕微出血，業予治療。4月6日至8日，復至該院續作甲狀腺癌手術後追蹤掃描及同位素攝取，以及大腸鉬劑等檢查，結果除I131攝取率低於1%外，其餘均屬正常，亦無甲狀腺癌復發跡象。

本會舉辦「推行社會守法風紀」 徵文活動

本會與中華民國團結自強協會及中央日報聯合舉辦的「推行社會守法風紀徵文活動」，於10月27日在本會會議室舉行頒獎典禮。



杭理事長與得獎人合影

頒獎典禮由杭理事長、中華民國團結自強協會祕書長沈君山及中央日報社長姚朋共同主持。首先，由杭理事長致詞，說明舉辦此項活動的意義，沈祕書長及姚社長亦分別致辭，嘉勉參加徵文活動人士，本著知識分子關心社會、愛護國家的精神，充分發揮良知卓見、引領社會大眾建立一個正確的共識標準。

隨後即由沈祕書長、姚社長頒發社會組、大專組前三名，臺北市社會局局長蔡漢賢、社工會總幹事劉曉風、文工會總幹事陳德仁，及中華民國團結自強協會主任祕書蔣治平等分別頒發各組佳作獎。

紀念**世界人權日**

貫徹法治精神

為共產鐵幕內人民爭人權

本會紀念民國 71 年世界人權日大會於 12 月 10 日下午在臺北市中山堂舉行，由杭理理事長主持，大會中邀請立法院副院長劉關才、國策顧問陶百川及反共義士吳榮根三人發表演說。



本會在中山堂舉行紀念世界人權日大會

杭理理事長首先致辭指出，我國的三民主義講民族、民權、民生絲毫不遜於西洋的民主、人權思想。近三十年國內各方面均有進步，而近來王迎先案的判決顯示國內法治的進步。杭理理事長並特別強調，惟有在法治下，人權自由才有保障，因此政府和人民都有責任貫徹法治精神。

劉副院長也在致辭中指出，今天來紀念世界人權日，最主要與急要的工作，是在為共產鐵幕之內喪失人權的億萬人民，爭取他們應享受的人權。

國策顧問陶百川在隨後的演講中指出，

世界人權宣言所主張的自由、民主、平等的權利，完全合於中國傳統和文化，因為，宣言所宣告的那些基本人權，也是我國祖先所追求的目標。而今蔣總統經國先生仰承這些古訓，常說：「政府任何有關國民權利的措施，都需以人性的尊嚴和人權的要求為其基本的依據。」對於這些仁人之言，我們應大力實踐。

陶百川指出，世界人權宣言那些具體條目，我國憲法也一一規定。他說，他曾把世界人權宣言與我國憲法所訂的人權項目，加以對照比較，發現人權宣言所有者，我國憲法幾無一不有，而我國憲法的制定，且比人權宣言提早兩年。



杭理理事長與吳榮根義士會談

他說，這次吳榮根義士駕機來歸，與我們共圖統一大業，就是因為我國比中共更能尊重人權，推行仁政。他呼籲政府要特別注意保障人民的人身自由和言論自由，以使我國的人權情況更進步。



歡迎中共空軍義士 回到自由祖國懷抱

中國人權協會理事長杭立武表示，在雙十國慶後六天，一位中共飛行員駕機飛往韓國投奔自由，是件令人興奮、並意義深遠的事件，我們歡迎他選擇回到自由祖國。

杭立武並表示，中共最近發生一連串留學生、運動員以及國劇名伶等投奔自由的事件，事實上，這位飛行員投奔自由的行動，也是我們可以預料到的，將來會有更多厭惡共產主義的大陸同胞冒生命危險投奔自由。

杭理事長暨吳顧問 探訪王拓、楊青矗、許天賢

本年度探監計畫第一階段以司法審判之受刑人為對象，由杭理事長偕同吳三連顧問、劉得寬副主任及徐祕書等於3月16日訪問臺北監獄、臺北市看守所。

杭理事長一行於上午9點正抵達臺北監獄，法務部監所司張司長亦趕來陪同訪問。監

方做完簡報後，即安排王拓、楊青矗、周平德、許天賢及其他普通犯等與訪問人員會面，他們均表示獄中生活安好，惟一的遺憾是每天只有15分鐘的戶外活動時間，希望獄方能放寬為1小時。此外，他們一致關心考核成績的問題，並表示希望獄方不會因案別而給予不平等待遇。



杭理事長與王拓晤談

隨後，赴臺北看守所訪問，並參觀醫療室、病房、廚房、單人牢房、工廠和其他設施等，以切實瞭解監獄內人犯的生活情形。第一階段兩梯次之訪問報告經綜合整理後，已做成建議案於5月間送請法務部參考。

本會對 《臺灣地區人權調查報告》之說明

本會在民國 71 年世界人權日前夕，發表了中華民國臺灣區人權調查研究報告的結論，並邀請有關學者專家舉行座談會。與會人士曾就調查之結論及研究過程，進行熱烈討論，嗣後經傳播媒介顯著報導，曾引發正反兩面不同之評價。

學術、客觀性兼顧

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人權調查研究，是本會 70 年度重要工作之一。該報告原受諸多客主觀條件限制，僅包含經濟與社會人權兩項，後經正式提出理監事會討論，決議寬籌經費，增加政治與文教人權項目，以使本研究計畫成爲一個完整的學術文獻。

爲了兼顧報告的學術性與客觀性，我們決定把本計畫交給學術機構去做。我們秉持的原則是：

- (1) 接觸對象盡可能的廣泛。
- (2) 以對方的合作意願爲依歸。
- (3) 避免單位的重複，一個學校只承辦一個分項報告。
- (4) 以對方提出的研究計畫草案，作審

核依據，尤以其對人權概念在每一學門中運用的瞭解爲主。

經過不同形式的接觸本會審慎地決定了四個合作對象。按時間先後依序爲：

經濟人權：政治大學經濟研究所；

社會人權：中興大學社會系；

政治人權：東海大學政治系；

文教人權：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

分項人權界定困難

就世界各國的人權教育而言，或其未臻完備，或進展緩慢，或仍待起步。我國的人權教育不夠普及，自亦無庸諱言。不僅一般性的整體人權觀念，常人難有清晰認識，其分項的人權內涵，即專家亦難以具體說明。再者，各分項人權之間範圍的劃分問題，如社會與經濟，政治與社會，文教與政治，均有若干的重複。界定觀念，劃分範圍，乃成爲我們首先遭遇的問題。在正式與各協辦單位簽訂合作契約以前，爲了解決這個問題，我們花了近半年的時

1982

間與各單位磋商，始能得一較為具體的結論。

70年9月間，本會與各校簽約，10月底，本會與四校之有關係所，舉行首次綜合協調會議，對調查原則，問卷及技術，達成協議。尊重學術獨立與專業知識，是本會堅守的一個原則，舉凡問卷之內容，調查技術及過程，本會均未介入。我們唯一的工作是行政上的，包括連繫、協調、籌募並提供經費，與接觸有關單位。就最後一項言，各校決定用隨機取樣的方式研究，因此戶政資料的取得，是調查得以進行的必要條件。而戶政資料列入保密事項，主管機關以事涉機密，拒絕提供。本會遂採鏗而不捨方式，與主管機關幾經協商，終於取得。其過程之艱辛，唯有本會與各研究單位能夠瞭解。

71年9月間，各研究單位將報告陸續送回本會。為昭慎重，我們隨即召開了綜合評審會議，每一分項報告聘定知名學者二人，均坦誠提出修正意見。各校並即依審核意見，進行修改，於71年底完成修正。由於四項報告分由四校進行，我們預計利用今年上半年的時間，從事最後的統一名詞，修飾文字、校稿，及撰寫導論的工作。

報告絕對信而有徵

去年年底，為了配合世界人權日，本會將人權報告的結論先期發表，引起各方矚目。對於報告的正反意見，本會不願多作評論，因為最適合回答這些問題的，是承辦調查的學術單位。其次，目前所公布的畢竟只是報告的結論部分，許多針對調查緣由，技術及過程所提出的質疑，相信在完整的報告出版後，都將迎刃而解。再者，居心曲意運用報告結論，以為不利說詞的人，我們覺得更無加以置評的必要，因為公論自在人心。

這個人權報告，是集國內學者菁英所作成的第一個學術性人權文獻，站在主辦的立場，我們面對這第一份屬於國人集體創作的成就，有一份欣慰和驕傲。我們相信這份報告並非盡善盡美，亦非無懈可擊，但我們相信這份報告所展示出來的統計數字與論述部分，是絕對信而有徵的。

本會舉行第三屆年會 **法務部長李元簇**應邀致辭

改選第三屆理監事 杭立武蟬聯理事長

決加強推展人權與法律服務

中國人權協會第三次全體會員大會，於本（71）年 6 月 18 日下午在臺北市衡陽路 100 號 7 樓，本會會議室舉行，由杭理事長親自主持。會中除作兩年來之會務報告與檢討，並選舉第三屆理事、監事之外，法務部李部長元簇應邀致辭，美籍人士毛思迪先生（Mr. Steven Mosher）亦發表專題演講。

第三屆理監事會，於 7 月 12 日下午在本會會議室舉行第一次聯席會議，選出杭立武、王作榮、王爵榮、邵玉銘、關中等五人為常務理事，洪壽南為常務監事，並一致通過杭立武當選為連任理事長。

杭理事長在當選之後表示：「承各位再度

推舉為理事長，實感惶恐。人權協會的工作甚為繁難，復限於人員、經費不足，舉凡國外來信的回覆、國內人權問題的調查研究、國外發生事情的關切反應及法律服務處工作的推動等等，都需要處理。本人對於這些工作，未能盡力做好，至為慚愧。人權協會的工作有賴大家的協助，希望今後各位隨時賜教、幫忙，並視協會的工作如自己的工作，同心協力將往後的會務，更進一步的推展。謝謝各位！」

會中除會務報告之外，並通過成立經費籌募小組，以擬定籌募方針及執行辦法，充裕本會工作經費。

第三屆理監事名單

理事長 杭立武

常務理事 王作榮、王爵榮、邵玉銘、關 中

理事 王亞權、林鈺祥、洪昭男、孫性初、陳奇祿、
黃不撓、張劍寒、雷飛龍、蔡鴻文、劉介宙

候補理事 水祥雲、李鍾桂、姚淇清、孫 震、陳治世、楊乃藩、蘇俊雄

常務監事 洪壽南

監事 田寶岱、李 廉、翁岳生、馬漢寶

候補監事 吳火獅、呂 光

一般報導



本會訪問綠島 盼假釋服刑三十年人犯

中國人權協會理事長杭立武及會務策進委員會召集人王爵榮，由國防部常務次長榮中將陪同，於2月5日上午搭機前往綠島，探視在國防部綠島感訓監服刑之人犯。



理事長杭立武（右）及王爵榮（左）關心施明德（中）健康狀況

杭理事長等抵達綠島後，首先聽取監獄長提出之簡報，並作簡短致辭。他指出，我國除有國家安全問題之顧慮，亦有反攻大陸之任務，在如此複雜之情況下，猶需厲行法治，保障人權，任務可謂艱鉅。他說，綠島是國際上觀瞻之所繫，一是施明德之問題，二是三十年

以上受刑人的問題。關於三十年以上的刑犯，從法、理、情上說，應可辦理假釋，本會並業就此事與國防部接觸中。

簡報結束後，隨即前往監房探視服刑人。杭理事長對有關人犯之生活狀況及健康情形，均詳加垂詢，杭氏等人對監舍環境之整潔，空氣之流通，及監舍之寬敞均表示滿意。杭理事長等人隨後轉往監禁施明德之牢房，與施犯有近半小時之晤談。這是杭理事長的首度綠島之行，也是本會第四度訪問綠島。

亞洲人權組織聯盟 函邀本會參加籌備

亞洲人權組織聯盟籌備委員會主席艾斯匹瑞圖（Prof. Augusto Caesar Espiritu）頃致函本會徐執行祕書培資，邀請參加即將於12月16日至17日在曼谷召開之第一次籌備會議。訂定該聯盟的組織章程及宗旨，以及未來的工作計畫。

本會成立聲援義歸委員會

支援反共義士來歸 摧毀共產集權暴政



杭理事長（左三）與反共義士合影於聲援義歸委員會成立大會

中國人權協會為聲援反共義士來歸，並促使國際人士瞭解大陸人民爭取自由之心願，特於 8 月 16 日下午在本會會議室成立「聲援義歸委員會」。

成立大會由理事長杭立武致辭後，即由聲援義歸委員會匪情專家李廉擔任主席，出席反共義士及各界人士共三十餘人。包括吳榮根、范園焱、邵希彥、楊思永、劉承司、高佑宗和洪壽南、洪昭男、林鈺祥等人。

該委員會並發表聲明，呼籲應採取下列實際行動：第一、促請大陸同胞認清中國唯一應循和可循的道路，是團結海內外一切中國人的力量，徹底摧毀共產主義制度，重建自由、民主、統一的中國。第二、要充分準備，適時提供一切必需條件，配合有關機關，協助大陸同

胞達成投奔自由，共同為反共事業而奮鬥的心願。第三、提供資料，報導事實，促使全世界人士，進一步認識中共醜惡、暴虐的本質，及大陸同胞渴望自由、民主和人權的心願，爭取廣大的同情和支援。

一般報導



本會協助九名叛亂犯獲假釋 獲國際人權機構讚揚

自本會自有關方面證實王如山等九名服刑三十年的叛亂犯獲得假釋的消息之後，即以函電告知有關國際人權機構，並迅速獲得回響。其中「國際特赦組織」的亞洲研究部門主管宛戴爾小姐（Miss Francoise Vandale）於 3 月 30 日致函本會，表示欣悉此事，並讚揚本會的協助成效。

美國國務院主管人權與人道事務的助理國務卿艾布蘭斯（Mr. Elliott Abrams），亦曾指派主管東亞地區官員普萊士（Mr. Gray V. Price）代表覆函本會，表示九名長期犯之獲釋，實係我國人權方面一項積極的發展，並對本會之工作深表鼓勵與期許。

國際間有關劫機成案一覽表

劫機時間	出發地	審理地	審理結果
1947年7月	羅馬尼亞	土耳其	予以政治庇護
1951年	南斯拉夫	瑞士	予以政治庇護
1969年10月19日	波蘭	西德	有期徒刑二年
1970年1月8日	巴黎	黎巴嫩	有期徒刑九個月
1970年3月30日	日本	北韓	予以政治庇護
1970年5月5日	捷克	奧地利	有期徒刑一年
1970年6月8日	捷克	西德	有期徒刑八個月至二年六個月
1970年8月8日	捷克	奧地利	有期徒刑一年至一年三個月
1970年9月6日	巴基斯坦	開羅 約旦	予以政治庇護
1970年	蘇俄	土耳其	依法判決於1974年5月21日獲釋
1970年9月14日	羅馬尼亞	西德	一人無罪 餘者為二年六個月
1971年3月30日	菲律賓	中國大陸	予以政治庇護
1972年4月17日	瑞士	義大利	有期徒刑二年三個月立刻保釋
1972年8月15日	阿根廷	智利	予以庇護
1974年	蘇俄	土耳其	接受奪機者投奔自由
1975年6月28日	保加利亞	希臘	接受奪機者投奔自由
1976年9月10日	印度	巴基斯坦	釋放
1976年10月28日	捷克	西德	接受投奔自由
1976年11月4日	波蘭	奧地利	接受投奔自由
1977年	捷克	西德	收押
1977年7月5日	智利	祕魯	驅逐至古巴接受庇護
1978年2月6日	東德	西德	接受投奔自由
1978年8月30日	波蘭	西德	有期徒刑九個月 乘客八人受庇護
1980年	羅馬尼亞	奧地利	予以庇護
1981年9月18日	波蘭	西德	有期徒刑一年至四年 四人獲緩刑
1982年4月30日	波蘭	西德	判刑後緩刑
1982年10月14日	保加利亞	奧地利	傷害機員者判刑二年 共犯者判一年緩刑
1983年5月5日	瀋陽	南韓	?



西歐聯盟簡介

第二次世界大戰後，英、法、比、荷、盧為防止德國重整軍備，並規劃彼此之間各項合作關係，於 1948 年 3 月簽訂布魯塞爾條約，嗣為對抗來自蘇聯日增之威脅，五國遂於 1954 年 10 月 21 日簽訂巴黎協定，以修訂前約，並邀西德與義大利加入歐洲共同防禦體系，由七國組成之「西歐聯盟」於焉誕生。

西歐聯盟旨在尋求會員國間防禦與軍備之協調及政治、社會與文化等方面之合作，其主要機構有二：一為理事會（Council），一為議會（Assembly）。理事會址設於倫敦，其下設祕書處為其行政機構，祕書長同時為理事會之主席。

至「議會」，設於巴黎，由各會員國出席歐洲理事會諮詢議會之議員代表組成，軍備管制問題為其年會報告的重點。

數十年來，該聯盟雖以致力朝向建立歐洲聯盟為其最高目標，雖其軍事功能業已轉由北約組織承擔；其經濟功能則由歐洲經濟共同體（EEC）承擔；社會及文化功能亦轉由歐洲理事會負責，但該聯盟認為其法律基礎——布魯塞爾條約——所規定之聯盟權責仍屬有效。

一般報導

西歐議員訪問團來訪 探討我國有關人權問題

西歐聯盟議會（WEU）議員一行 11 人，於 7 月 13 日下午前來本會拜會，由杭理事長親予接待，本會常務理事王爵榮、邵玉銘作陪，曾就我國一般情勢及有關人權之問題，廣泛交換意見。

來訪之議員，對我國戒嚴法及其實施情形，表示高度之興趣。他們對我國有關人身自由之保障措施，及出版法之規定，均提出問題，

分由杭理事長、邵理事以英文，王理事以法文予以解答。雙方在坦誠與熱烈的氣氛中交換意見，歷時一小時始行結束。該訪問團由比利時籍議員亞德里安生（Mr. Hugo Adriaensens）領銜。

西德黨政人士 關心我國人權

西德西柏林邦議會第一副議長龍國柳（Hon Alexander Longolius）於本（73）年 3 月 22 日下午前來拜會本會。杭理事長因適在

1983

國外，由本會田監事寶岱及徐執行秘書培資代表接待。

龍氏對我國之人權狀況至為關切，曾詢及高俊明當年受審是否公正及獄中生活情形。本會答以高雄事件係經公開審判，本會當時除派員到場旁聽之外，後又曾多次赴獄中探訪，一般生活情形不錯。



西德黨政人士來訪

西德社民黨漢堡邦黨部主席龍德（Mr. Ortwin Runde）、書記長諾爾（Mr. Werner Noll）、布萊梅邦黨部書記長倪希鐵特（Mr. Karl-Hermann Niestädt）以及下薩克森邦黨部書記長蘇瑪赫（Mr. Rlaus Schumacher）等一行 4 人，於 5 月 20 日下午前來本會拜會杭理

事長，並就戒嚴法下之人權問題，廢除死刑的問題，以及繼續釋放長期叛亂犯之問題交換意見。

國際保障兒童組織 刊登本會專文

響應國內各界聲討大陸殺害女嬰事件，本會曾於 72 年 6 月間，撰寫英文專稿 <Female Infanticide on Mainland China> 乙篇，投寄「國際保障兒童組織」發行之《國際兒童權利觀察（International Children's Rights Monitor）》季刊，期引起世界各國對大陸殺害女嬰暴行之注意，並予譴責。

該文後經該季刊選錄，刊於 1983 年秋季發行之第 1 卷第 1 期中。該文參考中共各報刊及駐北平各外國通訊社有關殺嬰之報導，將殺女嬰之具體事例與詳細數字，予以歸納分析。並對中共實行「一胎化政策」而導致殘害女嬰後果，由中國傳統文化與歷史的觀點，提出獨到之評論。

世界人權日紀念大會

美眾議員克蘭專題演講 讚我政府促進人權進步



克蘭眾議員在人權日紀念大會中演說

本會為紀念 72 年世界人權日，於 12 月 9 日下午假中山堂中正廳舉行紀念大會。大會由杭理事長親自主持，行政院副院長邱創煥應邀蒞會致辭，美國眾議員克蘭發表專題演講，反共義士孫天勤、王學成亦在會中演說。出席大會者包括本會會員及各界人士近二千人。

杭理事長在會中指出，人權的保障基於國家的安全與社會的安定。他說，民主政治的中心在法治，因此，政府與人民都應遵守法律與制度。

克蘭眾議員在會上發表專題演講時指出，中共摧毀人權是有目共睹的事實，他說，中共所殺害過的人，比歷史上任何一個政權都要多。他指出由於中共的暴政，導致中國大陸人民紛紛外逃，不顧生命危險來爭取自由。

他指出，中華民國是一個自由國家，制度與西方國家相同，中華民國的安定與繁榮，使中華民國成為美國的重要貿易伙伴以及在亞洲

中享有重要戰略地位。並且讚揚中華民國的人權進步情形，他指出，政府已放寬了黨外出版物及言論的自由，同時，更制定法律防止司法人員對被告用刑，以保障人權。他說，雖然中華民國面臨到外交困境及中共的野心威脅，中華民國政府仍然繼續促進臺灣人權的進步。

行政院副院長邱創煥在大會上致辭時，對本會近年來在促進保障人權及實現民主憲政方面所作的努力，表示欽佩。邱副院長指出，我們主張個人人權，更要重視全中華民族的人權，我們享有人權，更要讓十億同胞早日享有人權。

他說，共產政權存在一日，人類爭取人權就要受到一日的威脅，僅消滅蘇聯而讓中共政權繼續存在，則禍患根源猶存，自由、人權仍然受到威脅。

反共義士孫天勤在會上演說時表示，他投奔自由，是一個正確的抉擇，他說，中華民國的繁榮進步與民主自由，是他一生中難以想像更從來未曾經歷過的。王學成義士在會上演講時說，今天在大陸上，不管成分好壞、地位高低，普遍都已對共產制度失去信心，對中共的領導失去信心。他說，由於中共當權者的翻雲覆雨，使我們感到無所適從，缺乏安全和安定感。

柯魯格博士訪華 對外役監獄印象深刻



柯魯格博士（左一）在本會演講之後，與杭理事長（左二）、葉顧問時修（右二）及蘇理事俊雄（右一）晤談。

歐洲理事會人權委員會執行秘書柯魯格博士（Dr. Has Christian Kruger）接受本會邀請，於本年 10 月 30 日晚自史特拉斯堡搭機抵華，展開為期 8 天的訪問。

至中正紀念堂向蔣公致敬揭開了訪問序幕。柯氏此行為首次遠東之行，對我國國情、司法制度與實務、人權一般狀況、及經濟發展、

民生樂利之實況，表示充分之瞭解與讚揚，對本會之接待尤表滿意並稱謝。為免訪問行程過於嚴肅，我們安排柯氏參觀了他心儀已久的故宮博物院。面對琳瑯滿目、細膩精緻的文物國寶，柯氏不禁頻加讚嘆。另場紅樓夢舞臺劇欣賞也給他留下深刻印象。

柯氏對我國之戒嚴措施，及突破目前外交困境之通行謬論如「臺獨」、「變更國號」，與中共「和談」等均提出質疑。經與有關首長及人士交換意見後，已對我國立場表示同情與諒解。惟柯氏亦建議，今日多數歐人昧於臺灣之實況，我國際文宣工作，亟宜加強。

對於不設圍牆的武陵外役監獄之構想與管理，柯氏留有特殊深刻之印象，認為實係獨步全球之殊猷。唯對臺北監獄監舍之擁擠，略提出保留意見，認為或有低於國際標準之處。

世界人權日紀念大會宣言

1983

韶光荏苒，一年一度的世界人權日今年已是 36 週年了。回溯過去的一年，在世界很多角落裡，殺伐之聲，不絕於耳；恐怖暴行，層出不窮；這對於聯合國通過的「世界人權宣言」所揭櫫的目標：自由、平等、公正、和平、生命、安全等等，不僅不能加速達成，在部分地區，且有變本加厲之勢。蒿目時艱，能不令人瞿然而驚，惻然而憂。

為了使人類前途，永享和平，共謀幸福，到了 20 世紀民主政治已蔚為世界的潮流。在民主政治下，人權受到充分的尊重，而社會也在和諧的秩序中謀求進步。這一民主政治的道路，已在若干先進國家經過長期的實驗，不斷的奮鬥，雖然尚未完全臻於理想的境地，但已證明其為保障人權最佳而又最有效的途徑，而為其他國家嚮往人權者立下了模式。

當然，以極權專制為意識型態的共產黨徒，是不願意看到民主政治的成長的，因此民

主政治雖然已成為時代的潮流，為全人類所嚮往，但迄今在世界各地，仍待愛好自由的人士，為爭取人權而奮鬥。

非常幸運的，我們有偉大的國父孫中山先生，領導國民革命，發明以民有、民治、民享為基礎的三民主義，作為建國的目標。整個國民革命目標，可以說就是為全國同胞爭取人權、保障人權的奮鬥歷程。而三十多年來我們在復興基地臺澎金馬的施政成果，人民生活富足，所得差距接近，教育普及且受高等教育人數激增，基層建設及社會福利設施大量發展，交通及大眾傳播的發達使內外訊息充分溝通，視野迅速擴大；凡此都是我國數千年歷史上前所未有的人權的保障、尊重與發揚。

誠然，民主並非一蹴可幾，同時國家目前處境的困難，為了謀求安定和安全，採取若干措施，限制部分人權的享受。但是，眾所共見的，是我們政府的確誠心誠意的在政策上作檢

討，在實務上求改進。譬如今年年初美國國務院發表的1982年人權報告，開始時就提到：「隨著中產階級的興起，大眾對人權的關切日益增加，儘管臺灣處於外交孤立，但其人權繼續獲得改善的展望看來很好」。而向來對於人權評估採嚴格態度的國際特赦組織，在其今年十月公布的人權報告書中，也舉證：「國際特赦組織對去年之法院修改刑事訴訟法，後來經政府公布的條款深感可喜。該修正條款在保障受羈押嫌犯能在逮捕後馬上聘請律師」。由這些客觀的評估，可見我們的人權是在日漸增進與改善之中。

中共統治下大陸人權的遭受迫害、犧牲，與中華民國復興基地臺澎金馬地區人權的日見尊重、改進，形成了強烈的對比。這就促使大陸同胞嚮往自由民主，渴望過自由民主的生活，而甘願冒九死一生的危險，脫離共產制度的桎梏，投奔自由的天地。遠的不說，近一年

來，從吳榮根、孫天勤到王學成等的飛向白日青天；從網球選手胡娜到中共上海郵電訪美團團長韓慈明、中共外交人員楊國強等的在美請求政治庇護，都是最好的見證。

於此，我們站在人權維護的立場，還要為下列兩件事提出緊急的呼籲：其一，是卓長仁等六義士奪機投奔自由，滯留在韓國，已達七個月之久，為了爭取人權，卻仍身繫囹圄，這不免引起我們莫大的關切。其二，是香港問題，在香港五百多萬居民的一致反對聲中，英國與中共卻以祕密方式高談其主權移轉問題，企圖使愛好自由民主的香港居民，置於其畏之如蛇蠍的共產統治之下，這又是對人權的嚴重的威脅。我們亟切期待自由世界人士，一致發揮力量，使卓長仁等六義士早獲自由，使香港不落入極權的統治。這是今日人權問題的兩大要務。

本會成立**五週年紀念**

舉辦座談會

「五年來人權之回顧與展望」



杭理事長（中）致辭

本（73）年 2 月 24 日為本會成立五週年紀念日，本會特於是日下午，假會議室舉辦「五年來人權之回顧與展望」座談會以茲紀念。會場中並展示法律服務處接案統計報告表及中泰支援難民服務團工作錄影與圖片介紹。

座談會於下午 3 時正開始，由法律服務處主任呂光主持，邀請臺大教授呂亞力、李鴻禧及政大教授劉清波分別就本會會務、我國臺灣地區人權及中共統治下之大陸人權狀況，提出三篇論文報告，獲致出席人士熱烈反應與討論。

出席人士除本會會員、顧問之外，尚有反共義士孫天勤及學者專家柴松林、陳水扁、黃越欽、周清玉等近百人。

本會杭理事長在成立五週年紀念座談會中

表示，政府有實施民主自由之決心，因此，中國人權協會的任務即在從民間立場多做協助推動的工作。他說，人權工作要就三方面來講：第一是對國內，滿足人民的希望；第二是對大陸同胞增加其對三民主義統一中國號召的認同；第三是對國際，使其瞭解我們真正走的是自由民主的道路。

杭理事長指出，過去五年來，我國的人權進步情形已獲得國際的認同。美國國務院的 1983 年度人權報告，已承認我國人權繼續在逐漸進步中，並減少對我國的批評。杭理事長說，今後我國的人權情形將會更進步，而中國人權協會將會研究提倡新措施，推動國內人權。

一般報導



美國發表各國人權報告 稱許我國立委選舉公正

美國國務院於 2 月 10 日發表「1983 年各國人權報告」，對中華民國增額立法委員的改選事宜表示稱許。國務院認為在去年的改選中，選民享有選擇的自由。

這項人權報告在討論增額立委的改選時指出，雖然選舉帶有「不公允的規定」，但這

1984

次選舉的競選享有相當的言論自由，未發生暴戾，選民有選擇自由，而且，顯然公正計票。國務院在總結臺灣人權情況時說，雖然為臺灣前途問題與中共持續未解的爭端，加深執政當局的戒心，從而影響到人權的實施，但人權情況繼續改善的前景是有利的。

達賴喇嘛公開指控 中共殘殺藏胞暴行

本會杭理事長於3月10日，呼籲國際人權組織及世界自由國家，一致譴責中共對西藏人民的殘殺及限制宗教自由的行動。

杭理事長同時指出，國際特赦組織日前發表報告，保守的指出中共在去年處決了700人。而西藏宗教領袖達賴喇嘛公開指控，中共在過去25年來殺害100萬名藏胞；杭理事長表示，過去達賴喇嘛曾四次派遣調查團往西藏，事後都證實西藏人民遭到中共暴政的迫害，毫無人權及宗教自由。

甘定主教來訪 就宗教與政治交換意見

教廷「正義暨和平委員會」主席甘定樞機

主教（His Eminence Cardinal B. Gantin）一行三人，於2月18日上午拜會本會杭理事長，雙方曾就宗教與政治充分交換意見。



甘定樞機主教（中）訪本會

杭理事長首先指出，中國人的宗教觀是寬容，所以能對各種宗教兼容並蓄，臺灣人民均因而享有充分的信仰自由。他特別提出，國內基督教徒在先總統蔣公辭世後，曾有大幅增加。但在長老教會之政治活動突出與轉趨積極以後，信徒呈明顯之下降趨勢。他認為，臺灣獨立是行不通的，而臺灣的政治環境亦無需烈士。

對於高俊明的涉案經過，杭理事長亦予簡短說明。杭理事長表示，人權是一個進程，任何國家皆難稱完美，我們有待努力之處固然不少，但人權在國內的進步，仍然是可期的。他並提出王迎先案，以資佐證。

亞太地區法律服務研討會 本月下旬台北召開 共 13 國代表出席

本會積極籌辦之「亞太地區法律服務研討會」在經過年餘之準備與協調，以及法務部、亞洲協會、臺北律師公會等單位協助下，將於 9 月 24 日至 27 日在臺北市召開，預計有美、澳、紐、印、韓、日、泰、菲、新加坡、斐濟、印尼、斯里蘭卡等 12 國代表及國內法界學者專家數十人出席。

由於此性質會議在國內召開係屬創舉，因此研討內容將著重於工作經驗之交換，各國法律服務現況及組織概況簡介、及亞太地區法律服務區域合作之展望。各國與會代表並將分別提出論文，除於會中進行探討外，會後並將彙整出版。

應邀出席本次會議之各國代表俱為該國法界知名領導人物，譬如美國出席代表 Benjamin Lerner 現任美國全國法律服務暨義務辯護人協會會長；斐濟代表 K. N. Govind 為亞洲法學會法律服務常設委員會共同主席；印度代表 Lalit Bhasin 亦為亞洲法學會法律服務常設委員會共同主席；韓國代表 Suk-yun Hwang 為該國名律師，並為卓長仁等六義士羈韓辯護律師團成員之一；紐西蘭代表 P. J. Downey 則為紐西蘭人權委員會前任主席及現任紐西蘭法律期刊編輯；菲律賓代表 Raul I. Goco 則為亞洲法學會第八屆會長；新加坡代表 Patrick Nathan 為

現任新加坡法學會執行秘書。

我國與會者分別為：馬漢寶大法官發表主題演講。林榮耀司長發表論文「亞太各國法律服務之機構及現況」，黃國鐘先生發表論文「法律服務之時代意義與功能」，邱雅文律師及成永裕教授各發表論文「促進亞太地區法律服務制度化之方法」一篇，劉鐵錚教授與李子文教授各提論文「亞太地區法律服務區域合作之展望」一篇。

一般報導



美黑人宗教領袖來訪 會談我國政治人權情勢

美國黑人宗教領袖訪華團乙行 11 人，應中華民國基督教會協會理事長陳溪圳之邀請，訪華乙週；並於 2 月 10 日上午前來本會拜會，由杭理事長及本會法律服務處主任呂光親予接待。

杭理事長曾就本會工作概況，國內政治一般情勢與人權狀況向訪賓作簡介。訪賓亦曾就高俊明牧師之服刑狀況及若干人權問題，提出質疑。杭理事長均一一答覆，訪賓推許本會之工作。

按此一訪問團係由美國蓋瑞特公關公司（Garrett and Company）總裁蓋瑞特所推動組成。蓋氏對我向極友好，在美國黑人團體中亦頗具影響力，並曾出任美國總統布希之內政事務顧問。

高雄案服刑人絕食 本會三度探訪勸阻

本會杭理事長為關切高雄事件部分服刑人及家屬之絕食行動，曾三度予以探訪勸阻，表達本會關懷之意。分別為：5月4日上午，杭理事長偕本會顧問吳三連先生及徐執行秘書培資等赴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軍法處看守所探視高雄事件服刑人黃信介、姚嘉文、張俊宏、林弘宣等四人，分別勸阻彼等進行之絕食行動，並聽取彼等對於獄政管理所提建議，轉請警備總部參考採納。隨後即轉往信義路義光教會，探視受刑人家屬周清玉、許榮淑、黃天福等及部分無黨籍民意代表，規勸彼等勿採取配合絕食行動，惜均未被接受。

5月11日下午，杭理事長偕徐執行秘書培資赴臺大醫院探視因絕食導致身體不支住院之周清玉女士，周女士係高雄事件受刑人姚嘉文之妻。杭理事長探視時慰勸周女士以身體健

康為重，應從速恢復進食，並於感謝院內醫師護士對周女士之細心照護後離去。



杭理事長（右）赴台大醫院探視黃信介（左）

5月15日上午，杭理事長偕吳三連顧問、徐執行秘書培資赴三軍總醫院探視黃信介、姚嘉文、張俊宏、林弘宣等四人。渠等是時已逐漸恢復進食，除黃信介已完全正常外，姚嘉文、張俊宏二人已進食牛乳、果汁、蛋糕、餅干、粥等食物，林弘宣則已進食果汁、豆漿，杭理事長對此進展甚感欣慰，除繼續勸導彼等儘速恢復正常飲食外，並籲請獄政單位儘速恢復家屬之定期探視，並考慮採納受刑人所提合於法令規定之建議，以改善受刑人獄中待遇。

「煤礦工業與礦工權益」座談會 達成七點結論

本會鑑於海山煤礦災變導致 70 餘名礦工罹難，基於對人道與人權之關懷，特於 6 月 25 日下午舉辦「煤礦工業與礦工權益」座談會，邀請主管官署、立法委員、工會團體、學者專家及礦業勞資雙方代表，就礦業安全、礦工權益、礦業經濟效益及其未來發展等問題，進行全面檢討與評估，並以具體結論提供有關機關參考。此項會議係由杭理事長與常務理事王爵榮共同主持。與會各界人士，於會議中達成七點結論，包括：

1. 就經濟立場而言，臺灣煤礦價值不高，惟就國家應保有本身能源資源立場而言，煤礦仍有存在的必要。
2. 有關單位應全面檢討煤礦效益，對於經濟價值過低及欠缺適當安全條件的煤礦，可能予以逐漸淘汰。
3. 煤礦工人之一般福利並不低於其他行業勞工，但由於礦工之工作危險性高，因此，仍應進一步改善礦工權益。
4. 對海山煤礦死難礦工之遺族，必須妥善撫卹照顧，特別對其未來之生活與子女教育，必須作長期性的安排。
5. 政府應輔導所有業者加入工會。
6. 對煤礦應加強安全檢查，除業者的本身安全檢查制度應予加強外，有關單位亦應多加

輔導並增進安全檢查措施。

7. 中國人權協會應研究對勞工權益進行全面調查的可能性。

應邀出席此項座談會之各界人士，包括立法委員李友吉、礦業工會全國聯合會理事長楊慶豐、臺灣省總工會理事長彭光政、臺灣區煤礦同業工會理事長李儒林、經濟部礦業司司長樊遺風、副司長龔鳳岐、內政部勞工司科長李濬明、戴基福、臺灣省礦務局副局長宋幼林、臺大教授陳雲中、張曉春、政大教授柴松林、臺灣區煤礦同業工會常務理事顏甘霖等人。

一般報導



第三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通過山胞人權調查計畫

本會第三屆理監事會第三次聯席會議於 73 年 5 月 9 日下午在本會會議室召開。會中通過四項決議案：

- (1) 新會員入會案：通過楊玉文、蔡振聰、路增照、趙昌平、葉金鳳、邢國強、許光泰、黃清一等八人入會。
- (2) 聘請第二屆會務策進委員會案：第

1984

一屆會務策進委員會任期將於本年七月份屆滿，決議續聘王爵榮、王作榮、洪昭男、林鈺祥、呂亞力、馬英九、邵玉銘等 7 位現任委員連任一任期。

(3) 本省山胞人權調查研究案：本案經已洽商委託中央研究院民族研究所實施調查工作。

(4) 訪問高雄事件受刑人及各地監獄案：本會擬再洽請法務部與警總等單位於近期繼續實施此項計畫。

杭理事長訪歐美 晤國際人權人士

本會杭理事長昨日表示，歐美人士對我國內進步情形包括人權方面，已較前更為了解，值得國人欣慰。海外僑界對我未來新政府組織，存有極大的期望，希望新內閣能展示新形象，新作風，注入新血，為總統分憂分勞，開創新局面。

杭理事長是在四月份訪問歐美三週後，返抵國門時作上述表示。杭理事長訪問歐美期間，曾與美國及英國人權組織及政界重要人士有所接觸，就我國人權情形及國際處境，與國外人士交換意見。杭理事長說，他在訪問美國時，曾會晤了「美國在臺協會」理事長丁大衛，

丁大衛對我國近年來的人權進步情形，表示樂觀。

杭理事長同時指出，雖然我國改善人權的努力已獲得國外人士的認同，但國外人士仍然希望我國在民主化、自由化及所謂「政治犯」等問題上，作進一步努力。他說，在處理如高雄事件的案件上，國外人士與我國觀點，在看法上並不一致。

八〇年代刑求報告 推許我保障人犯安全

行銷廣大的「遠東經濟評論 (Far Eastern Economic Views)」雜誌，在 5 月 5 日發行的該刊中指出，我國是亞洲諸國中，唯一採取更大幅度保障人犯安全措施，使免受侵害的國家。該刊是根據國際特赦組織發表的 1980 年代刑求報告，而作上述評論。它也指出，我國是亞洲各國中唯一受到讚揚的國家。

這份雜誌說，國際特赦組織曾於 1980 年派團訪華，隨後即有令人鼓舞的改變。它說，1981 年公布的國家賠償法，使原告得對政府官員造成的損害，要求賠償。1982 年，刑事訴訟法修正，犯罪嫌疑人得在就逮捕後的羈押期間聘請辯護律師。特赦組織認為刑求多於逮捕之後立即發生，所以這種改變乃至為重要。

世界人權日紀念大會

李副總統蒞會致辭 美僑商會羅伯派克演講 並為大陸死難同胞舉行默哀儀式

本會為紀念 73 年世界人權日，訂於 12 月 10 日下午假臺北市中山堂中正廳，舉行「世界人權日紀念大會」。大會由杭理事長主持，李副總統登輝蒞臨大會演講，亞太地區美僑商會副主席羅伯派克及卓長仁義士亦應邀出席致辭，各界人士約有 2000 人出席。會中除宣讀 73 年世界人權日宣言外，全體出席人員並起立為大陸死難同胞舉行默哀儀式。此外，本會為紀念世界人權日特籌辦系列慶祝活動：

1. 「特權與人權」座談會：

12 月 8 日上午在本會會議室舉行，邀請民意代表、社會學者、政府官員、法界人士等 20 餘人參加。

2. 「戡亂時期軍事審判問題」座談會：

12 月 9 日上午在本會會議室舉行。邀請法界及法學界、民意代表、政府官員等 20 餘人出席。

3. 「從魏京生到沙卡洛夫」座談會：

此座談會旨在聲援中國大陸魏京生、蘇聯沙卡洛夫等人權鬥士，使世人深入瞭解共產主

義之暴虐本質與殘酷統治手段。

一般報導



羈韓六義士返國 國人同表欣慰

在民國 72 年 5 月 5 日 奪一架中共民航機降落韓國春川機場投奔自由的卓長仁等六義士，在經韓國羈押 1 年 3 個月之後，於 73 年 8 月 13 日下午搭乘中華航空公司專機返抵臺北。消息傳來，國人同表興奮。卓長仁等六義士終能返回他們嚮往的中華民國，使朝野人士如釋重負，是一件值得國人欣慰的事情。

六義士事件已被視為中韓友誼的試金石，如今，韓國釋放六義士，足證中韓友誼經得起考驗，希望今後中韓友誼更能向前邁進，共同為亞洲自由民主而努力。

本會探視林義雄 表達關懷之意

杭理事長於 8 月 21 日偕同徐執行祕書培資赴臺北市信義路林宅探視高雄事件假釋出獄

1984

受刑人林義雄及其夫人方素敏女士，表達本會關切之意。杭理事長對林義雄因服刑表現良好，提早假釋出獄一事，表示十分欣慰；林義雄則感謝杭理事長多年來關懷協助，並對本會兩年來多次赴監探視表達謝忱與敬佩。

杭理事長勉勵林義雄注意身體健康，積極開創新生命與事業，並勸其盡早安葬其母與二女。林氏夫婦答以目前正積極籌辦此事中，唯適當之墓地尚未覓得，待土地問題解決後，即將擇吉辦理其母後事。

海山煤礦驚傳災變 本會組團探視

臺北縣土城鄉永寧村「海山煤礦」，於6月20日下午發生嚴重落磐災變，造成70餘名礦工被困災變現場，本會基於對人命之關切，即於22日組團赴海山煤礦探視，除瞭解營救情形外，並對現場之礦工家屬與參加搶救人員，親致慰問之意。

本會一行12人於下午抵達礦場，首先聽取救災指揮中心之簡報，隨後赴礦坑口查看。

杭理事長並代表本會致贈慰問金新臺幣1萬元給救災專戶，由臺北縣社會局局長代表接受。

瑞芳煤山災變死難多人 本會響應救災捐款

瑞芳煤山煤礦於7月10日下午發生災變，造成124名礦工身陷坑內，生死不明。這是繼海山煤礦災變發生後不過三週所發生的另一起災變，引起全國上下一致震驚與關切。

本會對此一災變表示嚴重關切，杭理事長於災變發生次日即率洪昭男理事及會員李志鵬委員、柴松林教授及胡克難秘書親赴煤山煤礦現場探視慰問罹難礦工家屬，及無分晝夜全力搶救之救災人員，並派工作人員於12日親送捐款新臺幣2萬元至臺北縣政府社會局，籲請社會人士對救助生還、罹難之礦工及其家屬，儘量慷慨捐輸，以發揮同胞愛。

世界人權日紀念大會宣言

1984

在這世界人權日的今天，回顧一年來世界各地的人權，有令人欣慰的發展，也有令人憂慮的訊息。例如韓國的釋放六義士，顯示對於人權的尊重，值得欽佩；而英國之與中共，簽訂毫無保障的一項協議，將香港五百萬人的權益送入魔掌，令人沮喪。

就我們中華民國復興基地來說，儘管有關人權的措施，有未能盡如理想的地方，但我們處於大敵當前的環境下，已竭盡全力，為保障人權、爭取人權而努力，則是人所共見的，並獲得國際間的肯定。

今年2月間，美國政府公布一年一度的世界人權報告，就指出，過去一年臺灣的人權狀況繼續有改善，今後臺灣人權持續改善的展望良好。在倫敦的國際特赦組織，於4月初發表的報告中說：大多數亞洲國家的警察和軍隊普遍用刑求來恐嚇、逼供或處罰人犯，只有中華民國堪稱它在這方面的紀錄已比十年前改善。

保障人權有賴於法律的制訂。這方面，立法院今年7月間在激烈爭辯後通過了勞動基準法，對於四百多萬勞工的權益，有了突破性的增進。此外如著作權法、專利法、商標法等對於智慧財產權的保障；公平交易法、消費者保護法等對於社會大眾的不受欺騙和壟斷；殘障福利法、精神病患保護法、特殊教育法等對於體能缺陷人士的照顧；這些法令的擬訂或修訂，都顯示我們為人權所作的努力。

司法方面，從寬處理假釋、修訂刑法總則擴大緩刑功能，研擬實施緩起訴制度，加強輕微案件給予不起訴處分等，也說明了我們對於人權的重視。而美麗島事件受刑人林義雄、高俊明等人的假釋，尤其為各方所稱道。

最近，由於黑道勢力，嚴重影響治安，政府全力進行掃黑行動，以維持社會正常秩序，保障工商界及一般人民的安居樂業，值得社會的一致支持。

至於人民福祉方面，中華民國的經濟生活富裕、教育發達、國民健康有良好照顧，一向受到國際間的高度評價。今年的國民所得可達3000美元，預期到民國78年，可達6000美元，這是不斷進步的遠景。

再看看中共統治下的大陸，其人權情況又如何。儘管中共當局強調「現代化」，採取對外開放路線，但卻掩蓋不了其種種暴政、蹂躪人權的罪行。有關報導，騰載中外報章，現在特列出數事：

第一、今年9月，中共統計局發言人，親自提供鐵證發表談話，承認1958年大躍進以後三年中，大陸因饑餓等等原因而死亡的，有1000萬人。但目前全世界171個國家，大多數並不擁有1000萬人口。中共僅僅那三年的屠殺、囚禁、勞改、饑餓、就等於殺光了幾十個小國的公民。本會對此種暴政嚴正的抗議，並願藉人權日大會為這1000萬及所有死難同胞

默哀。

第二、在今年美國國務院公布的1983年世界人權報告中，指出中國大陸有10萬以上的人在中共去年打擊罪犯的運動中被捕，其中3至5千人被處決。報告中列出：中共經常會非法或武斷地斷送嫌犯的生命。

歷史證明：沒有一種刀、斧或子彈，能消滅人類爭自由爭人權的本能和決心。儘管中共控制如何嚴密，但大陸上不甘被奴役的同胞們，依舊不斷衝出鐵幕。因此，我們相信，只要我們中華民國復興基地的人權日益提昇，只要自由世界的人士窺破中共摧殘人權的真面目，而予以唾棄、排斥、並直接間接扶助大陸上的反奴役，爭人權運動，那麼，十億中國人，必能重獲自由。這才是世界人權運動的最輝煌成果！

一般報導

王爵榮等再訪綠島 證實施明德健康良好

本會會務策進委員會召集人王爵榮偕該委員會委員洪昭男、呂亞力於 9 月 22 日赴綠島國防部綠島感訓監獄訪問。對外傳所謂施氏重病，甚或癱瘓之報導，王委員鄭重予以否認。



王爵榮訪問施明德

訪問當天，監獄長韓上校首先就施明德健康及生活狀況，提出口頭報告。他指出，施明德最近因鬧情緒，而不願接見其家屬，並有意製造其重病之假象，以困擾監獄管理當局。至於其健康情形一般尚稱良好，體重為 60 公

斤（較去年同期之 57.5 公斤為重），身高 173 公分，血壓為高血壓 128，低血壓 88，脈搏每分鐘 76 次。平日起行自如，不需他人或器械輔助，血壓穩定，最高一次有 150/100 mmHg。在處理上，獄方備有降血壓及消炎止痛藥物，皆由醫師處方後交其自行服用。

王委員一行，隨後赴監房探視施明德。施明德之監房十分寬敞，且通風良好，光線充足。監房四周可見其自購之食物（包括蘋果、木瓜、金車麥根沙士等），摺疊整齊之書報（自訂中央日報及青年戰士報各乙份），並有攤開靠牆放置之相簿（內有艾琳達之彩色照片）。

王委員等一行與施氏站立晤談，前後歷時 50 分鐘之久，施雖曾抱怨左腳有雞眼，及背痛，但觀其形狀並無明顯之不適。

美國務院發表人權報告 肯定我國重視人權

美國國務院於 74 年二月份公布的「世界各國人權報告」中說，臺灣過去一年的人權狀況，仍在繼續緩慢地改善中。此一年一度的人權報告指出，三十年前因叛亂罪被判刑，在綠島軍事監獄長期服刑的最後 13 名犯人，已於去年全部釋放。「高雄事件」經由司法審判服刑的人也已刑滿或因假釋出獄。經軍法審判之高俊明、林義雄、許晴富 3 人於去年 8 月假釋。

基於以上發展，國務院認為去年一年臺灣的人權仍在繼續緩慢改善，並無「戲劇性」的違反人權情事發生。不過報告指出，1984 年內，「黨外」雜誌紛紛問世，有如雨後春筍，而報導也衝破了傳統的禁忌，觸及極度敏感的問題，因此被禁或遭停刊處分的情形相對增加。

對於海內外關切的劉宜良事件，國務院只在臺灣的「言論及新聞自由」項下，作了簡短的敘述。報告中說，臺灣過去一年中，未聞任何基於政治原因的謀殺事件。這項報告對臺灣

經濟、社會、和文化各方面的成就，加以肯定。它提到臺灣經濟繁榮，教育普及，享受的醫療衛生條件也相當高。

人權報告稱，中共努力控制人口成長的明顯結果之一是傳統殺害女嬰的風俗復活。中共高級幹部也公開譴責這種情形，並堅稱這種情形並不普遍。

「1984 年世界各國人權報告」中，再度以整段文字來介紹本會的工作。

該報告對本會工作的關切，集中在探監、法律服務、建議假釋受刑人等活動上。它說，本會在過去，曾多次邀請法律學者與專家組團赴監獄探視，以瞭解監獄擁擠的情形，並建議監獄主管當局改善。9 月間，另組公正團體，赴綠島探視高雄事件受刑人施明德，並就調查實況，提出報告。此外，亦設立法律服務處，對一般民眾提供免費法律服務。



中國人權協會 遷移會址啓事

【本刊訊】中國人權協會於 74 年 1 月 20 日遷入新址：臺北市光復南路 102 號（華視大樓）8 樓。現址之辦公室除了有較寬敞之會議室、祕書室、法律服務處、貴賓室之外，更增設一圖書室，收藏國內外有關人權之圖書，以供本會研究發展之用。

第四次會員大會閉幕 選出新任理監事

專題演講

人權、人身保障及國家安全

本會在 6 月 29 日下午舉行第四次會員大會，由理事長杭立武主持，內政部吳伯雄部長以主管官署首長身分應邀致辭時，對本會成立六年來，以民間團體身分，結合專家學者的智慧與努力，展開許多有意義的工作，在國內外建立良好的聲望，表示讚許與期勉。

前亞太地區美僑商會副主席羅伯·派克，及美國馬利蘭大學教授丘宏達，亦應邀在大會上發表專題演講。羅伯·派克在以「人權、人身保障及國家安全」為題的演講中強調，共產主義是今日世界人權的頭號敵人，自由世界必須放棄消極的反共守勢，而改採攻勢，並在原則及行動上信守自由、民主與人權。在他認為，中華民國過去已經向世界成功的展示自由企業優勢於社會主義，也將向全世界證明真正民主制度的優越性。

會中並改選全體理監事，選舉結果如附表。

第四屆理監事第一次聯席會議於 7 月 13 日上午在本會會議室召開，與會理事選出杭立武、王作榮、李鍾桂、雷飛龍、邵玉銘等 5 人為常務理事，杭立武並獲全票蟬聯第四屆理事長；與會監事互選洪壽南連任常務監事。會

中推選各委員會召集人、修改部分委員會名稱，並增設財務委員會：

1. 大陸人權調查聲援委員會：

召集人：李廉。（本委員會係將原「大陸人權調查委員會」及「聲援義歸委員會」合併）

2. 國家安全與法治委員會：

召集人：姚淇清。（原名「保障國家安全及促進民權研究委員會」）

3. 人權研討委員會：

召集人：蘇俊雄。（原名「研究宣傳出版委員會」）

4. 顧問委員會：

委員：王世憲、朱建民、吳三連、林柏壽、陶百川、葉時修。

5. 法律諮詢委員會：

委員：呂光、范馨香、翁岳生、馬漢寶、陳長文、蔣昌煒、劉鐵錚。

6. 會務策進委員會：

召集人：王作榮、雷飛龍。

7. 財務委員會：

召集人：王紹堉。（經費籌募小組改設）

第四屆理監事名單

理事長 杭立武

常務理事 王作榮、李鍾桂、雷飛龍、邵玉銘

理事 柴松林、林鈺祥、阮大年、洪昭男、關 中、
呂亞力、王紹堉、謝瑞智、黃越欽、蘇俊雄

候補理事 朱堅章、張劍寒、孫性初、魏萇、袁頌西、陳治世、李本京

常務監事 洪壽南

監事 田寶岱、馬漢寶、姚淇清、劉介宙

候補監事 翁岳生、蔡鴻文

一般報導



本會關懷兒童人權 邀請學者專家座談

本會為慶祝 74 年度兒童節，特於 4 月 3 日上午以「兒童人權」為題舉行座談會，由杭理事長立武與王常務理事爵榮共同主持。應邀出席者有教育、社會工作及法學界學者專家和實際從事兒童發展與福利救助等工作人員十餘人。

杭理事長首先根據本會委託中興大學所作的社會人權調查中的兒童人權調查報告指出，臺灣地區兒童在衛生保健、教育措施方面，享有充分權利，但在兒童保護，特別是童工保護方面，仍感不足。而因課業負擔沉重，影響兒童身心健康，父母忙於工作，對子女照顧不周等問題，值得我們注意。

王爵榮主席在作結論中說，兒童的問題

很多，而兒童幸福與家庭溫暖息息相關，而且某些兒童問題又必須由社會與政府共同協力解決，例如充實法律、籌設專責機構，以及考慮改以中央政府的財力辦理國民教育等。

本會舉行座談 提倡勞工人權

為倡導重視勞工人權，本會特於五一勞動節前夕舉行「勞工人權座談會」，研討有關勞工安全、衛生、醫療、待遇、升遷、退休等權益，以及有關法令等等。

座談會由本會杭理事長及全國總工會理事長陳錫淇共同主持。出席討論者有內政部勞工司司長湯蘭瑞、臺灣省總工會理事長彭光政、全國郵務工會理事長陳士誠、中興大學教授李鍾元、逢甲大學教授柯木興等人。臺大教授張曉春與林大鈞博士並在會中提出論文二篇，分別以「勞工人權初探」及「勞動基準法與勞工人權保障」為題，探討我國勞工人權的維護問題。

本會臺灣省分會正式成立 洪昭男膺選首任理事長

中國人權協會臺灣省分會於 9 月 21 日下午在臺中市宣布成立，並舉行第一次會員大會，會中通過致電蕭天潤義士，歡迎其返回祖國，並祝早日康復。大會由該會籌備會召集人洪昭男主持。省社會處處長趙守博代表省府邱主席致賀辭時指出，我國憲法重視鞏固國權與保障民權，中國人權協會之創立益使人權思想生根，並以促進保障人權為努力之目標。

司法院副院長洪壽南，本會理事長杭立武，省黨部主委關中等人亦曾蒞臨致賀。洪壽南在致辭中說，年來我國對人權之保障，由於刑事訴訟法之修正與國家賠償法之實施等措施，已有相當進步，臺灣省分會繼中國人權協會總會成立之後，對人權必能作更多之貢獻。

大會除通過分會章程、工作計畫及預算等三項議案外，並舉行第一屆理監事選舉，結果李園會、洪昭男、林允寧、金扶東、陳陽德、張世憲、張啓民、盧淑美、謝文昌、謝深山、魏吉助等 11 人為理事，王文顏、吳公英、林騰鷓、楊天生、蘇清波為候補理事，何清松、王明通、楊鴻斌 3 人為監事，陳新發為候補監事。

臺灣省分會於 10 月 12 日上午在臺中市私立新民商工職業學校，分別成立理、監事會，選出洪昭男、張啓民及盧淑美等 3 位為常務理事，何清松為常務監事，洪昭男並由理事票選為臺灣省分會第一任理事長。理監事會分別成立後，隨即舉行第一屆理監事第一次聯席會議。

洪理事長在該會首次聯席會議上，對理事們的愛護與支持，首先表示感謝之意。他保證，今後當竭盡個人所能，為促進與保障臺灣省民權益等事項服務。他希望分會的理監事在有關會務的開展與推動上，也能隨時提供高見，以策勵省分會的健全發展。

會中同時通過決議，成立人權研討促進委員會，法律諮詢委員會及會務策進委員會等三個委員會，與會理監事並公推常務理事張啓民為會務策進委員會召集人。另有關總幹事及其餘二委員會召集人的人選，均決議授權常務理事會議決後聘請。有關會址的選定及設備的添置，也授權由常務理事會規劃決定。



白哈德博士來訪會 談人權理念與經驗

西德 Max Planck 研究院「外國公法及國際法研究所」所長白哈德博士 (Dr. Rudolf Bernhardt) 指出，追求人身權利與自由幸福，是一種人類與生俱來的需求，唯此種需求，應在理性與漸進的基礎上去謀求，而不可用激越的手段去達成。白氏是在 2 月 16 日拜訪本會時表達上述觀點。

白氏進一步指出，人權的進步是一個漸進的過程。他以歐洲本身的經驗說明，歐洲人權法院對於許多並不很重要的案子亦做成裁定或判決，意在建立判例，以為日後的歐洲人權發展所遵循。白氏亦係歐洲人權法院的法官，現已為第二任期。



白哈德博士拜會杭理事長

杭理事長對白氏的來訪，表示誠摯歡迎之意，並就我國之人權觀念、我國處境及本會工

作，分別提出說明。本會法律諮詢委員會委員翁岳生大法官亦共同接待白氏。Max Planck 研究院相當於我國之中央研究院，係西德最高之研究機構。

美國黑人民權領袖 談有色人種之平權

美國黑人民權領袖訪華團一行 6 人，由「全美都市聯盟」主席賈可布 (John Jacob) 率領，應本會邀請於 2 月 5 日至 10 日訪華，並於 2 月 6 日中午抵達本會拜會。



美國黑人民權領袖訪問本會

杭理事長在致辭時表示，黃種人與黑人同屬有色人種，應共同致力消除因膚色而遭不平等待遇的情形。他認為，美國黑人的權利，因黑人的團結與積極爭取，近年來已大為改善。對於在座民權運動領袖的努力，杭理事長並表達其個人的崇敬之意。

席間賓主雙方就一般人權問題，有色人種平等權益之爭取與維護等等，坦誠而充分交換意見，彼此並保證，願就有關之共同關切事項，在今後保持密切聯繫。

泰國班維乃難民營巡禮

王福邁



班維乃難民營外貌

班維乃 (Banvinai) 難民營 泰國境內最早成立的中南半島 (印支) 難民營之一，在 1975 年 12 月開放，專門收容渡過湄公河逃入泰國境內的寮國難民。1979 年寮國難民增加，泰國政府乃將高地苗人與低地寮人分開，班維乃營專門收容高地苗人，寮國人則移至那空柏儂 (那坡)、班南徭兩營，現班維乃營所收容之高地人已達 44000 人，而成爲考依蘭難民營之後的東南亞最大的難民營。

苗族生性和平，居處深山，以游耕維生，生活簡樸，不問世事；雖近半原始，但自得其樂。近代國際共黨擴張，無辜牽連，誠屬不幸。寮人亦屬和平民族，但在共黨統治下，亦漸失人性，尤其五萬越軍長駐寮國，驅策寮人，仇視少數民族；對苗人展開有計畫的滅族行動，除以犀利武器像射殺走獸禽鳥一樣的屠殺苗人外，更以各類飛機以噴灑農藥方式，散布化學

或生物毒劑。各國際人權組織對此雖表示關切，但因共黨政權之蠻橫拒絕合作，而無法提出任何有效措施。

在班維乃的苗族，是由寮國逃入泰國避難，雖然出生在中南半島且居住五、六代，但仍自認是中華民族的苗族，認同中華民族五千年的歷史文化。營內的環境雖然惡劣，仍然自行披荊斬棘，搭建教室成立「中華補習學校」教習中文，傳播自由祖國文化；沒有任何經費也沒有合格的師資，都是那幾位熱血苗族青年，利用彼此僅有的中文根柢，互相教授、揣摩。向中華函授學校申請講義，就這樣開始了中文教學，學生居然有了百人，學校負責人之一的王敬嶺，多方設法與泰國各地難民營服務的「中泰支援難民服務團」取得連繫，請求我們支援。

我們透過信件認識後，立即向泰國內政部提出初步工作計畫，取得批准後，於 73 年 11 月 29 日前往。正巧這幾天又是苗族新年，營內格外熱鬧，青年男女盛裝以赴，大雪 (綉) 球談情說愛。大體而言，泰國政府對待苗族難民甚爲優待，盡量尊重他們的習俗，營內有自由市場，苗人可自由出入大門，出售手工製品。在海外有親友者，更是因時常接到接濟而使購買力大增，在入口大門兩側，估計有百家以上

的泰國商店，向苗族展售商品，營內苗人自設的貨攤更是不計其數，與泰、棉邊界的考依蘭難民營相比，真是有霄壤之別。

王敬嶺，一位 20 歲的苗族青年，自修自學，居然能講一口流利的國語，實在令人驚異。他一邊介紹一同研習中文的伙伴與學生給我們，一邊引導我們參觀他們的學校，教室雖簡陋，但他們的向學精神令人敬佩。這時我們已被一群會講國語的同胞所包圍，他們都是這所學校的受益人，也是中華文化在異國荒山上的尖兵，自動引導我們到各處參觀，我們的班維乃計畫有了他們，已成功了一半。

我們拜會泰國內政部派駐本營的營長汶米 (Boonmee) 先生，說明「中泰支援難民服務團」的班維乃計畫，但他對中文教育則抱懷疑態度。當然他的這種心態是可以理解的，不過我們也有信心，只要我們在班維乃營建立了學校、職訓中心、文康中心、婦幼中心等，則中文教學當然自然而然的包括在內了，這裡還有一百多戶的傜家，他們都異口同聲的說，只要中泰學校成立，他們一定立刻把子弟送來就學。

聯合國對難民問題的解決方針有三：(1) 志願遣返，(2) 就地安置，(3) 移居第三國。苗族生活簡單，對於現代物質生活並無認識；



難民營打字班上課情形

只要沒有現實迫害，他們是很願意「志願遣返」的。但 1984 年初就有一批被安置到中國大陸雲南省的寮國難民，再次沿湄公河逃難到泰國。他們都說，到中國大陸定居，簡直是受騙，天下共產黨都是一樣，寧死也不回去。至於就地安置，泰國是極力反對的，時下泰國已是東南亞難民的樂園。新、老難民散布邊區，我們不難想像泰國同意就地安置後的結果。不過有個特例，就是班維乃營，不知什麼原因，泰國有意讓她長期存在，鼓勵各國志願隊提供長期自立計畫。移居第三國之條件，似乎對苗族頗為有利，但自身條件的限制，亦顯得困難重重。

「中泰支援難民服務團」在泰國工作四年半，多賴國內各界及海外僑胞支持，得能維持工作於不墜。在此要再一次向國內外呼籲，請求支持我們在班維乃的新計畫。為了使我們的計畫能切合實際，我們的團員陳光雄及卓宜珍已專程前往並定居該營，負責策劃社區發展，職業訓練及教育計畫；同時藉此機會也先向國內外同胞報告，計畫的第一步在我們進入班維乃營的那一天就開始了。

紀念世界人權日宣言

1985

在人類文明的發展中，保障人權與爭取人權是推挽歷史巨輪不斷前進的動力，世界人權日的成立，反映了全人類的共同意志，也表現了人權形成了不可抗拒的時代主流。在今年世界人權日，我們更要指出，保障人權與爭取人權的運動，已演變為自由力量對共產極權勢力的主要鬥爭。本年 11 月 19 日美國雷根總統在日內瓦與蘇俄戈巴契夫舉行的高峯會議，人權問題與限武問題成了不可分割的課題，防止共產極權勢力發動核子戰爭與防止共黨統治摧殘人權，是人類維護生存與人類尊嚴的神聖使命。

共產極權勢力摧殘人權有國際性的共同本質。在維護人權的基本要求下，蘇俄、東歐、中共、韓共、越共與古巴共產政權，並無溫和或不溫和政權的分割。爭人權的要求，已在中國大陸、東歐國家、乃至於蘇俄內部發展為反共產暴政的鬥爭，中共放寬經濟控制的措施，正是企圖轉移大陸人民爭人權注意力的手段，

所以支援鐵幕內的爭人權運動，是世界人權運動的現階段第一要務。

我們必須警惕到，維護人權的信念，已被政治、經濟的許多錯誤觀念所淹沒。我們必須把人權觀念提升到更廣更高的層面，使人類生存的尊嚴與要求能與保障人權的信念結合一起而落實於日常生活中。

我們必須促使核子裁軍能具體達成。世界人權宣言的根本價值，在於保障人類之自由與權利不受侵害，免於恐懼；而戰爭與核子武器，正是摧毀全世界人權的剋星，應予有效限制，受到確切的監視。

在人類現實生活中，充實社會福利的人權，以獲得免於匱乏之自由的理念，已不只是許多開發中國家與地區的急務，尤其是要紮實世界和平基礎所必須共同努力的目標；工業先進國家應加強對開發中國家的經濟援助，科技移轉，消除所謂南北半球的經濟發展對立。

開發國家對開發中國家貿易實施關稅與非

關稅阻礙的限制，深切危害世界社會福利人權；此種保護主義應受嚴厲批判，並透過世界人權運動予以有效遏阻。

我們深以為開發中國家經濟的發展，對改善人民生活，普及教育，提高人權觀念，有密切的關係，因而世界人權運動與促進開發中國家工業化有密切關係。開發國家不能一面要求開發中國家推展民主政治以保障人權，但一面又忽視開發中國家經濟發展的要求，甚且以保護主義扼阻開發中國家工業化的道路。

隨著世界經濟的發展，公害與破壞自然環境、生態平衡的情況愈益嚴重，開發國家跨國性企業在開發中國家所製造的工業公害，形成了另一種侵害人權的形態，也形成了開發國家民主制度維護人權與經濟制度戕害人權的矛盾，此種矛盾應予糾正。

顯然的，現代人類在多元價值並存中迷失了方向，無法從自己設立的科技陷阱中和思想迷陣中擺脫出來，從而，重新認識以「尊重人

性尊嚴」為主旨之基本人權理念與制度，並以之為因應未來危機，開拓人類幸福的未來最高原則，使國家目標、政府政策、政黨政綱、教育理想、以及經濟經營，都以人權理念為核心，實為世界人權運動所致力的目標，世界人權運動應從保障人權的基礎上高至建立更好的人權政治經濟制度。

中華民國在面臨中共統戰預謀及滲透顛覆的活動下，在最不利的情況下堅守民主陣容、努力推展民主憲政、保障人權的奮鬥，已為開發中國家作了良好的示範。反觀中共摧殘人權的暴行，也已受到全世界維護自由人權人士的譴責。我們呼籲世人不斷對中共施用各種壓力，迫使中共改善違反人權的行為。

世界人權運動已成為全世界不分種族、國家、宗教信仰、意識形態的全人類共同奮鬥目標是人類的新文明新世紀的象徵。這是沒有任何力量可以阻擋的形勢，我們秉此信念繼續努力，向人權勝利的目標邁進。

世界人權日紀念大會

呼籲世人對中共施壓 迫使中共改善違反人權的行為

本會為紀念 74 年世界人權日，訂於 12 月 10 日下午假臺北市中山堂中正廳，舉行「世界人權日紀念大會」，大會由杭理事長主持，監察院余院長俊賢蒞臨大會演說，並邀請美國哈得孫研究所前所長馬克·辛格博士及蕭天潤義士致辭，預計各界人士將有兩千人出席。會中除宣讀 74 年世界人權日宣言外，本會將宣布「年度人權指標」計畫，由政大柴松林教授發表專題演講。

本會為迎接 74 年世界人權日，特舉辦下述系列慶祝活動：

1. 「殘障同胞人權」座談會：

由杭理事長立武與本會理事柴松林教授共同主持，並邀請伊甸殘障福利基金會創辦人兼董事長劉俠女士及第一兒童發展中心主任張培士女士於會中各提一篇論文。本座談的探討重點針對殘障同胞的教育權及就業權。該座談會邀請政府官員、特殊教育學者、心理學者、殘障福利機構代表、民意代表、智能殘障及肢體殘障代表等各界人士出席。

2. 「防制國內經濟特權」座談會：

由杭理事長與本會常務理事王作榮教授共同主持，並邀請臺大法研所廖義男教授和李永然律師於會中各提一篇論文。本座談旨在探討近來國內幾件較大的經濟犯罪案件，社會一般經濟秩序混亂情形及有關公平交易法的一些問題。洽邀出席座談的人士包括政府官員，經濟、法律學者、民意代表及新聞界代表等。

3. 「山胞人權」座談會：

由杭理事長立武和行政院文建會陳奇祿主任委員共同主持。座談會中發表本會委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進行之「臺灣土著的傳統社會文化與人權現況」調查報告結論，另邀請政府單位、人類學家、政治學者、社會學者及民意代表參加，綜合探討山地同胞在當前社會、山地文化保留區內之社會、文化適應，與政治、經濟及教育人權之現況及問題。

香港之友支援會成立 嚴前總統致辭 呼籲關切香港前途

「支援香港居民之友運動委員會」，業於75年3月6日在本會會議室正式成立。成立大會由本會杭理事長親自主持，嚴前總統家淦應邀致辭，「港九電影戲劇事業自由總會」主席童月娟及民社黨楊主席毓滋亦分別在會中發表簡短演講，呼籲國人與自由世界人士共同關切香港前途，以增進港人之人權與福祉。



「支援香港居民之友運動委員會」成立大會

嚴前總統在致辭時指出，「香港協議」將數百萬香港居民投入共產極權奴役，是自由國家可怕的道義墮落與精神淪喪。支援香港居民爭取自由與權利，不應單是香港居民和中國人的責任，全世界的正義之士，也都應該負起道義上的責任，積極響應這項「香港之友」運動，在世界各地提供必要的支援與行動。

「港九電影戲劇事業自由總會」主席童月娟女士（現任僑選監察委員，本名梁瑞英），也在演講中提醒與會人士，「香港協議」的背後，

也就是中共真正的意圖，是中共自己要來統治香港。目前，由中共訓練的人員，已經紛紛由大陸派到香港，進駐政府機構、餐飲、旅館等各行各業，預料，在英數年之內撤軍後，中共對香港的控制將變本加厲。

出席成立大會的各界人士，除該支援會委員之外，還有余俊賢、曾廣順、卜少夫、徐亨、洪昭男、許大路、鍾榮吉、孫震、高希均、李廉、吳寶華等四十餘人。大會在全體通過宣言之後圓滿結束。

一般報導



陳菊等 14 名服刑人獲釋

高雄事件受刑人陳菊與其他 13 名叛亂犯，因在服刑期間表現良好，於 2 月 5 日獲准假釋出獄。其餘被假釋的 13 名叛亂犯是王汝文、李世傑、梁令惠、王迺基、戴冕、梁楚鏗、鄭繪川、王春亭、劉慶榮、莊勳、吳雨村、劉開運、蘇茂松。其中王汝文、李世傑、梁令惠等 3 人原被判無期徒刑，因有悛悔誠意而獲假釋。

本會杭理事長對政府能採納輿情，依法檢討，對部分表現良好的受刑人予以假釋，表示讚佩。



淺介「國際人權聯絡網」

徐培資

「國際人權聯絡網」(Human Rights Internet, HRI)。它的母體組織是「國際研究協會」，它在 1976 年脫離該協會獨立而採用現在的名稱。其創立宗旨是蒐集、研究、和出版人權資料。地址設在華盛頓。

「國際人權聯絡網」在成立的第一年即開始編印出版「國際人權聯絡網人權報告」，每年不定期出版約九期，報導世界各國的重要人權事項。這份出版物不同於「國際特赦組織」和美國國務院所出版的年度世界各國人權報告，不重在對人權事務的綜合性分析，而在就個案作專題報導。

該組織的另一項重要工作是出版世界各地的人權組織大覽。1980 年首次出版美國與加拿大兩國約五百個人權組織簡介。其後陸續在 1981 年出版拉丁美洲、亞洲和非洲人權組織簡介；1982 年出版西歐 25 國人權組織簡介，1984 年增訂美加兩國人權組織簡介至 700 多個單位，另外並正編印東歐各國人權組織。

過去數年中，本會與「國際人權聯絡網」一直保持通訊與訪問聯繫，互相交換出版資料。尤其本會對許多服刑人的當前狀況不時提供給該組織，使其明解實際情形減少誤傳。

一般報導



本會關心受刑人人權 學者專家探視各監所

75 年探視監所活動於 6 月中旬展開，由本會邀集理監事暨學者專家，分別赴全省各地之司法、軍法監所及職訓總隊探訪，旨在瞭解監所管理實況，俾向社會有所報導，並藉以向有關單位提出興革建議。

6 月 10 日，本會理事林鈺祥、謝瑞智，偕同于秉溪醫師及本會法律服務處副主任劉得寬等人，訪問重刑監花蓮監獄；理事洪昭男、

柴松林、政大教授林山田暨本會陪同人員亦於 10 日赴臺東參訪岩灣警總職訓二總隊。

6 月 12 日上午，杭理事長親赴土城看守所探訪，同行尚有本會法律服務處主任呂光、本會理事呂亞力、立法委員黃主文、于秉溪醫師及總幹事徐培資等人。同日下午，呂理事、立法委員溫錦蘭、師大教授劉焜輝及徐總幹事等人又前往新竹少年監獄訪問。該監為全國唯一之少年監獄，並附設勵德補習學校，教學設備完善，在監人數與容量相當，但教誨師缺乏專業訓練、管理人員在職進修等問題，仍待改善。

杭理事長復偕本會理事洪昭男、林鈺祥、

黃越欽、立法委員洪文棟醫師及本會總幹事徐培資等多人，於 6 月 16 日上午參訪新店明德山莊，並與美麗島事件受刑人姚嘉文、黃信介、張俊宏等人親切交談。

6 月 17 日，本會理事謝瑞智、政大教授法治斌、高雄工專校長吳建國、律師張忠傑與徐總幹事先後訪視高雄看守所及高雄監獄。看守所羈押者以待判決之短期嫌犯為主，而該所之硬體設施幾與監獄相同，未能注意嫌犯之自尊，似有待改善。高雄監獄容量為 1800 餘人，目前收容 2800 餘人，超額情形極為嚴重，且醫師缺乏，職訓項目亦嫌簡略，宜增加修理皮鞋、鐘錶、理髮、洗衣、園藝等實用技藝，以使人犯獲得工作技能，重新為社會貢獻己力。

港友會策劃推動 全球支援港民運動

支援「香港居民之友運動」委員會第一次常務委員會議於 6 月 28 日假本會會議室召開，與會委員一致認為，「香港居民之友運動」應在世界各地廣為推展，而由臺北方面居間聯繫、策劃及提供必要援助。

港友會 75 年度工作以「組織」及「宣傳」為重點。在組織方面力求建立據點；在宣傳方面則重因應情勢擴大影響；在經費方面則廣籌財源。主要工作包括積極推動華盛頓、香港等地熱心人士組成港友會，勸募經費，加強聯繫，出版英文「香港瞭望」季刊，舉辦有關香港問

題之演講會或座談會，蒐集有關資料等。同時，為配合「支援被奴役國家週」活動，將於 7 月 17 日舉辦「香港未來之展望」座談會。

杭召集人立武最後表示，支援港民係基於人道主義的觀點而以社會運動的方式來進行，不必以臺北為重心，但應儘量擴大影響。他並指示由李廉、呂亞力及胡志強三位常務委員成立工作小組，研訂計畫積極推動各項工作。

「遠洋漁捕問題」座談會 籲設立救難基金

在 6 月 18 日「遠洋漁捕問題」座談會中，有關學者專家及民意代表，呼籲國人以冷靜、務實的態度，著眼長遠的漁捕利益，去面對「憲德三號」漁船事件及其後續問題，並力謀其對我有利的解決。與會人士也籲請政府重視遠洋漁業對我經濟發展的貢獻與重要性，從而訂定明確的漁業政策，並加強漁業主管機關的管理與監督權責，俾對漁民之生命、財產和工作予以積極的保障。

此項座談會是由杭理事長與王紹堉理事共同主持，高雄區漁會理事長蔡定邦及呂亞力教授並分別在會中作主題與引言報告。立法委員黃河清、羅傳進，監察委員李存敬，行政院農發會漁業處處長袁柏偉，憲德三號漁船所屬之南安漁業公司經理蔡飛越，高雄區漁會駐福島專員雷祖綱等多人。

「環境保護與人權」座談會 籲建立環境倫理

政大教授柴松林於 5 月 24 日本會舉辦的「環境保護與人權」座談會中表示，環境汙染造成的危害程度及其受害對象，往往須經很長的時間才能判明，環境保護與工業生產成本，每每也面臨經濟性的爭議，加上企業界習於以強有力的地位去影響學術界，甚或新聞媒體，而形成反對環境保護的強大勢力，使得環境保護的工作，事倍而功半。

這項杭理事長與理事柴松林主持的會議，尚有工業局長徐國安，環保局副局長林達雄、聯合報新聞供應中心主任楊憲宏，及中研院姚安莉、劉小如博士、董氏基金會執行長嚴道，及臺大醫師李豐等多人參加。

「監獄行刑與人權」座談會 指出軟體仍待加強

本會於 6 月 27 日舉辦「監獄行刑與人權」座談會，就本會自 6 月中旬起，邀集學者專家組成 6 個梯隊，分赴全國各地有關司法與軍事監獄訪問後所發現獄政相關問題，進行通盤研討。據會議的綜合意見指出，我國的監獄在硬體建設部分，已有長足進步，唯在軟體方面，亟待解決之問題仍多。

這項會議是由杭理事長與呂亞力教授主

持，其他出席人士尚包括立法委員洪文棟、師大公訓系主任謝瑞智、師大學生輔導中心主任劉焜輝、警總職訓處副處長蕭桃庵等多人。

首屆夏令人權講習會 呼籲國人珍惜人權

本會 75 年夏令人權講習會，於 9 月 6 日上午在本會會議室隆重揭幕。杭理事長在開幕式中，以書面致辭指出，他深信政府堅持厲行憲政，維護人民自由與民權的政策，但他同時指出，我國仍有若干待修訂的法律及應改正的行政與司法缺失。

教育部政務次長阮大年也同時以貴賓及本會理事的雙重身分，呼籲國人珍惜人權，善用人權，並避免使某一部分人權受到過分的強調。他表示，人權固然如自由、民主等觀念，為國人所一致接受，但若不能在衡平的基礎上加以推廣，甚或遭到濫用，則其所帶來的後果，可能不是全國國人所願意見到的。

這項為期兩天的講習會，是由本會常務理事王作榮代表杭理事長主持。他說，人權問題是歷史性的問題，也是世界性的問題，其差別毋寧是程度上的。而一般觀念將人權問題集中於政治上的問題，事實上，經濟、社會與文化方面的人權問題，也日益重要，更值得關切。

參加此項講習會的學員共有 33 人，分別來自政府經貿、外交、國防單位以及各大學相關研究所。

1986

亞洲觀察會代表來訪 瞭解我國人權概況

美國人權組織「亞洲觀察會」的兩位代表，季拉特及李卡得於 8 月 23 日前來本會拜會杭理事長暨理監事，曾就我國人權狀況與理監事交換意見。「亞洲觀察會」是美國「言論自由基金會」所設立的三個人權機構之一，1985 年成立，辦事處在華盛頓，經費完全來自民間及私人捐贈，不接受任何政府資助，以維持其超然發表評論的立場。今年他們的調查偏重韓國、阿富汗及中華民國，明年的重點則為印度及中國大陸。



亞洲觀察會的兩位代表參觀土城看守所

觀察會此次訪華由本會安排訪問事宜，並派員陪同，由 8 月 22 日展開一系列參觀拜會

活動，包括中國時報總編輯胡立台、自立晚報社長吳豐山、中央選委會秘書長居伯均、內政部勞工司司長湯蘭瑞、社會司司長蔡漢賢、司法院第二廳廳長林國賢、法務部次長王瑞林、保護司司長丁道源、監所司司長陳豪、外交部次長章孝嚴、政治大學校長陳治世、國關中心主任邵玉銘、執政黨中央委員會副祕書長馬英九、新聞局局長張京育，以及 3 位民間人士陳長文律師、姚淇清律師、郵務工會理事長葛雨琴，另參觀土城看守所、國防部明德山莊以及內壢遠東紡織廠。整個參觀拜會活動於 8 月 29 日結束。

我國人口老化迅速 老人權益應早綑繆

國內有關人口統計與社會福利的學者專家們，10 月 23 日在本會舉辦的「老人權益問題」座談會中，提醒國人重視我國人口迅速老化的趨勢，並籲請政府全盤規劃老年人在醫療健康、經濟安全、休閒生活及居住安養等方面的問題及需求，建立以家庭為重心的老人福利制度；並將老人福利法中所稱的老年人年齡降低為 65 歲，以保障老年人在經濟、健康和社會等方面的基本權益。

紀念世界人權日宣言

1986

在世界人權日的今天，我們檢討一年來我國人權改進的情況，可以稱之為人權豐收年，值得令人欣慰、鼓舞。除了幾天前又成功地完成了一次中央民意代表選舉外，最重大的人權改進，是由執政的中國國民黨所推動的兩項重大措施：一是戒嚴令的解除；一是政黨組織的開放。

由於台灣地區始終處於中共軍事威脅及內部滲透之下，統戰伎倆，更層出不窮。因此三十八年來，台灣地區一直處於戒嚴狀態。無可否認，戒嚴的長期存在，不僅損害了國家的形象，同時在實質上也剝奪了一部分人民的基本自由，降低了民主憲政的層次。現在政府決定在最短期間，宣布解除臺澎地區戒嚴令，惟在憲法基礎上制訂「國家安全法」，以確保國家安全與社會安定。向來在國際間引起詬病、在國內時生爭議的戒嚴問題，將不復存在。

其次，關於開放組黨。由於整個政治、社會、經濟結構的急速變遷，以及教育的發展，社會的開放，國民參與政治的願望日見強烈，組織新黨的聲浪也日見提昇。國民黨為使國家

政治更趨和諧，民主憲政更臻理想與完美，決定開放民間成立政治性社團的組織，使我們的民主憲政，更符合憲法的精神。

上述兩項政策性的決定，已經由行政院加速研議有關法律草案，準備在本屆立法院會期中通過。無疑的，這是跨出了我國民主憲政歷史性的一大步，也是我國人權發展史上嶄新的一頁。不但引起了海內外國人的熱烈反應，同時也贏得國際間關懷人權問題的組織和人士一致的讚揚。

此外，過去一年中，我們在各種施政上，也有多項重大的保障人權的措施，以下是比較重要的例子：

一是不兌現支票刑責的廢除。我國原來票據法，對於簽發不兌現支票之處罰，除科以罰金外，還課以徒刑，且刑度甚高，以國家的刑罰來處分民事上的債務糾紛，實有違法律原理。政府經審慎權衡研究後，決定修正票據法，廢除不兌現支票刑責，已經立法院通過，實為保障人權的一大措施。

二是健全公設辯護人制度。刑事訴訟法規定：最輕量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案件，未經選任辯護人者，審判長應指定公設辯護人為其辯護。但現行規定，公設辯護人由現任推事、檢察官中遴選，而現任推檢，本身職務繁忙，無暇兼顧或敷衍了事。公設等於虛設。司法院為此修正公設辯護人條例，使公設辯護人專業化。這一修正案，也已完成立法，對人權保障，自又邁進一步。

三是智慧財產權之保障。我國因一向為農業社會，生產以勞力為主，對於智慧財產，向未重視。著作權法的修正，將攝影、編輯、地圖、電腦程式、科技工程設計圖形等均列入著作範圍，並以創作保護制代替原有的註銷制。其餘對商標、專利等項權利也加強保護，並如火如荼的推行反仿冒運動，洗刷了侵害智慧權利的惡名。

以上只是犖犖大者。由此可見我們對於人權的保障和尊重，正念茲在茲，竭盡全力的在

進行，並獲得良好成果。證諸美國國務院今年2月間發表的世界人權報告中，對我國在經濟上卓越成就導致人民生活日益富裕，政治上的改革正在進行，日趨開明；以及人權情況的日見改善，備加推崇。可以肯定。

反觀竊據大陸已經三十多年的中共，雖然由於極權統治受到日漸覺醒的人民強烈反抗，窮困貧乏更引發內部嚴重的危機，而迫使喊出了「對外開放，對內搞活經濟」的口號。可是一面開放改革，一面仍不放棄四項堅持，除產生少數「冒尖戶」、「萬元戶」，在均貧中造成貧富兩極分化外，只有增加人民間的新矛盾。

值此世界人權日的今天，我們一方面希望中華民國在人權增進上，百尺竿頭，扶搖直上，另一方面更希望海內外中國人，及國際間愛好自由的人士，一致對摧殘人權無所不至的中共，予以聲討，促使十億同胞，共享基本的幸福生活。

世界人權日紀念大會

馬祕書長應邀蒞會致辭 發表紀念歌曲〈地球之愛〉

本會為紀念 75 年世界人權日，訂於 12 月 10 日下午在臺北市中山堂中正廳舉行「世界人權日紀念大會」，由杭理事長擔任主席，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馬祕書長樹禮蒞臨大會致辭，並邀請美國維吉尼亞州立大學政府學系主任羅伯·伊文斯博士及陳寶忠義士發表演說，預計有各界人士兩千人出席。會中除宣讀 75 年世界人權日宣言外；音樂家李泰祥先生並將發表特為本會作詞譜曲之世界人權日紀念歌曲：〈地球之愛〉。

本會為迎接 75 年世界人權日，並舉辦下述系列慶祝活動：

1. 「刑事訴訟與人權」座談會：座談會針對我國刑事訴訟所本之自由心證主義的利弊、偽證之形成與交互詰問制度的利弊、自由心證與犯罪嫌疑人之人權以及如何防止偽證及加強我國法官發現真實等有關問題進行討論。

2. 「選舉違法行為與選舉權」座談會：會中將討論最近有關妨害選舉罷免法條例之回顧、妨害選舉罷免處罰行為之種類及其構成要件、選舉違法行為對選舉權的影響以及如何減少選舉違法行為訴訟，如修改選舉罷免法等等有關問題。

3. 「工業發展與環境權」專題討論會：本會鑑於近年經濟快速發展，已對環境生態造成

若干不利影響，有識之士早有所見，且已逐漸發展成有組織之環境保護運動。故經濟發展與環境保護孰重孰輕，以及如何維持我國經濟持續成長，且兼顧環境保護，是本會舉辦此項討論會的目的。

一般報導



美官員大衛布朗訪華 拜會理事長

美國國務院臺灣事務協調組組長大衛·布朗（David Brown）最近對杭理事長表示，中美關係將在現行的基礎上，持續穩定進展。他以誠摯的語氣向杭理事長說，中華民國不應對美國的友誼加以懷疑，希望我們能信任他們（美國）。

布朗是在美國在臺協會總務組組長溥尚德（Richard Bock）與江康成等人陪同下，於 10 月 17 日下午前來拜會杭理事長。他們曾就我國執政黨當局宣布解嚴及開放組黨一事，我國的新聞自由，我國對美國國務院年度人權報告的看法，我國外交政策的動向，及我政府對中共統戰攻勢的處理等問題，廣泛交換意見。

會員大會圓滿結束

行政院副院長連戰發表演講 杭理事長讚揚通過國安法

本會第五次會員大會於 76 年 6 月 26 日下午在本會會議室召開，計有百餘位會員參加，會中並順利完成第五屆理監事選舉工作，選出新任理事 15 人、新任監事 5 人。另外，會中並選出候補理事 7 位，候補監事 2 位。改選結果如附表。

杭理事長在會中致辭時對國安法的立法，表示讚許。他指出，國安法的通過，對國家具劃時代的意義。而今後的發展，更有賴於全國朝野站在對法治的共識基礎上，進一步推動我國的民主政治。

行政院副院長連戰則於會中發表演講指出，保障人民權益與推展民主政治，一直是政府努力的目標。政府為保障人民的基本權利，推動了多項政治革新措施，已使我國朝著貫徹民主憲政的目標更邁進一大步。他表示，國家賠償法的制訂、獄政的革新、票據法刑責的廢除、公設辯護人制度缺失的改進等，都顯示出政府不斷在配合時代進步及現實需要下，積極採取各種措施，以保障人民的權益。

第五屆理監事第一次聯席會議，於 7 月 16 日上午在本會會議室召開。與會理事選出杭立武、王作榮、林鈺祥、阮大年、雷飛龍等五人為常務理事，杭立武並蟬聯第五屆理事長；另與會監事並互推洪壽南連任常務監事。與會理事並無異議通過各委員會推薦名單：

1. 大陸人權調查聲援委員會委員：

朱文琳、李正中、李明、郁光、陳克煒、項迺光、劉芳百、曹伯一。

2. 國家安全與法治委員會委員：

姚淇清、王曾才、居伯均、郎裕憲、耿雲卿、華力進、張劍寒、楊日然、董世芳。

3. 人權研討委員會委員：

蘇俊雄、朱堅章、黃越欽、謝瑞智、芮正皋、李鴻禧、林嘉誠。

4. 顧問委員會委員：

王世憲、朱建民、吳三連、陶百川、葉時修（並擬增聘謝資政東閔先生為委員）。

5. 法律諮詢委員會委員：

呂光、范馨香、翁岳生、馬漢寶、劉鐵錚、蔡墩銘、法治斌。

6. 會務策進委員會委員：

王作榮、雷飛龍、柴松林、呂亞力、林鈺祥、洪昭男、江炳倫。

7. 財務委員會委員：

王紹堉、（擬增聘陳長文為委員）。

會中並通過提高會費案，決議本會會員年會費提高至 300 元，基本入會費則提高至 500 元。

第五屆理監事名單

理事長 杭立武

常務理事 王作榮、林鈺祥、阮大年、雷飛龍

理事 李鍾桂、柴松林、洪昭男、呂亞力、關 中、
朱堅章、王紹堉、陳長文、陳治世、李本京

後補理事 魏 萇、謝瑞智、江炳倫、黃越欽、葛雨琴、孫性初、張劍寒

常務監事 洪壽南

監事 劉介宙、田寶岱、馬漢寶、姚淇清

一般報導



國際紅十字會歐立偉來訪 關心監獄與服刑人

國際紅十字會代表歐立偉於 2 月 13 日下午訪問本會，由杭理事長與總幹事徐培資接見晤談。歐氏來訪主要說明國際紅十字會為推展遠東地區的工作最近在香港設立辦事處的計畫，以及將來探視我國各地監獄的可能性。

歐立偉說，國際紅十字會香港辦事處計畫於本年 4 月間成立，並由歐氏出任該辦事處主任，該處主管地區包括臺灣、日本、南韓，和中國大陸。

國際紅十字會也很關心監獄與服刑人的問題，不過該會關心的重點是監獄設施是否合乎標準，服刑人是否受到人道的待遇。該會不問服刑人被判監禁的原因，也不向有關當局呼籲

釋放某一類別的服刑人，這一點與國際上一般人權組織所關心的範圍有所不同。

校園活動日益增多 學生權益應予重視

本會杭理事長在 2 月 19 日本會舉行之「校園活動與學生權益」座談會中指出，大學校園活動的更加開放，是政治、社會開放的必然結果，兩者實為一體的兩面，且相互為用。但他也呼籲青年學生，為了自己將來在社會上立足的保障，以對社會國家提供一定的貢獻，仍必須以知識的求取，為主要的目標。

這項以問答方式進行的座談會，是由中國時報專欄組主任陳朝平與記者傅崑成擔任現場發問，本會杭理事長與師大公訓系主任謝瑞智擔任共同主席。



少女販賣為娼 各界咸表關注

本會於 3 月 7 日在「少女販賣為娼問題」座談會中，建議行政院就目前普受社會關注的雛妓與其涉及人口販賣的問題，進行專案研究。並宣布設立法律服務處 721-0282 專線電話，以為任何有這種不幸遭遇的少女，提供法律諮詢服務及其他必要的協助。

出席這項會議的學者專家與政府官員都一致指出，目前取締少女被販賣為娼妓的法律，仍應求其明確，並一方面有賴檢警當局的嚴格執行，另一方面也亟待有關判例的形成，俾資司法人員遵循，並從而產生全面的儆戒作用。

這項會議是由杭理事長與本會理事政大教授柴松林共同主持。政大教授黃越欽、馬起華及埔里山地伯特利聖經書院院長高秋霞女士也在會中，分別就法律觀點、少女人權及山地少女三個方向，提出引言報告。

本會關懷榮民權益 訪退輔會聽取簡報

本會關懷榮民權益，特於 76 年 4 月 10 日下午訪問行政院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本會代表一行由常務理事王作榮教授領隊，同行尚有立法委員林鈺祥、洪文棟、國大代表喬寶泰、臺大教授張承漢及本會總幹事徐培資、祕書王福邁、余國鋒以及「自謀生活退除役官兵

聯誼會」代表曹光燾等三人一同前往。

由於本會法律服務處屢次接獲有關榮民權益遭受侵害之諮詢案件，且根據報載有關榮民生活安排等種種問題，使本會深感這些自大陸隨軍來臺的退伍老兵——榮民，值得本會寄予關切，為其爭取應有權益。

根據各方資料及榮民反映，初步將有關問題歸類：（1）農場管理問題。（2）自謀生活官兵自救問題。（3）榮家生活管理及待遇問題。（4）探親問題。為求進一步瞭解政府單位對上項事宜之政策，乃往訪退輔會搜集資料。本會並擬於近期内組團採訪中、南部地區榮民之家、農場及職訓所等地，以實地考察榮民所受待遇。

紅十字國際聯合會席氏來訪 樂見中泰難民服務團

紅十字會國際聯合會亞太部門負責人席拉瓦特南博士，於 10 月 19 日上午抵達本會訪問，由杭理事長親自接見。

席拉瓦特南博士表示，其所學主修為國際公法，並以少數民族之人權問題為博士論文題目，故對本會工作甚感興趣；尤其目前席氏負責紅十字會聯合會亞太地區之難民救助工作，亦樂見本會中泰難民服務團於泰國提供類似服務。席氏服務聯合會逾 27 載，目前統籌亞洲太平洋地區難民服務與急難救助等工作。



條約 (Treaty)

談起「國際公法」，最重要的是必須切記一點：任何一個國家或組織都沒有權力單獨制訂國際法，也不能違背其他國家意願而對該國執行這些法律。因此，國際公法必須是基於國與國間彼此的協議，通常我們就稱之為「條約」。而「條約」便是兩國或兩國以上所締結具有約束力的法律協定，無論是貿易、疆界或土地使用等各項事務，均可成為條約的內容。

宣言 (Declaration)

「宣言」是一項聲明，列出國際間一致同意的原則。

「世界人權宣言」(Universal Declaration on Human Rights)的制訂，是聯合國最早從事的工作之一，會員國同意該宣言所設定的成就標準，適用於世界各國及各民族。世界人權宣言對各國不具有法律約束力，但它却是一套國際社會所共同的基本人權標準，各國均應尊重其存在。

盟約 (Covenant) 與公約 (Convention)

聯合國一旦制訂了宣言，下一步通常便是起草盟約或公約。盟約和公約與宣言不同，它們的制訂是為了具有國際法的效力。盟約和公約都具有相同的國際地位，都是由相關的聯合國委員會起草，經聯合國大會決議而採行。

但是盟約的作用主要在於界定基本權利及自由，如「公民暨政治權利國際盟約」和「經濟、社會暨文化權利國際盟約」；而公約的內容則針對人權領域中的某一個或數個特殊層面，如「消除各種種族歧視公約」和「消除各種女性歧視公約」。有關人權的國際盟約和國際公約都是正式的法律協定，認可了大部分世界人權宣言中所規定的各項人權和基本自由，它們的內容也涵蓋了世界人權宣言以外的其他權利，同時對於這些自由和權利，更設定了更明確的範圍。

任擇議定書 (Optional Protocol)

「任擇議定書」是「公民暨政治權利國際盟約」的附件，根據此一文件，締約國

人民聲稱盟約規定的各項權利受到侵害時，可向聯合國人權委員會申訴。不過，只有批准盟約和任擇議定書二者的國家，其人民才能擁有向聯合國申訴的權利。議定之所以稱為「任擇」，是因為它容許一國只批准盟約本身，而不必同時批准議定書。

簽署 (Signing)

國家一旦簽署某項盟約或公約，即表示該國認可其內容，有時也表示它只希望留待該國在將來加以批准。

批准 (Ratifying)

批准某項盟約或公約，則代表該國同意接受該約各項條款的約束，並保障其國民享有條約規定之各項權利。在國際法上，這些義務介於有關國家與聯合國之間。「批准」在許多國家中都是一項極複雜的過程，其中涉及改變該國現行法律和獲得不同的全國性或地方性機構的同意等。

公民暨政治權利

在「世界人權宣言」中所規定的權利包括：生命、自由與人身安全，不容使為奴役、不容加以酷刑、或施以殘忍不人道或侮慢之待遇或處罰；被承認為法律上之主體，受法律平等之保護；基本權利被侵害時，享有國家管轄法庭之有效救濟，不容加以無理逮捕、拘禁或放逐，享受獨立無私法庭之平等及公開之聽審，未經證實有罪前，應被視為無罪；私生活、家庭、住所或通訊不容無理侵犯，自由遷徙及擇居；尋求他國庇護，享有國籍；婚嫁及成立家庭，占有財產；思想、良心與宗教自由，主張及發表自由，和平集會結社自由；參與政府，平等機會參與本國公務。

經濟、社會暨文化權利

宣言中規定的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包括下列數項：社會保障，工作、組織及參加工會，公平優裕之工作條件；休息及閒暇；合理之生活程度與健康醫療等社會服務，受教育，自由參加社會之文化生活；家庭保障及協助，失業保障，同工同酬。

淺介聯合國難民高級專員公署

王福邁

成立經過

聯合國難民高級專員公署（UNHCR，以下稱難民高專）係於 1949 年 12 月 3 日經聯合國大會以 319A（IV）號決議案成立，用以接替國際難民組織（IRO）之業務，1950 年 12 月 14 日並通過組織條例。我國為草案起草國之一，組織條例特別標明難民高專之業務（1）難民高專有保護難民之權責，（2）難民高專應研擬解決難民問題之永久方案，（3）協助難民找尋提供庇護之國家，（3）協助難民志願遣返、就地安置或移民第三國，（5）研究解決難民定居後適應之諸項問題。

1948 年 11 月聯合國之世界人權宣言第 14 條規定：「人人為避迫害有權在他國尋求並享受庇身所」。難民高專組織條例第 2 章規定「任何人因種族、宗教、國籍或政治信仰離去原籍國或無國籍人離去原居住國，因而懷有恐懼，不能或不願受原籍國或原居國之保護者」均可以難民身分尋求保護，原定作業期限為 3 年（1951 年 1 月 1 日起）。但因設立原則正確，組織靈活，隨時隨地均能對因逃難遭受人權迫害的不幸人們，提供協助與保護，故能繼續至今。

組織

簽字參加難民高專組織之國家迄今已達 93 個，難民高級專員之產生，需由聯合國大會秘書長推薦，由大會選舉之，任期 3 年，第一任之任職自 1951 年 1 月 1 日起。其他職員則由高級專員根據預算狀況選任。所有人事規則均由高級專員釐訂，經大會通過並公布實施。收容難民國家可根據其需要與高級專員協商，指派代表至該國服務。當然代表人選必須獲得地主國同意，代表之工作範圍亦不以一國為限。難民公署之預算由聯合國秘書長依財務狀況支援，或另行編列預算。行政開支外之救援工作經費則需靠各國志願捐贈。難民經費開銷最大的國家為蘇丹、巴基斯坦、衣索匹亞、索馬利亞及泰國。

難民高專本其設立的初衷，協助第一庇護國收容這些不幸的人們，提供醫療衛生、糧食以維持彼等生活，協助找尋親人及定居第三國，尋求永久解決的方案。對就地安置者，提供必要資金，協助當事國，充分發揮了「人溺己溺」的精神，今日透過難民高專之協助，開始新生活者豈止百萬，直接間接受惠的難民更是無法估計。這也是難民高專獲得諾貝爾和平獎的原因，使得「協助難民、促進人類和平」不再只是口號。

解嚴後新聞自由 宜兼顧社會責任

本會於7月19日舉行「解除戒嚴後的新聞自由與責任問題」座談會，陶百川等近二十位新聞界知名學者專家、民意代表、新聞業者及有關官員對此問題進行廣泛的討論。

大部分與會者都認為新聞的管制應儘量減少，讓業者自行負起社會責任和自律工作；並主張修訂現行出版法、出版法施行細則及其他相關法律，以及設立「財團法人新聞評議及發行稽核基金會」，完全交由公眾管理，以監督新聞業者自律，使解嚴後的新聞媒體能充分發揮功能並兼顧其社會責任。



座談會實況

醫療糾紛鑑定 應求公平公正

本會於8月22日舉辦一場「醫療糾紛鑑定與人權」座談會，就社會大眾所關切的醫療糾紛問題及如何建立完善的醫療糾紛鑑定制度，以確保醫師及病患雙方之權益，邀集法界、醫界學者專家及政府有關官員，進行了近三小時的討論。

據座談會的綜合意見指出，追求生命安全是基本人權之一，而醫療涉及專業及技術行為，糾紛自不可免。醫療糾紛的改善之道，在於建立醫療糾紛鑑定機構的公正性，對於鑑定委員的遴選，應避免「醫醫相護」的現象；此外在提高醫療品質方面，醫界應組織同儕監督系統，落實病理檢驗工作及健全病歷資料；在法律關係上，應考慮廢除刑事訴訟責任，改以民事審理醫療糾紛案件，並建立完備醫療法規和醫事責任保險制度，以減少醫師的「防禦性醫療」行為。

人權日活動陸續展開

林洋港院長蒞臨發表演說 人權觀念之正確認識

司法院林洋港院長應本會邀請，於 12 月 10 日本會「世界人權日紀念大會」中就「人權觀念之正確認識」，發表演說。該項大會將在臺北市中山堂中正廳舉行，由本會杭理事長主持，並邀請美國奧瑞公司總裁前空軍部長盧梭·若克及英國倫敦大學教授彼德·杜菲擔任貴賓致辭，將有本會會員及各界人士約兩千人出席。

會中並將宣讀本會 76 年世界人權日紀念大會宣言，同時邀請名聲樂家男中音成明、女高音范宇文蒞會演唱，由王守潔小姐擔任鋼琴伴奏。

此外，本會並配合舉辦人權日系列慶祝活動，包括：

1. 「結社自由與人權」座談會，由杭理事長及本會理事柴松林教授共同主持，邀請臺大政治系教授呂亞力及政大法律系教授蘇永欽提出引言報告。本座談會以目前正進入立法程序之「人民團體組織法」為討論重點，分政治團體及其他團體兩方面進行討論，議題包括政治性團體與政黨如何界定、以「人民團體組織法」規範政黨組織與活動是否合適、以及對該法草

案之檢討意見等。出席人員有學者專家、民意代表、政黨代表、政府官員及社團代表等。

2. 「司法審判與人權」座談會，由杭理事長與本會理事雷飛龍教授共同主持，邀請中興大學法律系黃東熊教授和執業律師蔡調彰於會中各提出一篇引言報告。該座談會將邀請法律學者、律師、檢察官、司法院及法務部代表及民意代表與會，討論法庭錄音之法律效力、羈押與交保之裁量標準、刑罰裁量權之運用，以及如何提高判決之公信力等議題。

一般報導



國際特赦組織代表來訪 瞭解我國人權實況

國際特赦組織代表團彼得·哈里斯及法蘭西絲·宛黛兒等二人，於 76 年 9 月 9 日抵華訪問一週。彼得·哈里斯為亞洲研究部主任，宛黛兒小姐則擔任該部研究員；此行目的主要在瞭解我國解嚴後政治及法律現況，並特別注

1987

意我國目前在刑求、叛亂犯的處理、政治性案件的審判情形，以及廢除死刑之可能性等問題上的實際狀況。

代表團於 9 月 10 日上午前來本會拜會，杭理事長親予接見，隨後則由本會邀集理事呂亞力、洪昭男、林鈺祥及其他學者專家蘇俊雄、李伸一等人，與來訪外賓舉行一小型座談，分就國安法、叛亂犯釋放問題、本會法律務服務工作及廢除死刑之可能性等方面交換意見。

本會受國際特赦組織委託，負責安排該代表團訪華行程。先後會晤了執政黨副秘書長馬英九、民進黨秘書長黃爾璇、民社黨主席王世憲及青年黨常委關德辛等人；並拜會外交部次長王飛、法務部次長呂有生、新聞局局長邵玉銘及警政署副署長陳立中等。

此外，亦安排該代表團分別與多位法律及政治學者、律師和民意代表進行會談，並訪問數位獲假釋之服刑人和他們的家屬。代表團並曾獲准旁應臺北地方法院 9 月 12 日有關謝長廷案開庭審理情形，以及赴綠島參觀司法監獄。

港臺依存關係密切 關懷港民應有行動

「支援香港居民之友運動委員會」於 11 月 14 日舉辦一項「對港澳居民如何表達實切關懷」座談會，會中建議政府應早日採取實際及具體的行動，表達對香港居民的關懷，以維護我國在海外的利益。



徐亨委員主持座談

這項座談會是由本會理事長兼「支援香港居民之友運動委員會」召集人杭立武及該會委員徐亨共同主持。出席座談者除該會二十餘位委員之外，並邀請香港珠海學院校長梁永榮、中山大學客座教授陳慶、香港時報副社長金達凱等三位，分別在會上發表演講。

紀念世界人權日宣言

1987

自從人類有了自然權利的觀念，維護人權的運動便在世界各地展開。不論天南地北，無分種族膚色，是人權運動給予每一個人生命的尊嚴。除了政治權利之外，人權的內涵更隨著時代潮流擴及文化、經濟、及社會各方面。任何人被賦以生命，便享有上述各種權利，期能自由而幸福的生活在地球之上，發揚人道與人倫。

惟盈虧消長乃自然之道。美與醜並存，善與惡對立，黑暗與光明亦如影隨形。諺稱：「道高一尺，魔高一丈」。凡此適足警惕世界人權鬥士，自由須付代價，幸福無法苟得。唯有時時刻刻，世世代代繼續不斷的與邪惡作戰，始能確保人類生存之權利與生命之尊嚴。

衡就過去一年來的世界情勢，亦有沮喪，亦有喜悅，亦有失望，亦有希望。但基於上項認知，勝不足驕，敗不足懼；人權之路，從來坎坷，必須以殉道的精神，前仆後繼，方知任

重道遠，功不唐捐！

共產主義乃罪惡之淵藪，魔鬼之化身。蘇聯窮兵黷武，使俄國人民繼續生活在窮困之中；其如柴諾比電廠事件，不獨使當地居民慘遭核禍，更直接間接使鄰國人民的生存權利受到威脅。在阿富汗，猶見俄軍盤踞未減，宗教衝突、政治野心，及歷史仇恨，更使中東地區，兵連禍結，民命如蟻；無辜生靈，一年復一年的忍受著戰火的熬煎。非洲大陸不僅仍存在著種族歧視的悲劇；復因政治失修，使若干國家常年饑饉，餓殍遍地，人民生無棲處，死無葬所。即是中南美洲，亦見極權統治之存在，基本人權悉遭剝奪。另一方面，則喜見許多民主自由國家，基於人道文明，其在國內及國際之間，不乏捍衛正義，維護人權的表現。

在中共政權控制之下，十億大陸同胞仍然生活於貧窮與恐怖的陰影之中。然而，中國人究竟是不能征服的民族。中華文化綿延五千

年，絕不會被馬列共產主義所取代。近一年來，大陸人權運動可稱風起雲湧。一月學潮，瞬間已成燎原之勢，人權鬥士方勵之、王若望不懼斧鉞加身，鼓吹民主自由，響徹大陸，亦震撼全球。劉志遠駕機來歸自由祖國，帶來十億同胞堅決反共的最新訊息。魏京生庾死獄中之傳說已經引發國際人權組織之關切，亦證明中共之蔑視人權必不為世人所容！

海峽彼岸，民族復興基地臺灣，卻正見民主自由與人權人道的聖火，熊熊燃起，光耀世界。7月15日，政府宣布解除戒嚴，結束了近四十年的戰時限制。有關人民團體組織，集會遊行，以及開放報紙登記的政策法令，相繼進行修正，使人民集會結社、遊行請願、以及言論出版之自由權利，獲得更多保障。猶不僅政治使然，凡司法、經濟、勞工、環境，以及消費者權利，人民皆已產生自覺，並透過堅定的民意努力爭取。誠然國家安全必須確保，社會

和諧不容破壞，反共產與反臺獨的精神堡壘亟需固守，但人權思想之發揚，人權運動之展開，已提昇了中華民國的國際地位，使民族復興基地的燈塔，備增光芒，更見閃亮！

今天欣逢民國76年世界人權日，我們本著「迎接人權，實行民權」的基本立場，更要堅定信心，勇往直前，使沮喪者振奮，使懦弱者勇敢。還要忠告國際，不被中共「十三大」之後所製造之假象所欺騙。我們更要昭告世界，以仁為本的中華文化正是人權運動的搖籃；中國人權運動者必將努力發揚中華文化，使人權運動與仁愛精神相得益彰，中國人權運動者亦將全力捍衛民主自由，使人權運動與人道主義結為一體。儘管陰霾未散，世道多阻，中國人權運動者唯有加倍努力，朝夕耕耘，隨時迎接光榮美好的收穫。

高市分會正式成立 許仲川榮膺理事長

本會高雄市分會於 1988 年 3 月 5 日下午正式成立，並在高雄市中信大飯店舉行第一屆第一次會員大會。大會由籌備委員會召集人許仲川主持，高雄市長蘇南成、高雄地方法院院長李志青、主任檢察官邱榮藏及本會杭理事長均應邀參加是項盛會，出席會員約七十餘人。

許仲川首先代表籌備委員會向大會報告籌備經過，並向各籌備委員的辛勞及會員熱烈的支持表示感謝。

蘇南成市長代表主管官署致辭時指出，解嚴後民意高張，人民對權利十分重視。他表示，分會成立之後，市政府願意接受民意的監督，也期勉分會能真正發揮功能，使高雄市樹立保障人權的典範。高雄地方法院院長李志青則於貴賓致辭時表示，法律上保障自由的目的，是爲了使個人能有均等的機會發展自我，他預祝分會會務順利發展，以促進人權保障。

本會杭理事長代表總會致辭時指出，現代是人權的時代，人權是國際間備受重視的課題。但是，杭氏強調，我們亦應同時重視國父的民權思想。他說，人權協會的立場是「迎接人權，實行民權」，一方面迎接國際人權思潮，一方面以三民主義爲依歸。他希望分會成立後，能在高雄市積極展開活動。

經過與會會員熱烈討論後，大會通過分會章程、工作計畫及年度預算等議案，並對章程草案中有關理監事任期規定，修正「連選得連任一次」；至於理監事人數問題，則以臨時動議方式提請總會研議酌予增加。

大會並選出第一屆理監事：許仲川、王清連、湯阿根、張忠傑、孫禮光、熊惠民、趙怡莊、王玉珍、王進財、汪修慎及周肇基等 11 人爲理事，邱道得、周得仁、陳銀櫃、蘇吉雄和陳廷棟等 5 人爲候補理事；許朝智、蔡淑媛、張陳艷麗等三位爲監事，蔡東益爲候補監事。

一般報導



港友會首次香港行

港友會港澳考察團是於 8 月 31 日赴香港、澳門訪問，成員包括顧問杭立武、團長歐陽勛、副團長王作榮，團員則有鍾榮吉、徐亨、胡志強、陳月卿及高錚等人。這是港友會成立兩年來，首次組團訪港，以表達國內民間對港澳同胞未來前途之關切，並和當地學術、文化、政論界人士及意見領袖交換意見，受到香港各界相當的重視。

西德記者紐曼來訪 求證刑求問題

西德通訊社駐臺特派員紐曼於 1 月 20 日訪問本會，由徐培資總幹事接待晤談。紐氏來訪在求證外傳之刑求問題和蔡有全與許曹德二人因臺獨主張而被判重刑的問題。

紐氏說由美國在臺協會編印的一期「新聞摘要」曾刊載臺灣人權促進會的「1987 年臺灣人權報告」。那篇報告指陳在臺灣刑求相當普遍。紐氏又表示他個人認為主張臺獨是一種相當不智的政治訴求；但是因為此項主張而被判重刑則被認為有侵犯言論自由之嫌。

徐總幹事告訴紐曼說，本會已將防止刑求列為本年的重點工作之一。除已舉辦過多次類似之座談會和實地訪問重要疑似刑求案件外，本年並準備提出「重建警訊筆錄公正性建議案」。

實行「在場權」防止刑求 重建警訊筆錄公正性

最近刑求事件時有傳聞。甚至謂有致死情事。此在政治、經濟、社會、人權各方面都甚有進步，頗為世人稱道的臺灣，實屬遺憾之事。此種情事如不能改變，則不惟人民基本權益難以獲得保障，且直接影響警察形象及政府威信。

本會為協助建立警訊筆錄之公正性及加強人權之保障，乃函請內政部及警政署建議共同研擬辦法，促使法院增設公設辯護人實施 24 小時輪值制度參與或接受警訊之偵查期間，強制辯護案件或其他認為有必要之案件指定辯護，實施在場權。

本會法律服務處原已聘任榮譽律師若干，對於業經確定為侵犯人權之法律事件，而申請人無力延請律師時，得通過本會商請榮譽律師處理。為積極投入此一監督力量，本會亦計劃於全省各地增聘榮譽律師，由榮譽律師擔任義務辯護人。

第一屆人權盃辯論邀請賽

君子動口不動手 中央辯士勇奪魁

為使大專學生能透過資料蒐集及辯論過程，進而對人權觀念有更深入的認識，本會特於今年 5 月與國立臺灣大學健言社合辦「第一屆人權盃大專辯論邀請賽」。受邀報名參加的新竹以北大專院校共計 16 所，自本年 5 月 16 日起分 A、B 二組展開為期 6 天 18 場的激烈賽程。

因係首度舉辦，本會特參考歷年辯題及委員意見，共設計出五個與人權相關之辯題：(1) 我國目前刑法應廢除死刑；(2) 我國目前安樂死應予合法化；(3) 刑訴法 88 條之 1 應予廢除；(4) 臺獨主張應受憲法言論自由之保障；(5) 我國應採雙重承認政策。據參賽選手表示，大會設計的辯題皆係相當值得討論的題目，雖然在辯論賽中不見得會有具體結論產生，但可公開討論這些主題，足以顯示目前政府已有某種程度的開放。

經過 6 天激烈賽程，5 月 21 日假臺大學生活動中心大禮堂舉行冠亞軍總決賽，該場辯題「臺獨主張應受憲法言論自由之保障」。擔任總決賽的評審有林鈺祥委員、柴松林教授、黃越欽教授、江炳倫教授、林嘉誠教授、李伸一律師，及周怡倫先生等 7 名。

第一場因中央大學（財部冠軍）勝臺灣大學，依大會規定，應於半小時後換方加賽一場，

然第二場仍由中央大學獲勝，因此第一屆人權盃大專辯論邀請賽的團體前四名依序：中央、臺大、中興法商、清華大學。

黃越欽教授在講評時指出，爭奪冠亞軍的中央和臺大兩隊實力相當。兩隊辯論者口齒清晰，善於表達，且時間控制恰當，臨場應變能力很強；可惜道具使用不夠有彈性，質詢能力用做自我表達，反失去進攻契機。

黃教授並認為總決賽辯題係屬法律與政治範疇，兩隊論點多側重常識性而使人覺得專業性發揮不夠；他特別指出於辯論中多用權威與邏輯方法乃是致勝關鍵，而二者比較之下採用邏輯方法更能發揮效力。

一般報導



香港基本法漏洞百出 港人治港希望成泡影

支援香港居民之友運動委員會於 5 月 6 日、7 日召開的港澳問題研討會，第一次會議的討論主題，就是「香港基本法草案之初評」。召集人杭立武指出，香港基本法草案的公布，並沒有解決香港人的信心危機，尤其是中共所聲稱維持香港現行政制五十年不變的「承諾」。

政大國關中心主任張京育表示，「基本法」的解釋權屬於中共「人代會」，其對香港居民的保障值得懷疑。

香港「百姓」半月刊主編胡菊人則說明了這項草案的幾個特點：

(1) 在經濟層面上，給予港人較多的自由；在政治層面上，則有諸多限制；因此香港居民所希冀的民主自由，並不能從現行的基本法上獲得。

(2) 港人害怕「京人治港」，但中共在基本法中對有關法律、行政等各方面均留有修改與命令之權。

(3) 目前中共仍在徵求意見階段，但其處理方式均無規則，此乃一大敗筆。

香港中文大學教授翁松燃則指出，中共無民主法治傳統，加上政策的易變性，港人毫無自主權，將不可能有民主政治的體制。星島日報主筆徐東濱表示，中共在立法權上一面賦予港人享有，另一方面卻又以行政命令來限制，實有「黨人治港」之嫌。

亞洲觀察會來訪 瞭解我國解嚴後人權狀況

鑑於我國自 76 年 7 月 15 日解除戒嚴以來，政治、司法、社會、選舉等各方面均有進展，美國人權組織「亞洲觀察會」特派該會委員施翠珊女士來華訪問。施女士於 76 年 12 月 26 日抵華，本年元月 3 日離華。在華期間之行程係由本會代為安排。

施氏於 12 月 29 日上午，拜會杭理事長；詢問對亞洲觀察會年度報告及國安法三原則之意見。杭理事長指出，亞洲觀察會對我國之報告，較國際特赦組織與美國國務院的報告更為嚴格；杭理事長並表示國安法三原則，就目前我國實情而言，確屬必要。

施氏並向本會表示，在華期間擬考察研究下述各項問題：

(1) 有關集會、結社、新聞自由、勞工、選舉制度等之新法案及實施國家安全法之影響。

(2) 目前進行之若干訟案（特別是有關主張臺獨之訟案）。

(3) 近年獲釋人犯目前之法律地位。



聯合國內的人權機構

一、人權委員會 (Commission on Human Rights)

人權委員會隸屬於聯合國經濟社會理事會，於 1946 年設立，後因實際需要而陸續設立南非人權、人權迫害、失蹤、發展權、被告者人權、兒童人權、少數民族人權及人權發展專家等工作小組，每個小組都負責特定區域或特定專題的研究發展工作。

另外在人權委員會之下還成立了編輯及專家代表委員會，分別就死刑、刑求、宗教、傭兵等專題做資料編整的工作，也特別對薩爾瓦多、伊朗、智利、阿富汗等國的人權問題進行調查與研究。

人權委員會特別關心少數民族問題，於 1947 年成立「防止歧視暨保護少數民族委員會」。此委員會之下分設工作小組及編輯委員會；工作小組分就傳播、奴役、出生人口、心智障礙、拘留等問題各司專責；而編輯委員會則分就遷離與返回祖國、宗教與信仰、廢除死刑、南非人權、非常與緊急狀態、種族歧視、殘障人士、行政拘留等問題進行資料編整的工作。

此外，成立於 1946 年的婦女地位委員會也可算是隸屬於人權委員會的單位。該委員會除關注婦女地位外，並特別強調世界各國婦女團體的連繫與交流。

二、人權中心 (Centre for Human Rights)

1946 年至 1982 年聯合國祕書處有關人權的大小事務皆由社會事務部的人權小組負責，成績斐然。但因實際業務需要，祕書處乃於 1982 年成立「人權中心」擴大推展人權工作。

人權中心主要負責對祕書處、經社理事會及人權委員會提供人權問題的諮詢服務；並透過資訊往來與派代表的方式與政府間的人權組織進行交流。該中心還協助國際間人權機構的設立與人權公約的履行，並向世界報導人權發展現狀。

三、難民高級專員公署

(the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Refugees)

難民高專公署係於 1949 年 12 月 3 日成立，以接替國際難民組織 (IRO) 之業務。該機構目前於世界 67 國設有 80 個辦事處，總部設於瑞士日內瓦。難民高專公署成立至今成就斐然，曾協助戰後歐洲難民定居、移民，並設立巴勒斯坦難民營，協助維持中東和平。透過難民高專公署協助，受到他國庇護和收容與定居的難民不計其數；由於促進人類和平功不可沒，曾獲諾貝爾和平獎。



國際人權組織 淺介「菲律賓平民法律服務組織」

王福邁

菲律賓平民法律服務組織（FLAG）成立於 1974 年，係由菲律賓故參議員 Jose W. Diokno 等志願律師及法律工作者所組成。為一非政府、非營利事業組織，參加人員遍於菲國各地。

平民法律服務組織之服務對象主要為境內之貧民及被壓迫者，被剝削者。大致歸納如下：（1）因涉及刑案被捕或被追訴（主要但不限於所謂之「違反國家安全」犯罪。），而無力延聘律師或無適當法律顧問意見或無適當辯護人者給予援助。（2）農人、工人、學生、貧民區住民等之遭受不公平待遇者。於彼等需要法律支援，而無其他法律扶助團體可資協助時提出支援。（3）促進憲法所賦予權益之保障及法治之推行。

Jose W. Diokno 在世時邀請若干亞洲國家人權代表、組織亞洲地區人權理事會，觀察及討論本地區各國人權狀況。Jose W. Diokno 氏逝世後，其女 Ma Socorro I Diokno 承繼平民法律服務組織工作。為改善亞洲各國人權狀況，交換各國人權資料及經驗。該組織連續舉辦三屆國際法律服務及人權講習。

本會校園巡迴演講

生態與人權、校園民主、憲法與人權

本會為進一步推廣人權教育、宣揚人權理念，特於今年 10 月與 11 月間聯合北五所大學舉辦校園巡迴演講；演講題目計有生態與人權、校園民主、憲法與人權等。

一、生態與人權

10 月 18 日晚上與東吳大學政治系學會聯合主辦「生態與人權」演講會，請名作家孟東籬先生擔任主講人。

孟東籬先生首先以關心生態平衡的觀點探討現代人應有的環保觀念；接著又以一則「半屏山的湯圓」民間故事再次提醒大家正視臺灣生態的破壞情形。他更就「眾生權」的觀念告訴大家：山有山權、海有海權、河有河權、大地有大地權，人類要彼此尊重就必須尊重他的母體——地球；在爭取人權的今日，更應為我們賴以生存的大自然爭取基本生存權。

二、校園民主

10 月 20 日中午輔仁大學的一場「如何判定校園民主的分際」演講會，為校園巡迴演講再次掀起高潮。本會與輔仁大學法學院代表會特別請師範大學謝瑞智教授分就校園民主的一般理論、教師罷課權及愛滋病例處理三方面來探討校園民主的範圍及界限。

謝教授的講演使聽眾在輕鬆的氣氛下對民主問題做了一次廣泛的思考。在場學生並就校

方干預學生社團的問題發表感想，謝教授則自校方的責任與關心的角度說明校內社團自治的分際。

三、憲法與人權

此次講演以「憲法與人權」為題舉行兩場。第一場是與文化大學政治學會合辦，於 11 月 3 日晚間假該校興中堂舉行。李鴻禧教授就憲法上有關人權保障問題發表意見，王志文教授則在民、刑法方面做深入淺出的探討，李復甸教授更在國際私法、貿易法的範疇上論及海峽兩岸人民互助的法律問題。

第二場「憲法與人權」演講則和政治大學政治學會聯合舉辦，邀請郎裕憲教授擔任主持人，蘇永欽教授擔任講員，政治大學百餘位學生出席並就憲法法條的分析探討人權問題。

推廣人權教育乃本會今年度的工作重點，希望藉今年度的人權盃大專辯論賽、人權講習會與校園巡迴演講等活動使這項工作能落實。



隨著人權意識之高漲，人權教育已逐漸在校園中落實

世界人權日紀念大會

內政部許部長水德出席演講 以落實人權為努力的方向

1988年12月10日係聯合國公布世界人權宣言屆滿40週年，為突顯此項意義，本會特與18個民間團體聯合假國立師範大學綜合大樓演講廳舉行人權日紀念大會，內政部許部長水德及政大政治系楊泰順教授皆應邀出席演講，中華民國傷殘重建協會汪麗玲小姐並代表宣讀聯合聲明。

杭理事長於會中指出，迎接人權和實行民權，並建立起真正的法治社會是國人今後應該積極努力的目標。他提出「自由民主和平統一中國」的主張，強調以和平手段達成新中國的統一，才能確保全體炎黃子孫的人權。他並指出，近年來隨著黨禁、報禁的開放，國內民主自由的步伐均有大幅度進展，而人權也有相當長足的進步，尤其是在人權觀念的瞭解及人權內容範圍的擴大上，都顯示出朝野已建立起重視人權的共識。

內政部許部長以主管官署身分致辭時，則讚揚本會成立十年來致力於各項宣揚人權觀念、進行人權調查及研究、法律諮詢服務、籌組中泰難民服務團、進行國際聯繫等工作對國家社會貢獻卓著。許部長指出政府今後應以貫徹民主憲政、提昇國民生活品質、並創造和諧的生活環境，以落實人權為努力的方向。

會中並進行「慶祝世界人權宣言四十週

年徵文比賽」頒獎典禮，恭請內政部許部長、洪資政壽南對19位優勝得主頒發獎金及獎狀。

隨後由接受本會委託進行「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人權指標——政治人權現況調查」研究計畫的政大政治系楊泰順教授簡短說明了該項研究計畫目前進行狀況。

大會最後由中華民國傷殘重建協會理事汪麗玲小姐代表宣讀「人權要更廣」聯合聲明，聲明中呼籲朝野應重視人權保障，並加強關懷弱勢團體，以使我國人權更廣、更好。聯合聲明的宣讀將紀念大會帶到了最高潮，大會於簡單、隆重氣氛下歷時一小時圓滿閉幕。



內政部長許水德（左）到場參觀並表示關懷之意

人權要更廣 中國人權協會等 19 個人民團體 1988 年世界人權日聯合聲明

今天是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四十週年，也就是世界人權日。我們 19 個人民團體特別聯合在臺北市集會，以示慶祝，並向全國同胞提出我們對人權的意見與呼籲。

聯合國在 1948 年 12 月 10 日通過世界人權宣言，是人類文明發展史上的重要里程碑；不但肯定人有不容侵犯的基本生存權、自由權、工作權、和財產權；更進而宣示人為社會之一員，應享有社會保障，個人尊嚴，和人格發展所必須之經濟文化等權利。這些權利尤應普及到婦女、兒童、殘障、病患、鰥寡、和老弱。

我國過去三十多年來，隨經社的建設，政治的開放，已為保障人權提供堅實的基礎。但是，人權的內涵隨時代的演進而提昇，也就是人權要更好！為此，我們呼籲：（1）重視社會正氣，公平對待不同意見的人；進而平撫舊創與冤抑，共同創造明日的公理與和諧。（2）重視婦女和兒童權益，使婦女有公平的競爭地位；使兒童能接受正常教育和成長的機會。（3）重視殘障者的權益。讓他們有完全參與社會生活和發展自我的平等機會。（4）重視老弱、鰥寡、和病患者的權益。早日實施全民健康保

險和精神醫療福利制度，以使弱勢團體或個人皆能各得其位，各有所養。

四十年前的世界人權宣言，其精神和我國兩千年前禮運大同篇揭櫫「老有所終，壯有所用，幼有所長，鰥寡孤獨廢疾者，皆有所養」之理想，先後映輝。我們今天紀念世界人權宣言，要喚醒朝野對保障人權，增進人權之重視，以使中華民國的人權能更好，使大同的理想世界先在臺灣實現。

聯合聲明團體：（依團體筆劃順序）

人本教育促進會、中國人權協會、中華民國老人福利協進會、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中華民國退伍軍人協會、中華民國郵務工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傷殘重建協會、主婦聯盟基金會、伊甸殘障基金會、消費者文教基金會、陽光文教基金會、新時代基金會、新環境基金會、臺北市計程車商業公會、臺北市現代婦女基金會、臺北市康復之友協會、臺北縣汽車駕駛員職業工會、臺北縣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婦女新知基金會。



本會關切 沈誠叛亂案

沈誠於本年 2 月 25 日致函本會陳述彼乃香港華僑，76 年來臺參加 10 月慶典。11 月 3 日離臺時遭治安單位扣押。經高檢處以「意圖以非法方法變更國憲」及「顛覆政府」罪嫌起訴。請於高等法院審理時，派員旁聽，以尊重人權。

本會為了解實情，乃於同年 3 月 24 日委派法律服務處副主任李伸一律師及秘書王福邁前往臺北看守所探視沈誠。據沈誠表示，所內一切設施良好，生活無礙。並聲稱渠為忠貞之國民黨員，關心國是殷切，故提出「一國兩治」之論。此一國兩治主張係反對中共所提之「一國兩制」。據悉沈誠並無公開活動、宣揚共產主義，也未主張分裂國土。此案仍在審理中，本會將本著公正持平的人道立場，繼續關切。

關懷人權攝影展

「一張照片，勝過千言萬語」，攝影作品常較文字更能具體展現抽象觀念。本會為配合此次世界人權日暨世界人權宣言四十週年紀念活動，特與「人間雜誌社」聯合舉辦「關懷人權攝影展」，以攝影作品呈現環保、婦女、兒童、殘障及原住民等各階層的人權問題，期望喚起政府與民眾對人權問題的全面關心與重

視。該攝影展自 12 月 8 日至 31 日在本會會議室展出，並於 12 月 10 日移至師大綜合大樓紀念大會會場，供前往參加紀念大會人士觀賞，甚受社會各界矚目。

本會主辦 「滯留大陸臺胞返鄉問題」座談會

本會主辦之「滯留大陸臺胞返鄉問題」座談會於 9 月 30 日假本會會議室舉行。此項座談會係由本會理事長杭立武及師大教授謝瑞智共同主持，文化大學教授王志文擔任引言人，並邀請國際紅十字會香港辦事處代表歐立偉、輔大教授尹章義、政大教授郎裕憲、聯合報副總編輯高惠宇、律師呂榮海、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主任徐祖安等出席。此外，立法委員林鈺祥、李勝峯亦出席發言。

與會之學者專家一致籲請政府儘速放寬大陸臺胞返臺之資格限制，尤以當初被徵調至大陸作戰之國軍官兵更應列為優先放寬對象。

本次座談會並歸納出四點結論：（1）國人赴大陸探親無年齡限制，滯留臺胞之返臺，亦應平等處理。（2）政府機構應詳實調查大陸臺胞之種類，亦可委託人權協會代為調查，再定允其返臺之優先順序。（3）政府於衡量人口壓力及國家安全之因素下，可適度放寬年齡之限制。如在臺生活無顧慮，亦應准其來臺定居。（4）政府應優先處理滯留大陸之臺籍國軍，或可分段接納或定一時間表，以限額方式逐漸開放，以符人道要求。

第六次會員大會

呼籲中共尊重人權

22 民間社團同聲響應

本會為紀念成立十週年，特於 78 年 2 月 26 日在本會會議室舉行第六次會員大會，由杭理事長立武主持。會中除提出會務報告、改選理監事外，並通過聲明，鄭重呼籲中共尊重人權及保障大陸人民自由，以透過民主法治落實憲法上對人民自由權利的保障。共有會員及貴賓近八十人出席此次大會。

大會開始，首先恭讀李總統登輝先生致本會成立十週年紀念賀辭，賀辭中除重申政府維護憲法、保障人權之決心，並呼籲海內外同胞共同為大陸同胞爭取基本人權、進而完成三民主義統一中國的大業，使全體中國人早日同享自由、民主、均富之生活。李總統於信函中特別指出，數十年來，國家雖然歷經內憂外患，保障人權始終為政府一貫的職志，近年來保障人權之努力，更不斷大步邁進，並已獲得國際間一致之肯定。

隨後，王作榮、蔡政文、林鈺祥、李伸一及施連勝等五人並於臨時動議中發起聯合聲明，呼籲中共尊重人權保障自由；共有 22 個民間團體及律師等各界人士代表 20 人參與連署。大會同時選出新任理監事，如表。第六屆理監事於 4 月 15 日舉行第一次聯席會議，本次會議主要係為選舉常務理、監事及理事長，並推選本屆各委員會委員。順利選出杭立武、

王作榮、雷飛龍、林鈺祥、謝瑞智等五人為常務理事，洪壽南為常務監事、杭立武並連任理事長。杭理事長表示，未來會務將加強於榮譽人權律師制度之推動、督促政府改善司法風氣、及幫助大陸人民享受自由人權等三項工作。

會中並討論通過調整本會各委員會及法律服務處組織案，將原有七個委員會調整為五個委員會，分別是：（1）人權研討委員會（合併原「大陸人權調查聲援委員會」、「國家安全與法治委員會」、及「人權研討委員會」），（2）顧問委員會（合併原「顧問委員會」及「法律諮詢委員會」），（3）會務策進委員會（原設），（4）財務委員會（原設），（5）編輯出版委員會（新設）。法律服務處則調整為不設主任、副主任，改聘法律顧問駐會指導法律服務。



杭理事長立武呼籲中共尊重人權

第六屆理監事名單

理事長 杭立武

常務理事 王作榮、雷飛龍、林鈺祥、謝瑞智

理事 洪昭男、阮大年、柴松林、關 中、朱堅章、
王紹堉、陳長文、葛雨琴、許仲川、黃越欽

常務監事 洪壽南

監事 田寶岱、李鍾桂、劉介宙、謝深山

一般報導



康氏呼籲我國政府協助藏胞爭取人權

康培莊來臺 參加「海峽兩岸人權研討會」

中國問題專家，美國羅得大學著名學者康培莊教授（Dr. John. F. Copper）應本會邀請於2月24日抵臺，參加本會舉辦之「海峽兩岸人權研討會」。

康氏對大陸西藏人權問題甚感興趣，經本會安排於2月25日拜訪蒙藏委員會吳化鵬委員長，就西藏人權問題廣泛交換意見。康氏指出，西藏非國際法上獨立之實體，亦未具備獨立之要件，惟中共對西藏人權之迫害、壓抑是有目共睹之事實，康氏呼籲我國政府能協助藏胞爭取人權，使西藏問題早日獲得解決。

本會分赴各地監獄 研究考察獄政得失



監獄管理人員之不足是臺灣獄政最大的隱憂

本會關心受刑人的人權問題，鑑於監獄行刑最主要目的，在求對受刑人施以矯治教化，學習一技之長；且受刑人的人權應該加以尊重、不應抱持「犯罪者沒有人權」的心態，剝奪犯罪者做為一個「人」應有的權利。

為使此次獄政考察能有具體結果，本會特邀請獄政方面專家，黃東熊、侯崇文、張甘妹、謝瑞智、許春金五位教授合力設計獄政建設評鑑表，以使評鑑者有所依據。

本次評鑑之監獄分布全省各地，為節省人力物力，依地域分北、中、南三區進行：北區由總會徐培資總幹事陪同黃東熊、侯崇文、馬傳鎮等三位教授，於 2 月 17 日及 19 日至臺

北及臺東泰源監獄，實施獄政建設評鑑事宜。中區由臺灣省分會常務理事張啓民及謝文昌率隊，於 2 月 16 日分赴臺中及雲林監獄，進行評鑑工作。南區由高雄市分會負責評鑑事宜，由理事長許仲川先生率同張忠傑律師、趙怡莊律師及張陳艷麗監事，於 2 月 15 日分別至高雄及臺南監獄進行評鑑事宜。監獄管理人員之不足是臺灣獄政最大的隱憂。

痛心疾首 記「天安門死難同胞追悼會」



參與學生同感悲憤

本會為聲援大陸民主運動並悼念為中共鎮壓下所死難之學生與一般民眾，特聯合中華民國退伍軍人協會、中華民國團結自強協會、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陽光文教基金會、

伊甸殘障基金會、主婦聯盟、演員工會、董氏基金會等三十餘個民間團體，於6月7日下午在國父紀念館舉辦「天安門死難同胞追悼會」，發表共同聲明，譴責中共武力鎮壓的暴行，與會各團體皆表示全民對為爭自由民主而犧牲的愛國志士至深的哀悼，以及對未來大陸民主運動的堅定支持。



殘障同胞也表達了至深的哀悼

我留學生大陸配偶 今後皆可來臺定居

入出境管理局審查會議於5月4日決定，凡在臺設有戶籍之留學生與大陸人民結婚後皆可申請來臺定居。

我國留學生與大陸留學生在國外結婚後，限於當前規定不能來臺探親或定居。本會總幹

事徐培資以審查委員身分多次於境管局審查會議中多次陳述、國人與外國人結婚尚且可以配偶身分來臺，中國人結婚反而不能來臺，為此夫妻分居兩地，甚不人道。又當事人為了自身權益到處陳情，屆時勢必影響國家形象與民心。故建議政府應早日採取改善措施。

本會聯絡國際人權組織 譴責中共鎮壓民運

本會於中共血腥鎮壓天安門前爭取民主自由的學生之次日，分別緊急電告各國際著名的人權組織，呼籲他們譴責中共政權武力鎮壓所造成的死傷慘劇。

電文中說，以戰車和機槍屠殺和平示威者是對人權和人類尊嚴的公然和徹底的摧殘，是人類文明史上的羞辱。本會並建議國際上最大的人權團體—國際特赦組織，組成調查團前往大陸實地調查，並將真相公諸於世。

本會亦收到華盛頓最具影響力的人權組織—亞洲觀察會的電報傳真，該會於6月4日緊急致函美國總統布希，要求布希以明確而強有力的言詞譴責中共政權對和平示威者的屠殺行為。

人權扎根 談人權繪畫比賽



國中組第一名李國興的作品

本會於 4 月中因公拜訪亞洲協會執行秘書王世榕，並會晤該會負責人高懿德女士，高懿德女士提起菲律賓舉行人權漫畫比賽乙事，以此活動深具意義，建議本會亦可試辦。該活動是由學校老師講授憲法所保障之基本人權，如言論自由、集會自由等，再由學生以繪畫方式將心目中的人權理念彩繪出來。而學生常常能出人意料以其豐富的想像力與創造力畫出反映社會現況的圖畫。

經審慎評估之後，本會認為此構想立意甚佳，乃積極籌辦，除邀請中華民國漫畫協會協辦外，並獲中時晚報大力宣揚，廣為報導，參加作品且將於時報廣場展出，預料此一活動將掀起關懷人權之熱潮。

漫畫協會秘書長劉漢鈺表示，繪畫即是一個人心思的表白，由一個小孩所描繪的圖案中可看出這個小孩的心向；同樣地藉著圖畫也可以導引人的思想。透過此次活動，我們希望提醒學校老師重視人權教育，並喚起社會大眾關心人權問題。



高中組第一名林柏吟的作品

收件結束後由本會聘請著名之美術專家學者擔任評審，有師大美術系系主任傅佑武、政戰藝術系教授楊齊爐，名畫家歐豪年，法學專家陳長文律師，美學專家陳宏老師及漫畫協會理事楊進士，秘書長劉漢鈺。並定於 12 月 10 日（人權紀念日）舉行頒獎。



大專社會組第一名朱國良的作品



啓智學校學生的作品

一般報導



律師義務辯護 試辦週年檢討會

本會與新時代基金會為保障基本人權，於去年 9 月 9 日在臺北市警局城中分局舉辦「試辦客觀確實警訊筆錄義務選任辯護」制度。於試辦屆滿一週年之前夕——78 年 8 月 18 日在本會會議室舉行「人權律師警察偵訊義務辯護一週年檢討會」。

會中除由承辦單位市警局及本會報告試辦

全年之工作績效外，並熱烈討論興革建議，計獲致結論：（1）一年以來維護人權及法律威信，業已達到部分目的，試辦期滿應繼續辦理。

（2）洽請各警察分局配合推行，並請市警局指派專人督導考核，列入考績。（3）洽請法務部比照市政府法律服務車馬費編列政府預算，減輕本會負擔，並利辯護之擴大推行。（4）對於委任律師辯護之警訊，必須要等律師到場後方可訊問，訊問筆錄應有律師簽名方可認為有效。（5）人權律師之服務範圍，已擴大至臺北市各分局、刑警大隊、少年隊，今後可不必到局輪值排班，如遇案，則由各分局與人權協會或輪值律師逕行連繫，隨時到場辯護。

港友會更名 港澳會

「支援香港居民之友運動委員會」，於本（78）年 9 月 25 日召開委員會議，會中決議更改本會名稱為「港澳之友委員會」，英文名稱為 Friends of Hong Kong and Macao Committee。高總幹事於議案中說明，自從葡萄牙與中共發表簽署澳門前途問題聯合聲明後，關心澳門居民亦在本會工作範圍，且行政院香港小組已改名港澳小組，現為配合實際需要以適應港澳情勢之發展，所以有更改名稱之舉。

重婚案獲圓滿解決 鄧氏夫婦致謝本會



鄧氏致贈本會「保障人權」銀盾乙座

海峽兩岸第一件婚姻無效判決案，因本會與李念祖律師的協助，於 78 年 11 月 3 日終

獲最高法院廢棄原判決，確認在臺婚姻行為有效。本案緣起於當事人鄧元貞夫婦之婚姻關係係屬政府遷臺後之後婚行為，經大陸元配陳女士提起確認鄧氏在臺婚姻無效，並經法院判決確定後而陳情本會。經本會委由李念祖律師研究後，遂依法聲請大法官會議解釋，經由大法官會議作成釋字第 242 號解釋，再依據該號解釋向最高法院提起再審之訴，鄧氏在臺之後婚行為終獲確認有效。

鄧元貞夫婦為感謝本會及李念祖律師、姚立明教授等所提供之協助，特於 11 月 21 日前來本會，致贈「保障人權」銀盾乙座。隨後鄧並轉往李念祖律師處致謝。

探視「靖廬」大陸偷渡客

本會關切大陸偷渡入境人士人權，於 78 年 12 月 15 日組團前往羅東「靖廬」探視彼等生活情形。

訪問團由常務理事王作榮教授領隊。其他成員則為立法委員葛雨琴、國大代表孫禮光，總幹事徐培資，祕書王福邁、翟雯玉等。

在簡報中警總表示，安置在「靖廬」之大陸偷渡人士，行動雖受限制，但飲食與生活管理，並無問題。但為反制中共謀我之亟，偷渡者大部將遣返。

在座談會中，本會代表除表示慰問所有工作人員及偷渡者外，並認為目前作業欠缺法令依據，併船遣返處理方式欠妥，希望研究改進。

本會組團赴泰 訪中南半島難民

本會關切中南半島華裔難民，及了解「中泰支援難民服務團」在泰境各地難民營之實際工作情形，特於 79 年世界人權日系列活動中組團赴泰訪問。訪問團由本會關中理事領隊，其他成員為高雄市分會理事長許仲川，臺灣省分會監事王明通及本會人員王昭麟、王文英、王福邁等隨行。

79 年 12 月 21 日抵泰後，當日下午即拜會泰國內政部難民作業中心主任內政部次長 Chamnarn Potchana，晚間全體應遠東商務處駐泰代表劉瑛晚宴。次日展開訪問行程。首先訪問「中泰支援難民服務團」曼谷團部，23 日訪問泰、東邊界西圖營（Site II），考依蘭營（Khao-I-Dang）參觀難民生活情形及華聯會。24 日在柏他雅與彰化南區扶輪社會合後前往柏納尼空營（Panat Nikhom）視察中泰業務，並與華裔難民座談。25 日返臺。

本次訪問團以三至四天時間拜訪泰國主管機關、難民機構、難民代表及中泰團工作人員，認為中泰團在泰境之服務難民工作，深獲泰方、國際組織及難民歡迎，成果應予肯定。

中南半島難民問題一時尚不能解決，此項服務工作仍需繼續。

綜合過去十年之工作及參觀所見，訪問團並提出四項建議：

- （1）服務團之工作計畫及預算編列，均應保持一貫性並與會內保持密切連繫，預算與需求要實際相合。
- （2）製作財產目錄，隨時可供查考，每梯次做財務報告，務使預算、決算相合，配合照片說明。
- （3）中泰團之人事應與人權協會配合，增加基本幹部與志願工作人員配合。
- （4）工作人員待遇應比照救總泰北服務團調整。

探訪臺北看守所 本會提六項改進意見

本會基於關懷受刑人之人權瞭解受刑人在監所的處遇，經商請法務部同意，於 79 年 12 月 3 日下午組隊前往臺北看守所，探訪羈押被告。

探訪成員計有本會理事葛雨琴立委、理事谷家華監委、警官學校犯罪防制系教授馬傳鎮、曹大誠律師、總幹事徐培資、祕書王福邁、助理祕書劉建杉及中時晚報記者張麗伽等 8 人。

在交換意見檢討此項中，參與者發言踴躍，本會整理其發言內容，做成六點建議，函請法務部酌參辦理：

(1) 台北看守所法定收容人數 1995 人，現收容人數已逾 3400 餘人，受羈押之被告居住空間極為擁擠，實應研擬方案，俾增羈押被告之活動空間。

(2) 依規定每 10 名被告配置 1 名管理員，現台北看守所管理員僅 241 人，顯屬不足，宜酌加管理人員之員額。

(3) 管理人員職等低、工作重、專業加給少，以致流動率大，允宜重視其待遇，以提高工作士氣，善盡服務羈押被告之職責。

(4) 建議修訂看守所組織條例，仿監獄組織，增列教育科、調查分類科、心理諮詢科，以收教化被告之功能。並置法律專業人才輔導被告應訴，以維護其訴訟上之權益。

(5) 研究解除煙禁之可行性，俾杜絕一切因禁煙而生之弊端。

(6) 對外籍被告之羈押、盼法務部通令所屬檢察官、格外謹慎將事，避免浮濫，以維我國在國際上之信譽。

法務部對本會六點建議函覆本會內容如下：

(1) 增加羈押被告活動空間：法務部正辦理遷建臺灣臺北士林看守所，俟工程完成後，當可解決該所問題。

(2) 增加管理人員之員額：我國目前監、院、所管理人員人力和其他國家情況相比較，確屬不足，法務部將於辦理全國性減刑後，重新評估是否專案報請增員。

(3) 重視管理人員之待遇：法務部為提振管理人員士氣，已積極爭取提高管理人員之待遇、福利等。有關管理人員超時工作部分，從 78 年 6 月起，已改發值勤費以資補償。

(4) 修訂看守所組織條例：法務部正積極研擬看守所組織條例修正草案，已將設置輔導課之建議納入。

(5) 有關解除煙禁之問題：法務部為瞭解各方意見曾進行多次調查，結果以傾向開放煙禁為多；惟此事涉及層面甚廣，尤其對於收容人之健康與其他許多負面影響，亦不容忽視，法務部已將修正監獄行刑法列入 81 年度法規整理計畫，正積極審慎研擬中。

(6) 謹慎羈押外籍被告：法務部為確保人權，迭經通函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對於刑事被告是否具有法定羈押原因及有無羈押之必要，應審慎認定；且不定期派員檢查，如發現有羈押不適當之情形，均即指示改進。

一般報導



訪問婦女救援會 盼有效杜絕色情行業

加強與各民間團體之聯繫並關懷婦女人權受剝奪情形，本會派 4 位同仁於 6 月 1 日，前往「台北市婦女救援基金會」進行訪問，並就目前國內婦女受害情形進行討論，交換意見。

據該會董事長王清峰律師指出，目前「雛妓問題」已嚴重地腐蝕社會根本，而問題根源在於社會價值遭受扭曲、教育失常、新聞媒體間接地幫助色情行業，以及執法者或政府官員和民意代表與色情行業掛鉤等等；凡此種種，皆令人痛心萬分。另外，受害人亦應配合出面指控及社工人員納入編制等，皆可使輔導及預防工作之進行更為順暢，而社會大眾和企業家更應伸出援手，共同發揮輿論力量，來防止問題之蔓延。

本會亦針對該會目前運作情形及其本年度工作計畫進行瞭解，並希望該會與本會法律服務處保持密切聯繫。

台灣地區人權指標成果發表

本會於 79 年 3 月 10 日舉行第六屆第二次會員大會。會中並發表「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人權指標研究報告—1989/1990」，由楊泰順、高安邦、薄慶玖、羊憶蓉及張茂桂等五位教授共同主持，分別就政治、經濟、婦女、文教、社會等五項人權提出報告，與會人士並參與討論交換意見。



高安邦教授



薄慶玖教授

訪問伊甸基金會 期改善殘胞福利

增進對其他民間社團的認識，並加強彼此間之聯繫，本會於 4 月 27 日，由徐總幹事培資率王福邁、蔣祖英及韓若梅等三位同仁，前往「伊甸殘障福利基金會」拜訪。

該會係於民國 71 年 12 月由作家劉俠女士與一群滿懷愛心的基督徒共同創立，工作宗旨在扶助肢體殘障同胞，發揮個人潛力，建立自信，以貢獻心力於社會。該會目前固定的工作項目有專業技能的傳授，如電腦輸入、電腦繪圖、程式設計、商業書信、中文打字、美容美髮及插花等項目，此外並設有心理諮詢，就業輔導及相關法令的研究。

第七屆第一次會員大會

第七屆理監事會 第一次聯席會議

查良鑑博士當選理事長

本會於本（80）年4月27日召開第七屆第一次會員大會，出席會員計有76人。

會議首先由主席雷飛龍先生致辭，並邀請內政部許水德部長、中國國民黨社會工作會鍾榮吉主任兩位貴賓致辭。接著由本會徐培資總幹事、台灣省洪昭男理事長及高雄市分會蕭楚喬先生報告會務。最後改選理監事，如表。

本（80）年5月6日召開第七屆理監事會第一次聯席會議，出席計有查良鑑、謝瑞智、洪昭男、林鈺祥、劉介宙、關中、葛雨琴、朱堅章、王作榮、王應傑、胡志強、李伸一、洪壽南、田寶岱、馬漢寶、翁岳生等十六位理監事。

會議首先由主席代理事長雷飛龍先生致辭，並代表本會頒發獎牌給華航空服處，感謝中華航空公司給予中泰難民服務團非常大的幫忙，不但捐款，而且協助運送出版品及救濟物資到泰國；另亦表揚及頒發獎牌給前中泰難民服務團團員楊蔚齡小姐，就其對難民服務工作的熱心參與表示感謝。

會中並選舉第七屆常務理監事及理事長，由出席理監事投票選出常務理事：查良鑑、王紹堉、雷飛龍、謝瑞智、王作榮等五人；常務監事：洪壽南一人，隨後並順利選出查良鑑博士為理事長。

第七屆理監事名單

理事長 查良鑑

常務理事 王紹堉、雷飛龍、謝瑞智、王作榮

理事 李伸一、洪昭男、林鈺祥、劉介宙、關中、葛雨琴、朱堅章、王應傑、胡志強、谷家華

候補理事 葉金鳳、楊大器、柴松林、許仲川、阮大年、高育仁、江炳倫

常務監事 洪壽南

監事 田寶岱、馬漢寶、陳長文、翁岳生

候補監事 李鍾桂、謝深山



悼念杭故理事長

中國人權協會於民國 80 年 2 月 23 日召開第六屆理監事會臨時會議
正式決議崇揚杭故理事長立武先生

決議文

本會杭故理事長立武先生早於民國 68 年聯合社會精英，創立中國人權協會，並當選首任理事長，其後數度當選連任。在任期間獻身人權理念之闡揚，與人權事件之關切，不遺餘力。其中尤以對美麗島事件及王迎先命案審理過程之主持公道，以及親至綠島監獄，並呼籲釋放長期服刑叛亂犯三十餘人，最為社會所稱道。擔任理事長十二年，不支領公費，七十年獲頒行政院文化獎，獎金四十萬元，悉數轉贈本會與故宮博物院。逝世前數月，健康狀況惡化，晚期更賴以輪椅行動，但仍每日到公指導會務。既為人權先驅，亦為人權殉道。此次理監事會爰通過決議，以示崇揚之至意。

一般報導



查良鑑博士

本會新任理事長 查良鑑博士到職

本會自杭前理事長立武於本年 2 月病逝後，上屆理事會推舉雷常務理事飛龍代理理事長，以維持會務的正常運作。現在第七屆理事會正式依法產生，經新理事會選出之理事長亦已正式就任，今後自可使本會會務有更進一步發展。

新任理事長查良鑑先生為密西根大學之法學博士，一生服務司法界與教育界，其重要經歷包括最高法院院長，司法行政部部長，曾兩度任聯合國大會全權代表，以及各大學法學教授。現任東海大學董事長，中美文化經濟協會理事長，和總統府國策顧問等。

1991

訪岩灣職訓總隊 了解流氓管訓

臺灣警備總部所屬岩灣職業訓導第二總隊，兩年前傳出火燒房舍事件，今年從6月起又有隊員絕食抗議遭受凌辱的報導。本會本關心人權之旨決定組團實地訪問。經國防部同意，於7月15日成行。訪問團成員除谷家華理事外，尚有黃東熊教授、蘇俊雄教授、黃國鐘律師、和徐培資總幹事等。另外國防部並同意記者隨行，是一項新的突破。

綜合訪問團在座談會上的意見如下：（1）硬體設施相當完備，可以協助隊員習得一技之長。小額貸款制度亦有助於隊員的自立創業。

（2）各種教化和宗教性課程可從心理上感化隊員，應可加強實施。（3）流氓管訓在法源上仍有缺失，必須再加檢討和改進。（4）流氓不是法律上的罪犯，但其職訓過程中，尤其第一階段的8個星期，其際遇實與罪犯無異，獨居房的懲罰性極重。（5）個別問話時大部分隊員稱打罵仍然存在，尤其在第一階段中為然。

透過這次訪問和媒體的報導，使社會上對以往十分封閉的流氓職訓工作有更多更真實的瞭解。

斯里蘭卡人 請求我國政治庇護

斯里蘭卡人斯爾維（A. B. C. De.Silva）於78年7月以觀光名義來臺打工。80年2月28日政府宣布為強制遣返非法外籍勞工之赦免時限。斯爾維君以來臺前曾在斯里蘭卡從事政治性反對運動，現該國政治混亂，反對人士或失蹤，下獄或遭殘殺，此時若遭遣返必死無疑，乃向我外交部請求給予政治庇護，並於3月6日前來本會請求協助。

鑒於本案為近年來首宗外籍旅客請求庇護案件，另為研究我國庇護制度，特於3月26日下午舉辦「從斯爾維案談我國政治庇護制度」座談會。邀請外交部代表及學者專家參加，共同討論因本案所引發之問題，及如何解決之道。

一般報導



舉辦「亞太地區人權組織委員會」會議

本會為進一步推動去（79）年 10 月 2 日至 4 日在臺北召開之「亞太地區人權組織研討會」之決議：籌組「亞太地區人權組織聯盟」及「亞太地區人權組織資訊中心」等工作重點，再於本（80）年 4 月 30 日至 5 月 3 日邀集該次會議推選之澳大利亞、馬來西亞、菲律賓、斯里蘭卡及中華民國等代表，組成 5 人委員會，舉行「亞太地區人權組織委員會」。



亞太地區人權組織委員會

國外與會者有菲律賓人權教育中心基金會顧問 Mr. Abelardo Apotadera，斯里蘭卡律師公會會長 Mr. Desmond Fernando，馬來西亞 Dato Param Cumaraswamy，澳大利亞坎培拉

大學法律系 Prof. Tony Deklina 等 5 人；另中華民國代表本會徐培資總幹事、蘇俊雄、李子文、傅崑成、法治斌等教授共同與會研討。此次會議蒙亞洲協會經費支援，並承該協會代表高懿德女士擔任共同主持人，全程順利圓滿結束。

政治受難者陳情 盼重視其生存權

5 月 27 日蘇鎮和等 6 人，以政治受難者的身分來本會陳情，陳情內容略以：國內政治環境丕變，在戒嚴體制下的政治犯實為良心犯，今既已解嚴且結束動員戡亂時期，過去為政治理念不同而失去自由及光陰的受難者，現在政府應予以生活上的照顧，希望政府能恢復政治受難者之工作權，重視其生存權，並輔導創業，給予相當額度的創業貸款，以利重返社會，並維政治和諧。

本會對於政治犯的人權極為重視，去（79）年更委請中興大學法研所所長黃東熊教授，修訂現行行政法中對政治犯服公職及從事專門技術人員資格限制的法令，恢復政治犯的工作權，並將此份草案函送有關部會。

蘇鎮和等人陳情案，本會將其陳情書及訴

1991

求重點，連同黃教授所修訂的草案，移請總統府行政院審酌處理，總統府及行政院皆透過法務部回函表示，重視此問題。

高雄分會舉辦座談會 呼籲選舉法規重視人權

本會高雄市分會於本（80）年 10 月 13 日舉辦「基本人權與選舉」座談，由高雄市分會理事長許仲川與姚立明教授共同主持，會中邀請李念祖與陳廷棟兩律師擔任主講人。會後並針對下列問題提出呼籲：

1. 有關學經歷與消極資格限制方面：

（1）目前仍有 2/3 人口未達高中以上學歷，因此均無法競選。建議得由考試方式鑑定，使大眾均有參政權。

（2）消極資格之限制應予取消，刑法方面已有「褫奪公權」之規定，選罷法應不必凌駕刑法而將某些犯罪訂為「終身褫奪公權」。

2. 有關全國不分區代表罷免制度：以政黨比例產生代表乃近年世界各國所採用，我國憲法係在四十年前制定，因此無罷免非「原地區選出」之規定。但不能以憲法沒有規定或作業困

難而作為不制定罷免法之理由，應有罷免制度使不分區代表亦有所規範。

3. 有關婦女保障名額與平等權方面：女性保障名額辦法乃一階段性辦法，在我國達到男女平等時應取銷，早日促成平等。

4. 有關公務員、學生參政權方面：

（1）保持校園獨立於選舉之外乃世界共同之做法，但卻不必要擴大至全部學生不得參選。

（2）目前各級選舉除「國代」外，均無「辭職」的要求。

（3）軍人與警察一旦「辭職」無法重回原行業，損失特大尤不公允。應設法修正為倘若落選仍可復原職之辦法。

歐洲議會議員團來訪 探討我國人權問題

應外交部邀請來華訪問之「歐洲社會黨議員團」一行 9 人，於 8 月 26 日上午 11 時拜會本會，由本會查理事長、朱晉康大使、蘇俊雄教授、王福邁祕書等人負責接待，雙方就我國人權現況與本會工作重點廣泛交換意見。



歐洲議會議員團來訪

來訪外賓包括德國之 Frau Christa Randzio-Plath 議員、西班牙之 Senor Eusebio Cano pinto 議員——現均任歐洲議會對外經濟關係委員會委員；以及比利時之 Lode Van Outrive 議員——現任歐洲議會法律事務與公民權利委員會委員；英國之 Henry Mclubbin 議員——現任歐洲議會農漁發展委員會委員等四位。

緬甸人權鬥士 翁山蘇姬獲諾貝爾和平獎

緬甸反對派領袖翁山蘇姬 10 月 14 日榮獲 1991 年諾貝爾和平獎。負責評選的挪威諾貝爾委員會發表頌辭指出，翁山蘇姬係因「以非暴力手段極力爭取民主與人權」而獲獎。頌辭說，翁山蘇姬的奮鬥過程是過去數十年間，亞洲人民表現勇氣的最明顯實例。

46 歲的翁山蘇姬是緬甸國父翁山的女兒，早年不涉政事，並一直過著旅居海外的生活。1988 年 4 月，翁山蘇姬返回緬甸照顧病危的老母；同年，緬甸軍事強人尼濫下臺，軍事執政團接掌政權，此時，翁山蘇姬決定開始參與緬甸政事，並領導緬甸人民對抗獨裁政權。

1989 年 7 月，軍事執政團下令軟禁翁山蘇姬，至 1990 年 5 月，她所領導的「全國民主聯盟」贏得大選勝利，然而，軍事執政團非但毫不尊重選舉結果，甚且加強對反對派及少數民族的鎮壓及迫害。目前仍遭到軟禁的翁山蘇姬無法接見訪客或與外界通信。

1991

中共人權排名落後

中共在聯合國對全世界 88 個國家所作的人權自由指標調查報告中排名第 84，僅高於衣索比亞、羅馬尼亞、利比亞和伊拉克四國。滿分 40 分中，中共只得 2 分，伊拉克 0 分。

首次發表 臺灣地區八十年度人權指標報告

本會 12 月 10 日上午在本會會議室舉辦座談會，發表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八十年度人權指標。該指標共分政治、經濟、社會、文教、司法、婦女六大類。

其中政治指標顯示，臺灣地區人民已有充分的信仰、言論、行動、結社等自由，但媒體，特別是電視，仍缺乏自主性。經濟指標顯示，消費者權利缺乏保護、仿冒盛行，就業仍有歧視，尤其租稅負擔不盡公平，社會福利與環保支出亦顯然不足。

社會指標顯示，對生存權與私有財產權的

保障以及平等參與權利和反歧視方面均受到相當高的肯定，但對受害人的人權保障，諸如防止犯罪和提供社會救濟，以及對殘障人權的保障皆評分甚低。文教指標顯示基本教育權受到肯定，但城鄉教育不均和少數民族的教育權仍待改進。

司法指標一般評價皆不高，但對偵查階段檢查官的訊問有較高的肯定。婦女指標普遍低於平均值，特別在法律方面，對婦女的保障顯然不足。

與會的學者專家包括江炳倫、吳惠林、張曉春、游進年、吳光明、張珽、蘇俊雄、翟宗泉、高瑞錚、楊大器、伍振鷺等多人。

考依蘭營特別報導

王福邁

自去年柬埔寨四派簽字停火以後，聯合國難民高專著手泰境難民遣返工作，本年3月起逐批遣返。考依蘭營於3月下旬遣返第一批難民計198個家庭，五百餘人，全部為柬人。依志願、遣返地點為馬德望省，但後因泰國新年（亦為柬人新年）之故，第二批延緩。

在考依蘭營工作之各國服務隊，因聯合國難民高專對遣返作業資訊未能充分傳達有關服務團體，除向該署表示抗議外，並於4月9日開會，協議以後每月兩次定期集會討論遣返計畫。

3月27日凌晨，考依蘭營區附近泰國村莊遭受柬人打劫，泰國軍隊捕獲十餘人，其中有考營難民數人，泰軍認為考營難民與劫匪勾結，為表示懲戒，考營斷水四、五天，後雖恢復供水，但水量減少。同時聯合國方面為使遣返作業順利，也開始在物質供應方面減量，且不許泰國商人在營內販賣木材，營內難民炊事用材顯然不足。

中泰支援難民服務團為因應前述考依蘭營之情形，特由團員何棋生進行家庭訪問，列出遣返回國補助救助對象，訪問時每戶贈送藥皂。訪問中發見一華人家庭，戶長中風不良於行，子女四人，其中一女為低能兒，故列為固定救濟對象。華人對登記志願遣返反應冷淡，

但遣返公布之名單，竟有未登記而名列其上者，故將來遣返時是否真正依「志願」為之，不無疑問。

華僑學校成人中文班因受遣返及3月間一批難民移至柏納尼空營，學生減少至5人，故此計畫結束。小學部則香港集成書局捐贈之美洲版華語書籍已分發各年級使用。4月25日並舉辦全校班際音樂比賽，獎品內容有襯衫、購物袋、水果、故事書等。

衛生教育課程原由營內公共衛生部負責，但因老師常缺課，且學校方面對授課內容亦缺乏參考資料，經與衛生部協調後由華校取得衛生課之資料及監課權。

學校教職員之薪資係以工代賑性質，泰國政府規定不得發放現金，幾經折衝改為一半現金一半實物。但工作人員仍爭取發放現金。據瞭解，營內照顧幼年難民組織，在聯合國同意下以現金發薪。故將繼續協調改進。另華聯會針織班及美髮班之存廢正檢討中。



帕那尼空營難胞婦女製作手工藝品



陳廷棟當選高分會理事長

本會高雄市分會於 2 月 29 日下午舉行第三屆會員大會並改選第三屆理監事。

大會由分會許仲川理事長主持，本會徐培資總幹事代表查理事長出席。會中除討論提案及研修分會章程外，並舉行第三屆理事與監事之改選。

選舉結果，理事當選者為：江綺雯、陳廷棟、姚立明、林復華、王維新、蔡景軾、林志龍、莊孝襄、程高雄、牟傳學、蔡淑媛等 11 人；監事當選者為：吳建國、孫榮吉、陳劍英等 3 人。

第三屆理監事會於 3 月 9 日召開第一次聯席會議選舉常務理事與理事長。選舉結果，陳廷棟、蔡景軾、牟傳學等 3 人當選常務理事，陳廷棟並當選為第三屆理事長。

本會發表監獄考察評鑑報告

本會於本（81）年 4 月實施全國監獄評鑑及對受刑人實施首次問卷調查後，於 5 月 28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30 分在本會會議室舉行記者會，由本會會務策進委員會委員李勝峰立委主持並發表評鑑報告。

與會記者有中視、臺視及各媒體記者多人。會中記者們曾就問卷調查對象的選擇及受刑人答卷環境提出質疑，經主持人李委員報告親身參與過程，說明問卷對象係由主辦人配合監獄環境作隨機抽樣，受刑人答卷採無記名方式且答卷時管理員不得穿梭其間，因此受刑人係在完全自由意識下答卷。

公布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

行政院推動之「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22 日正式公布，指出政府不諳民情及臺灣同胞對祖國隔閡造成風暴，陳儀、柯遠芬、彭孟緝及情治人員處理不當及誤導，均有可議之處。

協助「從軍慰安婦」爭取賠償

日本議員伊東秀子 17 日公布日本防衛廳資料，顯示二次大戰期間，至少有 70 名臺灣婦女被強徵為「從軍慰安婦」，我國政府自 3 月起展開受害人登記，俾協助向日本爭取賠償。

臺商林智賢命案——訪視團報告

蔣天臣

本會應海南島臺商林智賢家屬之請於 81 年 7 月 28 日組團赴海南島實地了解林智賢一家三口命案之實際情形。訪視團由本會理事柴松林教授領隊，團員包括法醫學教授蔡敏男、律師蔡調彰、許文彬等。林智賢父親林炎坤先生則以家屬身分共同前往。

臺商林智賢一家三口是在今（81）年 2 月被發現在海南島自宅離奇死亡，家屬二月底前往料理後事，對中共草率的處理及有關死因等諸多疑點未獲合理解釋深為不滿，返臺後於 3 月 5 日向媒體披露此一命案。

本會獲悉後立採取行動，除向中共表達本會的關切與不滿，與國內工業總會、海基會等單位協調適當行動外，並函電各重要國際人權組織共同聲援本案。孟加拉自由國際組織、亞洲法學會之人權委員會等均響應本會呼籲，致函中共總理李鵬要求對林案之死因與死者財產之下落諸疑點予以重視與澄清。

本會 7 月之行的目標為以下三點：（1）瞭解林智賢一家三口猝死之真正原因及處理經過。（2）向大陸方面表達本會對臺商權益之關切及確立邇後類似案件之處理模式。（3）爭取死者遺留財產，由家屬領回。

經五天訪視後獲致以下結論：（1）海南島對臺辦及公安單位，均能提供必要協助，並

提供現場錄影帶使團員對現場情況有進一步了解，但隨行有偵辦經驗之本團兩位律師均被婉拒觀看，致無從提供家屬判斷意見。（2）林智賢家屬一再表示無法接受係自殺說法。但因事隔多時且無進一步證據資料，經訪視團努力作各方面瞭解，仍無法獲得突破性事證。（3）大陸公安單位，就本件臺商不幸事件之處理，尚稱相當慎重並予重視，除現場錄影存證外，也曾訊問有關人員，並檢視現場門鎖及可疑物品。（4）就家屬提出疑點，大陸公安單位希望家屬能提供更具體事證，他們願繼續追查，也不反對由臺灣派遣刑事人員陪同家屬，前往海南會同調查。（5）大陸公安單位及對臺辦人員協助家屬順利辦妥點收遺物及提領美金、港幣等存款折合臺幣壹佰餘萬元。

本會訪視團法醫學教授蔡敏男以純學理角度探討時指出：本案僅進行屍體檢驗未作法醫學上司法剖檢，及死者胞兄於 1992 年 2 月 29 日至 3 月 4 日在瓊省期間，中共未讓其認屍卻稱依法火化三屍，誠乃一大疏失之處。死亡鑑定書雖經瓊省 5 位法醫連署，但製作內容似嫌簡略，死因籠統地給予「非正常死亡」，實在是一以蓋之用心「良苦」。

綜合言之：大陸公安單位及對臺辦對本會訪視團雖提供充分協助，但婉拒二位隨團律師

實地察看，心態令人不解。公安單位既對本案給予相當重視及動員相當人力偵辦本案，為何又依據法醫之簡略而又不確定死因之鑑定書而草率推斷為自殺死亡。為何又於家屬已抵達瓊島後未通知家屬認屍卻謂依法逕行火化，凡此自令家屬無法釋疑。本會對林案死因無法查明亦深感遺憾。但經本會陪同林父前往訪視後，加強中共對本案之重視並順利取回死者所遺財物，也算是有所收穫。



訪視團陪同林智賢父親祭吊亡靈

一般報導



澳洲議員來訪 關心臺灣解嚴後人權發展

澳洲聯邦國會議員於七、八兩月趁來華訪問之便，來本會就我國之人權問題交換意見。第一批來訪之議員有七人，由魯道克議員率領，於7月30日下午蒞臨本會。第二批來訪議員共兩位，於8月28日下午來會訪問。他們關心的重點為：臺灣近年的人權發展，特別是解嚴後的具體發展事實；中國大陸的人權現況；以及本會與國際上各大人權組織之聯繫等。

他們詢問徐總幹事中共對國際人權組織的輿論壓力是否在意。徐總幹事說中共表面上宣稱人權是內政問題，不容外國人干涉，但事實上仍然十分在意外界的輿論力量。議員們於是說他們回國後會寄信給中共的領導人呼籲大陸重視人權，特別是重視天安門六四事件後被逮捕者的際遇。

第八屆第一次會員大會

高育仁先生當選 本會新任理事長

本會第八屆第一次會員大會於民國 81 年 11 月 14 日下午 2 時召開。第八屆會員大會原應於民國 82 年初舉行，惟因前理事長查良鑑先生以請假就醫，本會遂於第七屆第四次理監事聯席會中推舉常務理事謝瑞智先生代行理事長職權。查理事長稍後復以健康因素請辭，但經本會第七屆第五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慰留，並授權祕書處研議提前召開第八屆會員大會，本會於請示主管機關（內政部）並獲准後，遂召開第八屆第一次會員大會。

第八屆第一次會員大會主要任務在選舉第八屆理、監事、修改章程暨討論會員提案。

章程第 11 條原規定：本會置理事 15 人，候補理事 7 人，監事 5 人，候補監事 2 人，由會員大會選舉之，並組織理監事會。理事會得互選常務理事 5 人，監事會得互選常務監事 1 人。但為符合人民團體法第 17 條規定，候補理、監事名額不得超過理、監事名額 1/3 之規定，及本會為謀集思廣益，加強理、監事會功能，遂提議修改本會章程第 11 條之規定，並經會員大會通過自本屆開始施行。修改後章程規定如下：本會置理事 21 人，候補理事 7 人，監事 7 人，候補監事 2 人，由會員大會選舉之，並組織理事會、監事會。理事會得互選常務理事 7 人，監事會得互選常務監事一人。

第八屆第一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於民國 81 年 11 月 18 日中午 12 時於本會會議室舉行。由謝代理理事長瑞智主持。

此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主要任務在選舉常務理、監事及改選理事長。故於主席致辭及徐培資總幹事做完會務報告後，遂進行常務理、監事及理事長之選舉。選舉結果，如表。

一般報導



我國第一座女子監獄興建

為符合監獄行刑法：「受刑人為婦女者，應監禁於女監」之規定，我國第一座女子監獄興建工程 3 日舉行動土儀式，預定 82 年 10 月完工。

基本工資調整

行政院 13 日通過基本工資調整案，81 年基本工資調整為每月 12365 元，每日 412 元，每小時 51.5 元，較 80 年調升 12%。

第八屆理監事名單

理事長 高育仁

常務理事 謝瑞智、王紹堉、王應傑、柴松林、江炳倫、蘇俊雄

理事 段津華、馬漢寶、李仲一、王作榮、洪昭男、葛敦華、葛雨琴、
葉金鳳、傅崑成、翁岳生、關 中、楊崇森、楊泰順、朱堅章

候補理事 劉介宙、蔡調彰、丁庭宇、谷家華、黃東燕、黃越欽、陳水扁

常務監事 洪壽南

監事 李鍾桂、楊大器、田寶岱、阮大年、陳長文、許仲川

候補監事 王富茂、陳廷棟

一般報導



本會公布 81 年度臺灣地區人權指標報告

本會於 81 年 12 月 10 日世界人權日上午 9 時 30 分，於本會會議室舉行記者會，公布「中華民國臺灣地區 81 年度人權指標」。會議由本會常務理事柴松林主持，指標主持人江炳倫、吳惠林、張曉春、黃東熊教授等均親自

參加、發表各指標評估報告。

本會自民國 80 年起舉辦年度人權指標調查，81 年度仍分為政治、經濟、社會、文教、司法、婦女六大項進行臺灣地區人權狀況評估，以問卷方式，將人權受保障程度劃為五級，以 5 代表最高，1 代表最低，3 為及格分數，邀請相關學者專家參與評估。、六大項共回收 112 份評估問卷，其中政治 18 份、經濟 19 份、社會 21 份、文教 18 份、司法 16 份、婦女 20 份，經整理後由分項主持人就評估結果撰寫分析報告。



國際人權組織—淺介「自由之家」

徐培資

「自由之家」是在第二次世界大戰初期（1941年）創立於紐約，其最初之目的是支持美國的租借法案（1941年3月立法）以對抗納粹與法西斯。該組織強調自由而不特別突出人權，是因為他們認為能保障自由就必能保障人權。

「自由之家」之主要工作包括出版、設置「自由申訴中心」，和頒發「自由獎章」等，但該組織最重要的工作項目殆為每年對全世界各國的自由程度作比較研究，並將研究結果編撰「自由年鑑」出版。

除「自由年鑑」之外，亦出版定期刊物如「自由雙月刊」等以報導當前世界各國所發生與人權和自由有關事項。舉辦座談會亦是與出版有關的活動之一。例如1983年5月曾舉辦「中國民主化座談會」，出席人士有梁恆、黃默、白魯恂與司馬晉等學者。該項座談之論文與討論要點刊載於1984年版的「自由年鑑」。

「自由申訴中心」的設置目的是接受和蒐集各國人士對自由案件的呼籲，並將有關文件翻譯後廣為分發以引起世人對該事件的注意。例如沙卡洛夫受蘇俄當局迫害，該中心曾接受其妻的陳情，促請各國注意。

「自由獎章」之頒發始於1943年，每年選取對人類自由有特殊貢獻的人士給予此項榮譽以示推崇。迄今受獎的國際知名人物有艾森豪威爾、詹森、邱吉爾，和西德前總理布蘭德以及菲律賓前總統麥格塞塞等人。



1993
~
2001

發展期

發展期大事紀

1993

- 1993/03/01 | 羅伊訪問本會 考察國際特赦組織在臺業務
- 1993/04/01 | 關注中國人權狀況 邀請「中國人權」來臺訪問
- 1993/06/01 | 本會連署「人權在亞洲」聯合聲明
- 1993/06/01 | 聯合國將舉行首次世界人權大會
- 1993/08/01 | 本會探訪大陸 交流司法人權、殘障人權、環保人權
- 1993/08/01 | 「大難呼聲」新書發表會
- 1993/12/01 | 世界人權日 為人權而跑 關心環境人權
- 1993/12/01 | 江炳倫理事出席 巴黎人權主管會議
- 1993/12/01 | 籌備「華人人權資訊中心」

1994

- 1994/04/01 | 干島湖事件 本會做了些什麼？
- 1994/04/01 | 關切大陸偷渡客 本會訪問新竹處理中心
- 1994/05/01 | 擴大國際人道救助 本會籌組「臺北海外和平服務團」
- 1994/05/01 | 欣見國際特赦組織中華民國分會成立
- 1994/06/01 | 我們沒有忘記 「六四」五週年全球連線紀念活動
- 1994/06/01 | 本會出席「全球難民事務合作會議」討論難民保護、境內流民、緊急救援、後續援助與重建
- 1994/12/01 | 本會發表 83 年度人權指標暨海峽兩岸十項人權事件

1995

- 1995/01/01 | 南非國會議員來訪 瞭解我國人權現況
- 1995/01/01 | 中共的黑名單首度曝光
- 1995/02/01 | 監獄考察的第一站——臺東泰源技能訓練所
- 1995/03/01 | 本會舉行第九屆會員大會暨理監事聯席會 內政部長李本仁致辭 高育仁理事長當選連任
- 1995/08/01 | 原爆五十週年 日本道歉
- 1995/08/01 | 魁北克舉行獨立公投
- 1995/10/01 | 魏京生獲甘迺迪人權獎
- 1995/12/01 | 世界人權日 檢視臺灣地區暨海峽兩岸人權

1997

- 1997/01/27 | 第十屆會員大會暨理監事選舉 柴松林教授當選理事長
- 1997/12/01 | 八十六年度人權指標報告出爐 七項全不及格
- 1997/12/01 | 人權無國界 本會探訪三峽外國人收容所

1998

- 1998/02/01 | 重視司法審判獨立 保障法官人身安全
- 1998/04/01 | 女權零侵害 舉辦婦女權益 SOS 記者會
- 1998/04/01 | 愛、尊重、關心 兒童人權教育宣導活動
- 1998/11/01 | 柬埔寨計畫的簽訂與終止
- 1998/12/01 | 人權宣言五十週年 為人類平等快樂祈福
- 1998/12/01 | 齊齊陪你說人權 人權小鬥士 宣導兒童人權

1999

- 1999/02/01 | 本會第十一屆第一次會員大會暨理監事會議 柴松林教授連任本屆理事長
- 1999/10/01 | 本會成立之臺灣原住民工作團 服務偏遠地區
- 1999/12/01 | TOPS 柬埔寨工作隊 展開基礎教育計畫
- 1999/12/01 | 人權指標發表 雖有進步但仍然全部不及格

2000

- 2000/02/01 | 本會臺灣原住民工作團 關切九二一災民 舉辦部落重建座談會
- 2000/10/01 | 戲劇表演 寓教於樂 兒童人權校園巡迴宣導活動
- 2000/10/01 | 彩繪童年畫人權 認識人權•歡樂童年 得獎名單出爐
- 2000/10/01 | 泰安「原」夢計畫 給部落重建的機會
- 2000/12/01 | 原住民工作團 成立部落教育關懷站

2001

- 2001/02/10 | 舉辦「偵查不公開原則與人權保障」座談會
- 2001/04/07 | 舉辦泰安工作站成果發表會
- 2001/05/17 | 英國貿易文化辦事處政經組白愷組長來訪
- 2001/07/01 | 齊齊寶貝大行動 action 活動成果報告
- 2001/07/26 | 智利國會眾議院第二副議長西格一行三人來訪
- 2001/12/01 | 平議人權指標爭議 不宜只在分數上作文章

關懷人權四十載

高育仁 本會第八屆、第九屆理事長



1979 年在杭立武先生等熱心人權人士的努力籌設下，於臺北創立第一個民間人權組織——中國人權協會（本會於 2000 年正式更名為中華人權協會）。當時臺灣已經過三十多年的高度經濟成長，政治發展，也正由威權統治邁向民主法治的鉅變時期。中國人權協會，成立於尚處戒嚴時期的威權統治時代，實乃我國人權維護與實踐之先驅。

本會創立之後，在歷任理事長、理監事與全體會員的共同努力下，秉持世界人權價值與理念，致力於兩岸人民人權之增進與保障！本人於 1993 年到 1997 年間，有幸擔任協會的理事長，偕同全體理監事、會員同志與社會各界熱心公益及增進人權的有志之士，共同推動維護人權相關之工作。

在本人四年理事長任期之中，於 1994 年，

將本會主要為救助中南半島難民的「中泰支援難民服務團」，擴大改制為「臺北海外和平服務團」（TOPS）。全力使「臺北海外和平服務團」在過去良好基礎上，拓展本會海外人權服務的內容與範圍。除了物資救援，還包括技能訓練、兒童教育等，服務的範圍逐漸走出中南半島，甚至擴展到非洲的盧安達、肯亞等地。

TOPS 不僅獲得當時外交部長錢復先生的大力支持，我國雖已非聯合國的會員國，本會亦獲得聯合國承認為世界國際救難組織的一員。本會的海外救難工作，能取得如此成就與聲譽，特別感謝數十年來，全體同仁與投入相關工作的好朋友和捐助者，尤其感激愛心志工們不畏危險艱難的犧牲與奉獻。

在關懷臺灣人權方面，我印象最深刻的，莫過於投入蘇建和等三位確定死刑犯的搶救工

作。本人曾代表本會，向當時法務部長馬英九先生籲請暫緩核准執行死刑，同時敦請時任檢察總長的陳涵先生，針對該案之違法瑕疵研究提出非常上訴。本人亦於 1996 年親自偕同部分理監事前往臺北看守所探訪蘇建和等人，並多次與專家、家屬座談。本案又歷經許文彬理事長、李永然理事長、蘇友辰理事長等多位人權大律師的奔走努力，最終在 2012 年 8 月 31 日，經臺灣高等法院的更三審判決無罪，依刑事妥速審判法的規定，檢察官不得上訴，全案無罪定讞。成為我國司法人權躍進的重要里程碑！

在關懷中國大陸人權方面，本人與歷任理事長組織考察團，多次赴大陸考察司法人權、殘障者人權及環保人權等項目，與大陸相關機關團體深入交流，並促請大陸重視人權法治，經編成「大陸人權考察報告」供各界參考。

人類邁入 21 世紀之後，國際情勢與全球政治、經濟、科技、社會、氣候、環境、安全的變化越來越快速。人類社會不斷面臨新的挑戰與衝擊，如何更完整而有效地保障人權、伸張公義，提供良善的治理，創造人類幸福的生活，實有待全球有志之士繼續努力與奮鬥！



江炳倫理事出席 巴黎人權主管會議

應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之邀，本會江常務理事炳倫將代表本會出席訂於本年 12 月 7 日至 8 日在巴黎舉行的「人權主管會議」。

是項會議由聯合國教科文組織與巴黎律師公會主辦，會議將在教科文組織的總部內舉行。會議主題計有：（1）1993 年 3 月加拿大蒙特利人權與民主教育會議的實施情形。（2）1993 年 6 月奧地利維也納聯合國人權大會之總結報告。（3）1995 國際容忍年和容忍宣言的準備工作。（4）各人權組織工作之檢討和資訊交流與合作。

聯合國的各種機構與我國向無任何官方接觸，聯合國教科文組織此次正式函邀本會出席上述會議應可視為一項好的發展。另一方面亦說明本會多年來與國際上人權組織展開聯繫的結果使本會在國際人權組織間建立起一定的知名度，所以才有聯合國教科文組織邀請我們出席此一重要人權會議的事。

本會連署「人權在亞洲」聯合聲明

摘譯：韓若梅

人權在亞洲—為人性尊嚴奮鬥

我們確信：1993年6月所舉行之世界人權會議，將重申「世界人權宣言」、「國際公民與政治權利公約」及「國際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公約」等所載明對人性尊嚴保障的意義，同時也再次強調各種人權之不可分割與相互依存的重要性；它需要全面與整體性的關注。

我們關切：亞洲地區人民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應給予迫切地、普遍地關注。因為全球大半的窮人居住在亞洲，（姑且不論各國間之經濟發展差距），他們始終未享有充分的食、衣、住、工作、平等工資及受教育等方面的權利；由於貧窮導致之勞力剝削，尤其是婦女、童工及雛妓問題、社會貧富不均現象、上層精英領導取向的社會發展模式、自然生態遭受破壞、軍人主政的情形，存在已久，更將繼續影響後代的經濟、社會權利。

此外，亞洲民間人權組織也普遍為自由權、公民權受箝制而深感痛心，軍人主政帶來的司法體制外的起訴、拘禁、刑求、審判、恐嚇及失蹤事件，層出不窮；武裝衝突造成的百

姓傷亡及難民問題；少數民族、原住民的基本權益、婦女地位、宗教團體的權益等等課題，均需超越個人權益層次，以集體人權的角度省思。

而集體人權對亞洲人民而言，有其另一層含意；盱衡整個國際社會，顯示著少數工業先進之已開發國家及國際組織，如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工業七強（G-7），及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及關稅貿易總協定（GATT）等組織，運用集體人權的名義，操縱了貧窮國家（尤其是亞洲地區）的命運。由於亞洲各國的極度依賴工業大國的種種幫助，以致彼等更有機會進行以私利為本的國際干預行為，暢行無阻；例如：美蘇兩國的冷戰，使亞洲成為代理戰場，這樣如何談生命權和公義真理？

爰此，我們亞洲民間人權組織將於會中大聲疾呼：（1）亞洲各國政府儘速通過，簽署各項基本之國際人權公約，並敦促政府遵守實行之。（2）亞洲各國政府儘速通過簽署其他如：「反刑求公約」、「反種族歧視公約」、「國

際兒童人權公約」、「國際勞工人權公約」等國際公約，並督促政府有效遵守之。(3) 亞洲各國立即刪除違反人權的法令，提昇保障人權的策略，以確保司法獨立、媒體自由等，從而建立亞太地區人權保障組織。(4) 亞洲各國政府致力於政府體制的改革，以充分強化機能保障人權。

我們呼籲「世界人權會議」能加強推動：

(1) 工業先進國家對貧窮國家的經濟支援，以利改善該地區基本的經濟人權。(2) 居於世界領導地位之國家，主動協助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的擴充及改組，促其充分發揮保障人權的功能。(3) 加強聯合國會員大會對國際安全、政治及經濟的責任，使聯合國更能積極參與全球政、經事物。(4) 聯合國應對各項人權課題普遍關切，並以適當方法評估人權狀況。

(5) 聯合國增加預算與人力，提昇效率，結合人權工作，有效監督違反人權事件與國家。

我們深切期盼「世界人權會議」能鼓勵：

(1) 工業先進國家的民間人權組織，能利用

其民主自由空間，來提醒大眾注意各國政府利用國際組織，在亞洲地區從事不當的控制、壓抑該地區人權發展的行為。(2) 亞洲各國家要更勇敢地對抗強權國家如諸亞洲地區人民之人權迫害與不法利用及剝削行為。

結論：無論目前亞洲各國的人權狀況如何，我們深深體認，對人權的尊重，是我們傳統文化中，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們應贏得人權與人性尊嚴的充分體現，來迎接 21 世紀的到來。

一般報導



聯合國將舉行首次世界人權大會

聯合國 25 年來首次世界人權大會將於 6 月 14 日至 25 日在奧地利的維也納舉行。總部設於紐約的「中國人權」組織已正式組團參加。「中國人權」也將呼籲調查劉剛在大陸的現況。

本會探訪大陸考察 司法人權、殘障人權、環保人權

徐培資

本會經本屆理事會議決定組團赴大陸考察人權，這是本會自解嚴後第二度組團至大陸瞭解與考察彼岸的人權狀況。

訪問團預定在 8 月 8 日由臺北出發，經香港轉赴北京，將由本會常務理事柴松林教授任團長，本會祕書長徐培資任團祕書長。團員則包括黃東熊教授，詹火生教授，林陽泰教授，蔡調彰律師，許文彬律師，陳延棟律師，張福滄會計師，甯明傑先生，陳明里先生等。

考察的重點有三項：司法人權、殘障人權，和環保人權。訪問團的各位團員都是因這項考察而邀請的學者專家。北京的政法大學已同意為本會的這次考察之行，提供在大陸各地的聯繫工作。訪問團在北京、濟南、和上海三地將訪問和參觀法院、監獄、拘留所，律師協會，青少年感化院，殘障人協會，環保單位等。訪問團將以座談、參觀，和個別訪問等方式進行廣泛而深入的瞭解。

本會自民國 79 年起對臺灣地區實施年度人權指標計畫，效果頗好。因此有將此項指標擴大涵蓋中國大陸的構想，但大陸地區與臺灣不同，指標之問卷調查很難實施，且六項指標中之政治人權指標（其他五項指標為社會、文教、司法、婦女、經濟）可能更因涉及敏感範圍而無法獲取客觀可信的答卷。此次訪問團除維持司

法一項外，另以殘障代表社會人權，以環保代表經濟人權，以實地訪問和參閱資料的方式代替問卷調查。訪問後由三個小組撰寫的報告，儘可能忠實反映大陸地區在這三方面的人權實況，在本年的世界人權日（12 月 10 日）併同臺灣地區的人權指標一起發表。

所以，此次大陸人權考察之行，是本會有系統的調查研究中國全國人權標準的初步。因為是初步，範圍較小，研究的結果可能多有缺失，我們希望逐年實施，逐年改進，最終成為能忠實反映中國人人權的指標。

一般報導



羅伊訪問本會 考察國際特赦組織在臺業務

「國際特赦組織」亞太地區會員部門負責人羅伊於 3 月 27 日由該組織臺北二組鍾春蘭小組陪同訪問本會。此次來臺之主要任務是考察國際特赦組織在臺灣五個工作組的業務和研商在臺灣成立國家分會之事。

羅氏說成立國家分會在名稱上各組發生重大歧見，北部兩個工作組主張用中華民國名稱並向內政部登記，但南部三個組反對使用中華

1993

民國名稱，並宣稱如果使用中華民國名稱，他們可能退出該組織。羅氏說為名稱上取得共識他會繼續進行溝通，如果仍無法達成協議，成立分會的事可能必須延期。

《大難呼聲》新書發表會

本會於本年 8 月 30 日下午於金石堂文化廣場汀州店舉辦「大難呼聲」新書發表暨記者會，會議由高理事長育仁主持，並邀請柴松林教授及吾爾開希先生發表演講，嗣後並由中泰難民服務團駐泰領隊王裕蕃簡介難民服務工作。



高理事長育仁主持《大難呼聲》發表會

《大難呼聲》一書係本會中泰支援難民服務團於泰境難民營之十三年工作紀實，由本會編輯出版，由聯經出版社總經銷。金石堂並為該書舉行義賣，所得全部捐贈本會作為救助泰境難民的經費。



中泰服務團團長對支援難民服務作一簡介

籌備「華人人權資訊中心」

本會籌設之「華人人權資訊中心」月前主要工作在對全世界有關人權之組織作問卷調查，以瞭解各人權組織對華人，尤以臺、港、大陸之人權所作之研究與資料。據已收回之問卷顯示，此種資訊極度匱乏。香港雖已有亞太華人人權資訊中心之設立，然對臺灣與大陸之人權資料亦未臻完備。本會受亞洲基金會贊助推動此項資訊之收集與建檔，盼能在三至五年內能有所成就，俾與全世界人權組織分享資源。

世界人權日 為人權而跑 關心環境人權

本會為配合 1993 年世界人權日，籲請各界重視人權，特舉辦一系列活動。此系列活動，不僅激起社會各界熱情參與，亦藉學者專家座談，有助我國之人權標準之提昇。

1. 「為人權而跑」活動

本會於 12 月 5 日清晨舉行此項主題明確之全民慢跑活動。內政部長吳伯雄、法務部長馬英九，國際特赦組織臺灣工作組代表柏楊等多人共同參與，計有約一千餘人共襄盛舉。

2. 1993 臺灣地區人權指標發表及大陸人權考察報告

本會於世界人權日當天假立法院舉辦人權指標發表，並對未來臺灣之人權展望作一評析。

根據此項年度指標調查顯示，在政治人權方面，人民信仰自由、政治參與自由得分最高，然而在媒體公平性方面則得分甚低，此顯示我國自由化比民主化進展快速；經濟人權方面，消費、生產與就業人權得分較高，但稅賦公平公共財產之保障、消費者申訴管道、政府干預經濟活動得分項目則仍很低；社會人權方面，公民自由及公平得分最高，較之 82 年亦稍有進步；文教人權低分之項目主要表現在城鄉教

育資源之分配，人權教育及學生意見表達之自由項目。

本會盼藉此人權指標之發表，籲請朝野共同努力，致力於多項人權問題的改善。另在此次發表會中，亦報告本會組團考察大陸人權之狀況。

3. 1993 世界人權日環境人權研討會

此項研討會於 12 月 11 日假高雄澄清湖青年活動中心舉行，邀請人權、環保團體學者專家、政府相關部門官員及民意代表，就環境教育與保護、國土規畫與環保、環境政策形成與公眾參與、農業政策與環保、環境影響評估制度與環保及社會運動與環保等六大議題進行研討。研討會極為圓滿成功，研討之論文及綜合討論之意見亦將彙整提供政府與民間決策階層之參考。



為人權而跑活動

1993



參加貴賓：左起王應傑、馬英九、詹裕仁、高育仁、吳伯雄、陳廷棟、柏楊、徐培寶。

一般報導



關注中國人權狀況 邀請「中國人權」來臺訪問

為加強與國際間各人權組織，尤其關注中國大陸人權狀況的非政府組織之聯繫與資訊交流，本會於4月6日至20日，邀請紐約之中國人權（Human Rights in China）組織主席劉青及執行主任蕭強二位代表來臺訪問。

期間彼等除拜會行政院陸委會，及民間組織如海基會、三民主義統一中國大同盟、世亞盟中國總會、團結自強協會等單位外，並分別拜訪臺灣人權保進會、婦女新知基金會、婦女

救援基金會、伊甸殘障聯盟、第一兒童發展中心、新環境基金、政大國際關係研究中心、政大選舉研究中心、中國比較法學會、亞洲協會等。

由於劉青係自1979年因參與民主牆運動而被中共長期監禁至1990年底始被釋放之政治犯，他特別到臺北地方法院旁聽民刑案件之審判過程，並了解法院之公設辯護人制度。蕭強是於參加泰國曼谷的區域人權會議後，來臺訪問。在臺期間，與新聞朋友及臺灣之「中國青年團結會」座談，贏得彼等熱情回應與精神支持。



中國人權組織主席劉青及執行主任蕭強來訪

擴大國際人道救助 本會籌組 「臺北海外和平服務團」

本會協同十九個團體於民國 69 年組成「中泰支援難民服務團」救助中南半島華裔難民。十四年來中泰團工作人員本人道主義之精神、犧牲奉獻之職志，從事為華裔及越南、高棉、寮國難民之賑濟、教育、職訓、諮詢、文康活動等服務，為我國扮演國際親善角色，深獲聯合國難民高專與其他國際救援機構之肯定；而同時也獲得實際參與國際救援工作的寶貴經驗。

因世界局勢之變化，預計在泰國境內的中南半島難民問題將在兩年左右陸續獲得解決。本會一方面將繼續執行「中泰支援難民服務團」工作，直到全部難民遣返至第三國定居為止；另一方面感於世界各國之難民與災難救助仍極為迫切，為回饋國際社會、參與國際活動，適切有效運用中泰團十四年來累積之國際救援經驗，乃決定籌組「臺北海外和平服務團」，以統一推動國際性人道救援服務工作。

主要構想

1. 名稱：中國人權協會「臺北海外和平服務團」，英文名稱 Taipei Overseas Peace Service，簡稱 TOPS—The Chinese Association For Human Rights (CAHR)。

2. 宗旨：國際人道援助，難民服務工作，落後、戰後國家之重建與援助工作。

3. 工作項目：(1) 提供難民(含華裔)各項教育、職訓、急難救助、諮詢等服務，以減輕其在庇護國滯留期間之種種不便，進而輔導其赴第三國定居或返原籍國重建家園。(2) 協助落後國家加速各項教育、衛生水準之提昇、社區發展及賑災等工作，以加強當地人民自力更生之能力，及早脫離貧窮、文盲、衛生條件低落及營養不良等困境，並協助當地華人社會推廣華文教育及辦理各項社會服務工作。(3) 蒐集各該國局勢、僑務、僑教現況及難民動態等資料，以供政府主管單位之政策考量。(4) 配合各項服務工作之推動與各國際救助機構建立密切合作關係，以提昇我國回饋國際社會，積極參與國際人道事務之形象。

4. 服務地區：難民營及落後待援助之國家或地區。

現階段之服務工作除將「中泰團」納入外，另針對當前高棉、寮國兩國實況擬具「高棉工作計畫」與「寮國工作計畫」，暫以三年為期展開對兩國之和平服務工作。

一般報導



關切大陸偷渡客 本會訪問新竹處理中心

本會為關切大陸偷渡客經我政府收容，等待遣返前之待遇情況，於 4 月 16 日組團前往新竹處理中心訪問考察。



本會訪問團訪問新竹處理中心

訪問團由本會理事長高育仁領隊，偕同本會理事葛雨琴、李伸一、王應傑、柴松林、王富茂以及學者許春金、高朗、石之瑜、律師許文彬等人前往。該中心譚明喜主任主持，簡報引導參觀管理設施與收容現況。本會訪問人員並與多名收容之大陸人民個別談話，以瞭解其偷渡來臺背景，偷渡之費用，以及在臺被查獲

等情形。據他們告訴本會訪問人員說，他們絕大多數是福建平潭人，每個人的偷渡費用為人民幣 12000 元。由人蛇集團策劃在臺灣登陸並負責找尋打工雇主。

現最為急迫者，為處理中心醫療檢疫制度之建立。高育仁理事長已籲請我衛生署、陸委會暨警政署協調解決並將於近日對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促請政院速對大陸人民處理中心之軟硬體設施及執勤人員予以法制化。

本會發表 83 年度 人權指標暨海峽兩岸十項人權事件

本會於 83 年 12 月 9 日上午 9 時，在立法院第七會議室舉行發表會，公布「中華民國 83 年度臺灣地區人權指標」暨「1994 年海峽兩岸十項人權事件」。會議由本會理事長高育仁主持，分項指標主持人陳明（代表江炳倫）、吳惠林、張曉春、黃東熊、黃政傑、王麗容教授等均親自參加，發表各項指標評估報告。

此次發表會，三家電視臺均派員採訪，另真相新聞網、TVBS 電視臺、傳訊電視、各大報社皆有記者採訪。除了當日晚報、晚間、夜間新聞報導外，次（10）日各重要媒體皆有報導，獲致廣大迴響。

千島湖事件 本會做了些什麼？

千島湖事件在 3 月 31 日發生後，本會一直密切注意案情的發展，並希望從人權的觀點對這件關係三十餘條人命的慘案，提供可能的協助與行動。

去函大陸國臺辦

4 月 6 日在大陸浙江當局仍堅持千島湖事件是一項意外事件後，本會以理事長的名義發出一封電傳給中共國務院臺灣事務辦公室主任王兆國，提出三項要求：（1）深入調查事實並公布真相；（2）尊重家屬意見妥善處理罹難者遺體；（3）如有人為因素，依法嚴懲，並予家屬合理補償。

海峽兩岸關係協會副會長唐樹備在 4 月 19 日回函本會稱中共公安機關以「高度負責的態度」積極偵辦。現在案情已初步查清，將依法懲辦凶嫌，以告慰罹難之臺灣和大陸同胞及其家屬。

去函聯合國人權委員會

4 月 14 日，本會再發出兩封英文信函分致聯合國人權委員會和聯合國人權中心。信中指出千島湖事件五項疑點請聯合國注意。我們說中華民國雖然不是聯合國的會員國，但我們是國際社會的一員，基於人權普及原則，我們要

求聯合國重視千島湖事件 24 位臺灣罹難者的人權。

聯合國人權中心則於 4 月 28 日回函給本會高理事長。信中說該中心根據正常的處理程序將送請相關國家要求注意此案，另外並將提交人權委員會及「少數民族保障暨防止歧視小組委員會」審議。



本會盡可能的提供協助與採取行動

安排與美國國會議員對談

千島湖事件也已引起海外同胞的關切。4 月 25 日本會接到在美國加州一個華人人權組織的來電，希望與本會合作促使美國國會重視此事。

經過多日的往返聯繫，終於 5 月 8 日成功的安排妥當美國眾院人權小組議員斯維特和罹難家屬代表莊淑芳與陳錦文二人在本會經由國際電話對話。斯維特議員就遺體解剖火化，是否獲得家屬同意，以及家屬在大陸受到限制自由等事項詢問甚詳。

我們沒有忘記 「六四」五週年全球連線紀念活動

今年是「六四」五週年，臺灣部分團體如「血援會」及「民聯陣臺灣分部」等在臺擴大

舉辦全球連線紀念活動。本會特將其系列活動刊載於本期人權會訊，提供給關心人士參考。

活動名稱	時間	地點	活動內容
1. 民運連鎖信	3/28-6/4	臺北	請接獲「民運連鎖信」之團體及個人，閱畢傳閱，並影印再函寄他人，成為宣傳。
2. 民主人權傳訊街頭簽名會	5/7-5/8	臺北	街頭散發活動表、呼籲文、請求書，請踴躍支持並共襄盛舉。
3. 清明節獻花	4/4-4/5	香港 尖沙咀 鐘樓	血援會及「民聯陣臺灣分部」及各相關團體將配合越洋獻花追思活動。
4. 刊登「當年今日」民運消息暨廣告	4/15-6/5	臺北	1. 請媒體製作「六四」回顧報導。 2. 呼籲各團體、個人在四、五、六月期間，踴躍在報章雜誌刊登支援民運贊助廣告。
5. 民主風箏行動	A、5/22 B、5/28-29	A 香港 B 臺北	A 血援會「民聯陣臺灣分部」將派代表團親往香港。 B 歡迎民衆至現場，備有風箏等免費贈送。
6. 「我們沒有忘記」訊息散布	5/28-29	臺北	散發「六四」五週年悼念音樂晚會，暨會後跨夜行動訊息，歡迎共襄盛舉。
7. 「六四」專題座談會	6/4 上午	臺北	專家學者民運人士代表與會座談，並開放民衆發言探討。
8. 民運影片欣賞	6/4 下午	臺北	1 李祿「移山」 2 張伯笠「逃離中國」
9. 「六四」五週年燭光悼念晚會暨會後跨夜活動	6/4 晚 - 6/5 凌	臺北	1 邀專家、學者、貴賓、民運人士蒞臨。 2 北京、海外民運人士錄音談話。 3 藝文音樂表演節目。
10. 傳真新華社言志表決心	4/15-6/4	臺北	「血援會」及「民聯陣臺灣分部」將聯署各團體及個人，共同傳真往香港新華社，表達我們支援民運的決心。
11. 集體投稿各抒己見	4/15-6/4	臺灣	「血援會」、「民聯陣臺灣分部」呼籲各專欄作家、漫畫家及社會大眾，踴躍向報章雜誌投稿。

懷念最親愛的父親—查良鑑先生

查重傳

現任本會副理事長、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團長、玄奘大學社工系系主任

父親祖籍浙江海寧，生長於天津，先後就讀天津南開中學和南開大學政治系，當時的校長是著名教育家張伯苓先生，教學嚴謹，治學有方，每週排有「修身」課程，由張校長親自講授，鼓勵學生熱愛國家、為民服務。父親非常珍惜在南開的時光，常說他生平「無我有人」、「服務為本」、「盡忠國家」的觀念，便肇基於此。

大學畢業後，父親鑒於當時國勢艱辛，列強的不平等條約束縛著中國的命運；要解除不平等條約，必先收回法權，收回法權必須從法律著手；出於此念，乃再投考東吳大學攻讀法律學系。

無論在南開大學或東吳大學，父親都是品學兼優的學生領袖，深受師生肯定。畢業後，負笈美國密西根大學法學研究院深造，以優異的成績榮獲法理學博士學位（SJD）；旋即返國至大學任教，未幾投入司法工作，展開長達六十年的教育及公務生涯。

父親一生以教育英才為最高理想，秉持愛心、耐心、公平的精神教導學生，無論身教言教、理論實務都能深入淺出、激勵人心；對學生愛護提攜，深受愛戴與尊敬。進入司法工作，

依然以教化為先，父親向來反對以所謂「亂世用重典」來改善治安，他深信：「法律的力量終究抵不過教育的力量。」一方面盡心於司法行政工作，一方面全力推動法治教育與人權保障。

父親是虔誠基督徒，無論對人對事，都懷著悲天憫人的愛心；在他心目中，每個人、每件事，都是美好的。他認為只要大家能做到美國林肯總統所說的「Malice to None, Charity for all」好好待人做事，便能消弭社會上的戾氣，創造祥和而幸福的社會。

父親個性樂觀、積極、具有強烈的正義感和愛國心，自持甚嚴，不賭博、不吸菸、不喝酒，每天六時起床散步，打八段錦或太極拳，數十年如一日。喜愛讀書是父親的好習慣，平時節儉的他，買書決不心疼，以致家中書堆成山；我們兄弟自幼耳濡目染也都養成讀書、買書的習慣。

「勤儉誠勇」是查家的家訓，父親終身奉行並以身作則，他自創「之一精神」教育後輩及學生盡一己之心力，為國家社會服務；並以「五年十年」勉勵我們做人處事將眼光放遠放大，不可短視近利。



父親非常重視家庭，雖然公事繁忙，仍盡心盡力照顧家人，常陪孫兒孫女玩耍，樂此不疲。二伯父查良釗先生與他手足情深，兩人常下象棋為樂，假日到戶外走走，開懷暢笑，盡滌塵囂。每年元宵節他們會帶我們兄弟去龍山寺賞花燈、猜燈謎，真誠相待的兄弟情誼，深深影響著我們兄弟。

父親曾多次代表政府出席國際會議，並曾兩度奉派出使聯合國大會特命全權代表，友人遍及世界各國，平日書信往來頻繁，每年到了耶誕節及新年，必親自寫賀卡，深深的情誼總是寫滿整張卡片，每年都要寄出一兩百張，家中亦放滿來自世界各地的賀卡。父親待人真誠，與國際友人維繫細水長流的情誼，同時為國民外交盡一分心力。

父親卸任司法行政部部長後，獲聘為總統府國策顧問，隨即擔任「東海大學」董事長達二十年，對學校發展奠定厚實基礎；同時擔任「中美文化經濟協會」理事長亦近二十年，對中美兩國關係之促進不遺餘力；並應美國僑界之推選擔任「全美中華文化協會」理事長，連續十一年率團赴美出席「美國基督教福音傳播年會」，並參加美國總統祈禱早餐會，同時宣

慰僑胞。中美斷交時，曾組團赴美二十多個州，拜訪參眾議員及朝野領袖，籲請在國會中支持中華民國，對「臺灣關係法」的催生略盡棉力。

民國八十年五月，「中國人權協會」理事會推選父親為理事長，當時他已八十六歲高齡，身體健朗，家人擔心他過勞，希望他多考慮；但他對人權之保障懷著很高的理想與抱負，乃欣然接受，並竭盡心力主持會務，面對社會之變遷及人力財務之不足，仍全力以赴；他老而彌堅為人權理想耕耘的精神，獲得大眾的推崇。

父親一生清廉，從無奢華享受，全心全力在教育崗位上作育英才、在司法工作上教化社會、在外交工作上竭力奉獻、對基督信仰虔誠不疑、對家庭全心付出，到晚年仍為人權保障而努力不懈。身為後人，期許自己與中華人權協會的同仁夥伴們秉持遺志，為人權保障、人道關懷及法治教育持續努力，將本會之宗旨及精神發揚光大，建立更平等、更美好的祥和社會。

編按：敬愛的查良鑑先生（1904年—1994年3月13日）是本會第七屆理事長，對人權之保障，竭盡心力，大獲各界推崇。